



同源康醫藥  
TYK medicines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TYK Medicines,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2025 年度報告**



# 目錄

2	公司資料	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主席報告	1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	財務摘要	1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	業務摘要	1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董事會報告	167	財務報表附註
54	企業管治報告	232	定義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吳豫生博士 (董事長兼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李鈞博士  
顧虹博士  
蔣鳴昱博士  
何超先生  
朱向陽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瑜婷博士  
許文青博士  
沈秀華博士  
江曉林先生  
(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

### 審計委員會

江曉林先生 (主席)  
(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  
顧虹博士  
冷瑜婷博士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冷瑜婷博士 (主席)  
吳豫生博士  
江曉林先生  
(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吳豫生博士 (主席)  
冷瑜婷博士  
江曉林先生  
(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

### 科學委員會

吳豫生博士 (主席)  
李鈞博士  
許文青博士

### 公司秘書

黃詠儀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授權代表

蔣鳴昱博士  
黃詠儀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經濟開發區  
明珠路1278號  
長興世貿大廈  
A座14層1403-2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龍蘭路277號  
東航濱江中心  
T2幢8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核數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關於中國法律：

###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 合規顧問

###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 H股證券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長興明珠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縣  
明珠路555號

### 中信銀行上海松江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新松江路1455號  
1層101室

## 股份代號

2410

## 公司網址

[www.tykmedicines.com](http://www.tykmedicines.com)

## 主席報告

公司作為一家即將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收購、開發差異化靶向治療並對其進行商業化，以滿足癌症治療中亟待滿足的臨床需求。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由10款候選藥物組成的管線，包括核心產品TY-9591、五款臨床階段產品及四款臨床前階段或早期臨床開發階段產品。

過去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與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格局，公司凝心聚力、攻堅克難，始終堅定推進戰略落地，項目推進成效顯著。其中，公司的核心產品TY-9591單藥治療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將其用於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的一線治療，已於2024年12月完成附條件批准上市資格的224例患者入組（完全批准上市的受試者入組繼續進行中），並已於2025年11月提交Pre-NDA申請，2025年12月獲得CDE同意提交NDA附條件上市申請，2026年1月被CDE正式納入優先審評，2026年2月NDA申請正式被CDE受理，按照優先審評工作流程，預計2026年Q3可獲批上市；TY-9591單藥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將其用於EGFR 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IIIb至IV期）或轉移性肺癌的一線治療，已於2026年4月完成548例受試者入組，預計2026年Q4完成該臨床試驗的所有患者入組，並預計於2028年提交NDA；TY-9591聯合培美曲塞及順鉑或卡鉑作為EGFR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肺癌一線治療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已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2025年Q4完成II期試驗的初步數據清理和總結，並已於2026年2月提交與CDE溝通確證性臨床研究，將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III期臨床試驗。與此同時，我們穩步推進關鍵產品TY-302、TY-2136b及多款處於臨床前或早期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開發工作，旨在進一步豐富產品管線佈局，強化公司在製藥領域的核心競爭力與市場地位。CDK2/4抑制劑TY-0540目前已進入單藥治療鉑耐藥卵巢癌（OC）和聯合氟維司群治療HR+/Her2-乳腺癌（BC）擴展階段，並初步顯示出不錯的臨床療效（可評估數據OC[爬坡+擴展階段]：ORR=3/10=30%；BC[聯用劑量選擇+擴展階段]：ORR=3/8=37.5%）。公司臨床前新藥項目：選擇性CDK4抑制劑，EGFR/FAK Protac均處於PCC驗證中，今年上半年會確證PCC並開始IND Enabling 實驗，明年進入臨床階段。TY-3002目前正處於IND Enabling過程中，預計於2027年啟動IND研究。

展望2026年，公司將堅定聚焦Best-in-class & First-in-class小分子抗腫瘤藥物的開發，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加速IND申報與NDA落地，切實滿足全球尚未被滿足的腫瘤臨床需求。同時，公司將進一步強化市場推廣與商業化體系建設，穩步提升產品市佔率與品牌影響。此外，公司將持續深化與全球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協同推進創新藥物的研發與商業化落地，全面助力公司國際化戰略的穩步實施。

在此，我謹向各位股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所有員工和合作夥伴表示由衷的感謝。公司將持續深耕創新研發、夯實商業化能力，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投資價值，為廣大患者提供更優質的治療選擇。

### 吳豫生博士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2026年3月30日

## 財務摘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244,064	235,446	249,252	229,809
行政開支	78,478	108,332	59,306	33,539
年度總全面虧損	305,972	387,928	383,171	311,802
資產總額	779,737	915,693	573,138	558,361
負債總額	493,127	443,131	1,453,171	1,059,110
資產淨額	286,610	472,562	(880,033)	(500,749)

##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營運取得以下進展：

- **核心產品TY-9591的關鍵發展**

我們於2023年8月啟動TY-9591單藥治療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入組，將其用於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的一線治療，已於2024年12月完成附條件批准上市資格的224例患者入組（完全批准上市的受試者入組繼續進行中），並已於2025年11月提交Pre-NDA申請，2025年12月獲得CDE同意提交NDA附條件上市申請，2026年1月被CDE正式納入優先審評，2026年2月NDA申請正式被CDE受理，按照優先審評工作流程，預計2026年Q3可獲批上市。此外，我們正在中國進行TY-9591單藥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將其用於EGFR 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IIIb至IV期）或轉移性肺癌的一線治療，已於2026年4月完成548例受試者入組，預計2026年Q4完成該臨床試驗的所有患者入組，並預計於2028年提交NDA。為充分挖掘TY-9591的潛力，我們亦於2024年3月就進行TY-9591聯合培美曲塞及順鉑或卡鉑一線治療EGFR突變晚期或轉移性肺癌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作出申請並已獲得IND批准，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沒有收到任何來自國家藥監局有關我們臨床開發計劃的關注或反對事宜。2025年Q4完成II期試驗的初步數據清理和總結，並已於2026年2月提交與CDE溝通確證性臨床研究，將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III期臨床試驗。

- **關鍵產品TY-302的關鍵發展**

我們目前正在進行TY-302治療乳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TY-302聯合阿比特龍用於一線治療前列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已於2025年7月10日獲得醫院倫理委員會批件，並已於2025年7月28日在CDE臨床試驗登記平台公示。

- **關鍵產品TY-2136b的關鍵發展**

我們於2021年11月獲得FDA的IND默示許可，我們正在美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憑藉收集的I期臨床數據，我們計劃與FDA溝通並謹慎設計我們未來在美國的TY-2136b臨床開發計劃。

## • 其他候選藥物的關鍵發展

### TY-2699a

2025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同意TY-2699a開展聯合不同給藥方案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乳腺癌、胰腺癌、鼻咽癌等頭頸鱗癌）的臨床試驗。截至2026年1月，TY-2699a單藥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尤其是HR+/HER2-乳腺癌、三陰性乳腺癌(TNBC)及SCLC、胰腺癌和頭頸癌等）的I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已經結束，完成7個劑量組（5mg、10mg、20mg、40mg和30mg，bid，連續服藥；以及25mg、35mg，bid，服藥5天停2天）共計30例患者的單藥劑量遞增研究。2025年7月進入單藥治療三陰乳腺癌(TNBC)和卵巢癌(OC)的擴展研究，目前在20mg，bid，連續服藥劑量水平已分別完成4例和3例的入組；後續將開展單藥治療TNBC更多細分亞型的劑量優化研究。

### TY-0540

TY-0540已於2025年2月正式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進入TY-0540聯合氟維司群治療局部晚期／復發轉移性乳腺癌、TY-0540聯合恩扎盧胺治療局部晚期／復發轉移性前列腺癌患者的臨床試驗。截至2025年9月，TY-0540單藥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已全部結束，完成5個劑量組（5mg、10mg、20mg、30mg和40mg，bid）的劑量遞增研究。在I期劑量遞增階段，共計入組了26例患者，其中HR+/HER2-乳腺癌患者17例、三陰乳腺癌5例、鉑耐藥卵巢癌2例、HR+/HER2+乳腺癌和非小細胞肺癌各1例。2例CDK4/6抑制劑耐藥的HR+/HER2-乳腺癌和1例鉑耐藥卵巢癌患者療效達部分緩解(PR)。2025年3月已正式啟動單藥(30mg)治療鉑耐藥卵巢癌的擴展隊列研究，截至2026年4月該隊列入組9例鉑耐藥卵巢癌患者，可評估患者中2例PR。2025年6月正式啟動TY-0540聯合氟維司群治療乳腺癌的臨床研究，截至2026年4月入組10例患者，可評估患者6例，2例PR。2025年7月10日，TY-0540聯合恩扎盧胺治療前列腺癌臨床研究已獲得醫院倫理批件，並已於2025年7月25日在CDE臨床試驗登記平台公示。

### **TY-1054**

我們就開展TY-1054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於2024年4月獲FDA默示許可。此外，我們於2024年4月就進行TY-1054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IND申請，並於2024年7月獲得IND批准。準備在4家研究中心啟動1期臨床，2025年12月9日獲得組長單位上海胸科醫院倫理批件，2025年12月26日在CDE臨床試驗登記平台公示。2026年2月首家中心啟動，2026年3月首例患者入組。

### **CDK4管線**

預期我們將於2027年6月提交IND申請。

### **GLP-1管線**

這款產品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預計於2027年啟動IND研究。



附註：

- (1) TY-9591的有關知識產權乃自常州潤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博濟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而TY-302乃自泰基鴻諾醫藥取得。自臨床前階段起，我們已自費開發該兩款候選藥物。除該兩款候選藥物外，所有其他候選藥物均由我們內部發現及開發。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

### 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

作為一家專注於開發用於癌症治療的小分子靶向治療的公司，我們已建立由10款候選藥物組成的管線。這些產品的介紹如下：

#### 核心產品TY-9591 – 第三代EGFR-TKI

TY-9591是一種針對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患者開發的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對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患者具有顯著療效。TY-9591能夠有效通過血腦屏障，不可逆地結合EGFR突變體（包括19外顯子缺失、21外顯子L858R突變；19外顯子缺失／T790M突變和L858R/T790M突變等），最終抑制癌細胞的增殖和轉移。TY-9591是通過對奧希替尼進行改良而開發出來的，目的是提高其安全性，允許更大的給藥劑量，從而有可能提高療效。具體而言，TY-9591通過用氫取代奧希替尼中的某些氫原子進行改良，來減少或減緩奧希替尼的分解。有關改良可保留奧希替尼的優勢，但仍能影響奧希替尼代謝的方式，可減少代謝物TY-9591-D1(AZ5104)的形成。臨床前研究表明，TY-9591-D1(AZ5104)對表達EGFR但未發生突變的正常細胞具有更高的親和力，因此是導致TY-9591和奧希替尼出現不良事件（「不良事件」）的主要原因。通過減少TY-9591-D1的產生，TY-9591預計將比奧希替尼更安全，並可按更高的劑量給藥，從而提高抗腫瘤療效及血腦屏障的通過率。在健康受試者的I期臨床試驗中，我們研究了健康受試者單次口服80mg TY-9591和奧希替尼後的平均藥物代謝物濃度－時間曲線。結果顯示，與奧希替尼相比，TY-9591給藥後代謝物TY-9591-D1暴露量降低了約50%，表明TY-9591可能比奧希替尼具有更好的安全性。

我們正在研究TY-9591在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以及EGFR 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IIIb至IV期）或轉移性肺癌中的作用。儘管中國和全球已有多個第三代EGFR-TKI獲批上市，但尚無針對NSCLC腦轉移的藥物獲批上市，臨床需求亟待滿足。我們對TY-9591單藥治療晚期NSCLC的Ib期及II期臨床研究的結果證明了其強大的臨床療效。入組該等研究的29例初治可評估肺癌腦轉移患者中，我們觀察到25例患者達到顱內部分緩解（「PR」）及4例患者達到完全緩解（「CR」），顱內ORR為100%。儘管並非頭對頭研究，這一結果優於在III期FLAURA試驗中接受奧希替尼治療的NSCLC腦轉移患者中所觀察確認到的77%的顱內ORR。在II期研究中，我們觀察到嚴重不良事件（「嚴重不良事件」）的總體發生率僅為8.3%，治療相關嚴重不良事件的發生率低至8.3%，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

根據關鍵性II期註冊臨床試驗結果，截至2026年4月20日，研究共入組378例EGFR突變陽性NSCLC存在腦轉移患者。截止2024年12月6日，有224例成功隨機併入組，達到附條件批准上市病例數要求。基於224例受試者的中期分析：根據RECIST v1.1標準評估，盲法獨立影像評估(BICR)顱內客觀緩解率(iORR)在艾多替尼組高達95.5% (95% CI: 89.8%-98.5%)，而奧希替尼組則為79.6% (95% CI: 71.0%-86.6%)， $P=0.0004$ 。研究者評估iORR在艾多替尼組為92.8% (95% CI: 86.3%-96.8%)，而奧希替尼組則為77.9% (95% CI: 69.1%-85.1%)， $P=0.0019$ 。根據RANO-BM評估標準，研究者評估的艾多替尼組與奧希替尼組的確認iORR分別為91.9% (95% CI: 86.3%-96.8%)和77.9% (95% CI: 69.1%-85.1%)， $P=0.0039$ 。全身客觀緩解率(ORR)同樣獲益，艾多替尼組為89.2% (95% CI: 81.9%-94.3%)，而奧希替尼組為77.9% (95% CI: 69.1%-85.1%)， $P=0.0301$ 。iPFS、PFS療效數據尚未成熟，初步結果呈有利趨勢。艾多替尼組和奧希替尼組的iPFS分別為NA (95% CI: 22.24-NA)個月和17.51個月 (95% CI: 15.18-NA)， $HR=0.46$  (95% CI: 0.28-0.76)；PFS分別為NA (95% CI: 17.22-NA)個月和17.22個月 (95% CI: 15.18-19.55)， $HR=0.64$  (95% CI: 0.41-1.00)。

艾多替尼組3級治療相關不良事件發生率為43.2%，奧希替尼組為15.9%。艾多替尼組最常見的3級不良反應包括中性粒細胞計數降低、白細胞計數降低、肌酸磷酸激酶升高、淋巴細胞計數降低等。間質性肺疾病(ILD)發生率為6.3%，QTcf延長發生率為4.5%，均在可控制範圍內。

此外，TY-9591可在治療EGFR L858R突變的肺癌患者方面與奧希替尼相比具有更好的療效。就EGFR 19外顯子缺失及L858R突變而言，奧希替尼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為18.9個月。然而，根據III期FLAURA研究，對於EGFR L858R突變的肺癌患者，其PFS顯著縮短為14.4個月，而在EGFR 19外顯子缺失病例中觀察到的PFS為21.4個月。因此，對於增強EGFR L858R突變的肺癌患者的臨床結果，存在亟待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的Ib期研究臨床數據顯示，在EGFR L858R突變的肺癌患者中，基於非頭對頭研究，對比III期FLAURA試驗中的奧希替尼治療，TY-9591一線治療實現了顯著延長的中位PFS (36例患者19.3個月對比104例患者14.4個月)。由於FLAURA中國隊列中EGFR L858R突變肺癌患者的PFS數據尚未公開，而FLAURA全球隊列的療效數據普遍優於中國隊列，因此我們將臨床結果與FLAURA全球隊列中EGFR L858R突變肺癌患者的數據進行了比較。

我們於2023年8月啟動TY-9591單藥治療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入組，將其用於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的一線治療，已於2024年12月完成附條件批准上市資格的224例患者入組(完全批准上市的受試者入組繼續進行中)，並已於2025年11月提交Pre-NDA申請，2025年12月獲得CDE同意提交NDA附條件上市申請，2026年1月被CDE正式納入優先審評，2026年2月NDA申請正式被CDE受理，按照優先審評工作流程，預計2026年Q3可獲批上市。此外，我們正在中國進行TY-9591單藥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將其用於EGFR 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IIIb至IV期)或轉移性肺癌的一線治療，已於2026年4月完成548例受試者入組，預計2026年Q4完成該臨床試驗的所有患者入組，並預計於2028年提交NDA。為充分挖掘TY-9591的潛力，我們亦於2024年3月就進行TY-9591聯合培美曲塞及順鉑或卡鉑一線治療EGFR突變晚期或轉移性肺癌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作出申請並已獲得IND批准，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沒有收到任何來自國家藥監局有關我們臨床開發計劃的關注或反對事宜。2025年Q4完成II期試驗的初步數據清理和總結，並已於2026年2月提交與CDE溝通確證性臨床研究，將於2026年下半年啟動III期臨床試驗。

## TY-302

TY-302是一種為治療乳腺癌及前列腺癌等晚期實體瘤而開發的強效、選擇性口服細胞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4/6（「**CDK4/6**」）抑制劑。TY-302以關鍵細胞週期調節因子CDK4/6為靶點，抑制視網膜母細胞瘤蛋白（「**Rb**」）的磷酸化，從而防止癌細胞增殖。TY-302通過氫代對全球最暢銷的CDK4/6抑制劑帕博西尼進行改良。根據從目前I/II期臨床試驗收集的初步安全性數據，基於非頭對頭研究，就一般不良事件（尤其是有關傳染病、皮膚及皮下組織以及胃腸道系統的不良事件）而言，TY-302實現了更高的安全性。

我們目前正在進行TY-302治療乳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我們觀察到TY-302在入組的既往二線或多線治療失敗的14例乳腺癌患者中，DCR達71.4%。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研究TY-302與托瑞米芬聯合治療二線內分泌治療後進展的三線或後線激素受體陽性（「**ER+**」）／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HER2-**」）乳腺癌。乳腺癌是女性最常見的癌症，其發病率隨著年齡升高而逐漸增高且逐年上升。ER+/HER2-乳腺癌為最常見的乳腺癌亞型，約佔患者的70%。

TY-302聯合阿比特龍用於一線治療前列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已於2025年7月10日獲得醫院倫理委員會批件，並已於2025年7月28日在CDE臨床試驗登記平台公示。探索聯合阿比特龍的TY-302用於治療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一種難以治療且對標準護理治療（內分泌治療）無反應的晚期前列腺癌）。前列腺癌為前列腺的上皮性惡性腫瘤，是男性泌尿生殖系統最常見的惡性腫瘤。經過激素治療後，幾乎所有的晚期前列腺癌患者最終均會發展為CRPC，而導致患者死亡的主要病因是mCRPC。mCRPC的主要治療目標是控制症狀和推遲進展。

## TY-2136b

TY-2136b為自主研發、口服ROS原癌基因1（「**ROS1**」）／神經營養性酪氨酸受體激酶（「**NTRK**」）抑制劑，用於治療實體瘤。該藥被設計為有效結合活性激酶構象，並避免各種臨床耐藥突變引起的空間干擾。我們相信，緊湊的結構使TY-2136b能夠精確有效地與激酶的腺嘌呤核苷三磷酸（「**ATP**」）結合位點結合，並有可能規避導致對較大激酶抑制劑產生抵抗的空間干擾。我們當前的主要關注點是伴有ROS1或NTRK突變的NSCLC。

TY-2136b在臨床前研究中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此外，根據我們的臨床前數據，TY-2136b不僅對ROS1/NTRK致癌基因突變有效，而且對ROS1及NTRK突變（如ROS1 G2032R突變及NTRK G595R，其通常導致對現有的ROS1/NTRK藥物耐藥）表現出高選擇性。具體而言，儘管TY-2136b能夠靶向多重突變，但不會干擾JAK/STAT信號通路、抑制Ba/F3細胞過度表現ABL1(H396P)突變激酶或破壞SRC激酶活性。此外，其針對ROS1和NTRK突變的初步功效已在多種動物模型中得到證實，展現出其有潛力解決現有ROS1/NTRK藥物的耐藥性。因此，FDA已授予TY-2136b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ROS1陽性、NTRK融合陽性、間變性淋巴瘤激酶（「ALK」）陽性或白細胞受體酪氨酸激酶（「LTK」）陽性NSCLC。此外，其潛力亦得到了麗珠醫藥的認可與贊同，我們已授予麗珠醫藥TY-2136b大中華區權利許可。

我們於2021年11月獲得FDA的IND默示許可，我們正在美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憑藉收集的I期臨床數據，我們計劃與FDA溝通並謹慎設計我們未來在美國的TY-2136b臨床開發計劃。

### 其他管線產品

我們的臨床產品包括以下各項：

- TY-2699a是一種選擇性CDK7抑制劑，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我們的臨床前研究表明，TY-2699a具有改善血腦屏障穿透能力的安全窗口。TY-2699a分別於2023年2月及2023年5月獲得FDA的IND默示許可及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2025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同意本品開展聯合不同給藥方案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乳腺癌、胰腺癌、鼻咽癌等頭頸鱗癌）的臨床試驗。截至2026年1月，TY-2699a單藥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尤其是HR+/HER2-乳腺癌、三陰性乳腺癌(TNBC)及SCLC、胰腺癌和頭頸癌等）的I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已經結束，完成7個劑量組（5mg、10mg、20mg、40mg和30mg，bid，連續服藥；以及25mg、35mg，bid，服藥5天停2天）共計30例患者的單藥劑量遞增研究。2025年7月進入單藥治療三陰乳腺癌(TNBC)和卵巢癌(OC)的擴展研究，目前在20mg，bid，連續服藥劑量水平已分別完成4例和3例的入組；後續將開展單藥治療TNBC更多細分亞型的劑量優化研究。

- TY-0540是一種選擇性CDK2/4抑制劑，擬用於治療乳腺癌、卵巢癌及前列腺癌等其他實體瘤。我們分別於2023年6月及2023年9月獲得FDA對於TY-0540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II期臨床試驗IND默示許可以及國家藥監局對於TY-0540 I期的IND批准。本品已於2025年2月正式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進入TY-0540聯合氟維司群治療局部晚期／復發轉移性乳腺癌、TY-0540聯合恩扎盧胺治療局部晚期/復發轉移性前列腺癌患者的臨床試驗。截至2025年9月，TY-0540單藥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已全部結束，完成5個劑量組（5mg、10mg、20mg、30mg和40mg，bid）的劑量遞增研究。在I期劑量遞增階段，共計入組了26例患者，其中HR+/HER2-乳腺癌患者17例、三陰乳腺癌5例、鉑耐藥卵巢癌2例、HR+/HER2+乳腺癌和非小細胞肺癌各1例。2例CDK4/6抑制劑耐藥的HR+/HER2-乳腺癌和1例鉑耐藥卵巢癌患者療效達部分緩解（PR）。2025年3月已正式啟動單藥（30mg）治療鉑耐藥卵巢癌的擴展隊列研究，截至2026年4月該隊列入組9例鉑耐藥卵巢癌患者，可評估患者中2例PR。2025年6月正式啟動TY-0540聯合氟維司群治療乳腺癌的臨床研究，截至2026年4月入組10例患者，可評估患者6例，2例PR。2025年7月10日，TY-0540聯合恩扎盧胺治療前列腺癌臨床研究已獲得醫院倫理批件，並已於2025年7月25日在CDE臨床試驗登記平台公示。
- TY-1054是一種小分子口服YAP-TEAD抑制劑，用於癌症治療。Hippo通路在細胞增殖、組織再生和腫瘤發生中起著重要作用，其過度活化可誘導癌症幹細胞的轉移、耐藥性及特性。其失調導致10%的癌症，包括肺癌、胃癌、結腸癌、宮頸癌、卵巢癌、乳腺癌、黑色素瘤、肝細胞癌和鱗狀細胞癌。該通路通過YAP/TAZ複合物與棕櫚酰化TEAD的結合而被激活。儘管迫切需要開發一種治療策略來抑制這一失調的通路，但由於缺乏催化生態位，小分子抑制劑難以直接靶向YAP/TAZ。因此，靶向阻斷TEAD棕櫚酰化的小分子是一種有效的策略。我們就開展TY-1054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於2024年4月獲FDA默示許可。此外，我們於2024年4月就進行TY-1054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IND申請，並於2024年7月獲得IND批准。準備在4家研究中心啟動1期臨床，2025年12月9日獲得組長單位上海胸科醫院倫理批件，2025年12月26日在CDE臨床試驗登記平台公示。2026年2月首家中心啟動，2026年3月首例患者入組。

- 處於臨床前的一款CDK4管線，其作為一種高選擇性口服CDK4抑制劑，用於癌症治療。細胞週期調控在細胞增殖和腫瘤發生中起重要作用，其異常活化可誘導腫瘤細胞的失控分裂、侵襲轉移及耐藥特性，其失調導致約30%的癌症，包括乳腺癌、前列腺癌、尤文肉瘤等。該通路通過CDK4/6與Cyclin D複合物形成，進而磷酸化Rb蛋白，驅動細胞週期從G1期向S期過渡。傳統CDK4/6抑制劑存在對CDK6的脫靶抑制，易引發中性粒細胞減少等血液學毒性。因此，開發高選擇性靶向CDK4的小分子是一種有效的策略。這款產品是一款高選擇性、高安全性可口服的CDK4激酶抑制劑。預期我們將於2027年6月提交IND申請。
- 處於臨床前的TY-3002，其作為一種小分子可口服的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激動劑(GLP-1RA)，擬用於2型糖尿病(T2DM)和肥胖患者的治療。GLP-1受體激動劑已獲批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和超重或肥胖症，藥理學上通過激活胰高血糖素樣肽-1受體(GLP-1R)，促進胰島素分泌，抑制胰高血糖素釋放，推遲胃排空並促進飽腹感，從而改善血糖控制並減輕體重。目前僅有兩款已上市的GLP-1受體激動劑可口服片劑。TY-3002是由我們自主開發的，小分子可口服的偏向型GLP-1受體激動劑，對 $\beta$ -arrestin無招募作用，不導致GLP-1受體內化，具有潛在更好的療效。在臨床前的hGLP-1R飲食誘導肥胖(DIO)小鼠頭對頭(H2H)試驗中(1.0 mg/kg，口服，每日一次，持續21天)，結果顯示治療21天後，TY-3002組小鼠的體重降幅為-31.51%，同等劑量的Orforglipron組降幅為-22.82%。在扣除Vehicle對照組自然減重的-6.93%之後，TY-3002的淨減重療效(-24.58%)比Orforglipron(-15.89%)淨效提升超出了54.6%，TY-3002展現出了良好的減重效果。此外，TY-3002在實現更大幅度減重的同時，展現出優異的體成分(Body Composition)調控效果，不僅減少了脂肪組織(TY-3002組脂肪佔比降至21.4%，Orforglipron組為28.7%)，還起到了相對「保肌肉」的效果，其瘦體重(Lean mass)佔比達61.6%，Orforglipron組為55.6%(Vehicle組為49.3%)。TY-3002在不同劑量組均耐受性良好，未觀察到動物的肝臟重量異常，其與治療相關的AST和ALT肝酶水平還出現輕微下降，證明了其對肝臟的安全性。整體而言，TY-3002的胃腸道耐受性及ADME毒理特徵均與第一代藥物相當。TY-3002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預計於2027年啟動IND研究。

此外，我們正在開發多個處於臨床前或早期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包括EGFR/FAK(PROTAC)及PI3K $\alpha$ 。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TY-9591、TY-302、TY-2136b、TY-2699a、TY-0540、TY-1054、CDK4、EGFR/FAK(PROTAC)、PI3K $\alpha$ 及TY-3002及其他在研產品將最終成功開發、銷售及／或商業化。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已經建立四個自有、綜合全面的以開發新的小分子藥物為中心的技術平台，這使我們能夠全力集中在最有潛力成為臨床活躍、具有成本效益和商業上可行的候選藥物上：

- **藥品設計及篩選平台**：我們的藥物設計及篩選平台為小分子藥物發現平台，目前專注於激酶。該平台包含兩個重要功能，即激酶生物學及小分子藥物發現。值得注意的是，除TY-9591和TY-302之外的所有候選藥物都是在此平台上構思並合成的，並得到了國內醫藥公司的認可。例如，我們在臨床前階段將TY-2136b的大中華區權利授權給麗珠醫藥。
- **成藥性評估平台**：配備成藥性評估平台，我們能夠進行廣泛的內部研發活動，包括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DMPK**」）研究、體內和體外生物活性研究（包括動物模型）、毒性研究、物理化學表徵以及候選藥物的化學、生產及控制過程（「**CMC**」）。我們能夠評估自研激酶抑制劑等候選藥物的療效。
- **轉化醫學平台**：我們的轉化醫學平台使我們能夠對各類腫瘤和神經無序的發病機制進行研究，並系統地尋找和識別潛在的生物標誌物和新的藥物靶標。使用基因組學、轉錄組學和蛋白質組學方法，我們可以系統地評估藥物的作用。
- **AIDD/CADD平台**：我們的人工智能藥物發現與設計(AIDD)/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CADD)平台致力於幫助我們的內部藥物發現團隊。人工智能藥物發現與設計(AIDD)平台結合前沿計算方法和工具，加強並完善算力和算法系統構建，公司將基於豐富的內部數據及現有業務優勢，通過自主研發和對外合作方式佈局人工智能藥物發現與設計(AIDD)業務。項目目前進展順利，將完成大語言模型本地部署工作，後續算法優化、最新生物醫藥數據訓練及應用場景開發等工作將有序開展。AIDD/CADD平台已經產生了若干管線產品。例如，設計用於靶向酪氨酸激酶ROS1/NTRK的TY-2136b是在CADD的先導化合物優化過程中出現的。TY-2699a則是一種CDK7抑制劑，在化合物設計中採用了AIDD/CADD，強調了AIDD在識別忽視內容方面的價值以改善治療窗口。同時公司還大力借助外部AIDD資源，採取內外結合的模式，加強AIDD平台佈局。公司現已通過和業界多家知名AIDD公司積極合作，拓展除腫瘤外自免、分子膠、PROTAC等其他領域和新興技術平台的佈局。公司將不斷加強AIDD的力量，賦能和助力公司項目研發，提高項目轉化效能。

## 研發

我們持續投入資源於研發，為長期發展鋪路。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5.4百萬元及人民幣244.1百萬元。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建立在我們專有的技術平台上，並以浙江湖州及河南鄭州的研發中心為後盾。我們的研發中心配備先進的實驗室及最先進的設備及儀器，例如液相色譜儀、液相色譜質譜聯用儀及核磁共振。我們認為，我們的綜合能力使我們能夠靈活地制定創新、註冊、商業化及產品優化策略，從而有助我們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使我們能夠以較低的成本提高管線可行性並加快產品開發周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17名成員，其中約60%擁有相關領域的碩士或博士學位。團隊成員的專業知識涵蓋藥物開發的所有範疇，包括藥物發現、藥物化學設計及虛擬篩選、臨床前藥物研究、藥物測試及純化、配方開發、臨床研究、監管提呈及平台建設。

## 商業化

公司在原有組織架構基礎上逐步補充商業化團隊，挖掘市場潛力，不斷深度挖掘產品的銷售潛力並豐富品牌推廣，通過參加各種學術會議、行業合作、平台合作等形式，豐富企業品牌的推廣形式，提高企業品牌在行業內的知名度。

## II. 財務回顧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與無息融資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7,609,000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42,000元增加人民幣7,067,000元，主要歸因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增加、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及與無息融資相關的政府補助。

## 研發成本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包括：(i)主要與委聘CRO、CDMO、主要研究者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有關的候選藥物的試驗及測試開支；(ii)主要與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的員工成本；(iii)與我們的研發設備及儀器以及用於研發目的的無形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v)我們研發活動過程中的耗材成本；(v) TY-9591的里程碑付款；及(vi)其他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差旅及交通開支、因研發活動而產生的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244,064,000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446,000元增加3.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就TY-9591向常州潤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博濟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里程碑付款。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的報告期間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試驗及測試開支	128,660	154,608
員工成本	43,737	45,41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6,606	19,677
耗材	6,010	2,998
里程碑付款	40,219	-
其他	8,832	12,746
合計	244,064	235,446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主要與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的員工成本；(ii)一般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辦公開支、招待費、差旅及交通開支以及用作行政用途的水電費；(iii)辦公室、設備及其他用作行政用途的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v)主要向法律顧問、核數師、資產估值師及招聘顧問支付的專業服務費；及(v)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稅項及附加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8,478,000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332,000元減少27.6%。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減少。

##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政府資金利息開支、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4,916,000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17,000元增加16.4%。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利息及政府資金利息開支增加。

##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1,000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23,000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外匯匯兌虧損。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產生任何利潤，因此並無所得稅。

##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928,000元減少21.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972,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67,285,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16,493,000元及質押存款人民幣50,792,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463,000元減少20.2%。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15,768,000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05,972,000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4,921,000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742,000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659,000元、財務成本人民幣14,916,000元、外匯匯兌損失人民幣5,119,000元及與免息融資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9,314,000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4,643,000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605,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35,950,000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91,482,000元；及(ii)購買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91,797,000元；及(ii)提取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60,917,000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26,384,000元，主要是由於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10,000,000元及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41,366,000元。

## 資金政策

本集團對其資金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其他承諾的流動性結構能夠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39,413,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為了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擴展業務營運，我們定期因購買及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招致資本支出。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支付我們的資本支出。

## 借款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 134,115,000 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 144,175,000 元。借款為多間商業銀行的抵押及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 2.7% 至 3.3%，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 63.2%，而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約為 48.4%。

## 承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同承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48	36,433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2,189	—
總計	20,537	36,433

## 資產抵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抵押本集團若干存款作為本集團借款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重大資產。

## 或然負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處置

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與騰遠長興、湖州創新、湖州產業投資、長興與長投資及上海友南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設立基金，本公司將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新成立的基金。根據合夥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基金投資人民幣 18.0 百萬元。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吳豫生博士於基金普通合夥人騰遠長興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騰遠長興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如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公告。

本集團已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期間認購中信銀行發行的五項理財產品，並於 2025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投資於 6 項基金（以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權益及有限合夥基金權益形式）。該等權益其後由本公司全數贖回。如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公告。

本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及 2024 年 6 月 5 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上海雅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 34,900,000 元。於 2026 年 1 月，出售已於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監管批准後完成。

除本年報及本公司此前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其他佔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 5% 以上的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貨幣風險，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根據我們的需求檢討並調整貨幣風險措施。在報告期間，我們未對任何外匯波動進行套期保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合共有 173 名僱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53 名僱員）。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僱員福利，一般按彼等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及 2025 年 H 股激勵計劃，以表彰僱員所作貢獻。

### 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詳細計劃。

## III. 未來及展望

### 持續提升研發能力，推動業務發展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於我們對疾病及藥物作用機制的了解。迄今為止，我們已經取得了顯著的成就，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這些能力。同時，我們認識到具有新靶點和作用機制的藥物將增強我們在製藥行業的競爭力。因此，我們已開發出若干具創新性候選藥物，如以下幾個相關靶點：CDK4、EGFR/FAK(PROTAC)、PI3K $\alpha$ 及GLP-1等，並計劃繼續開發該等候選藥物。此外，我們計劃積極投資於內部研發以抓住市場機遇並識別及開發創新化合物。

此外，我們擬利用吳博士在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創新藥物開發方面的經驗，並尋求機會擴展至其他治療領域，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心血管疾病。

### 注入人工智能模型，產業化生產體系逐步建成

本公司將始終錨定市場真實需求，深耕前沿產品自主研發與技術創新。憑藉人工智能模型的技術賦能優勢，公司將深化境內核心研發團隊與海外頂尖科研力量的協同攻關，高效推進新分子的開發進程。同時，在夯實內部研發實力的基礎上，積極聯動外部領先AI藥物發現平台，致力於在藥物研發關鍵領域實現突破性成果，持續提升研發轉化效率與核心競爭力，為公司業務迭代升級注入強勁動力，最終助力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新建固體制劑工廠項目」是公司的產業化項目，新增片劑生產線及膠囊劑生產線。項目建成後，本公司年產能可達到1.5億片劑或膠囊，同時滿足臨床藥品及TY-9591產品部分商業化的生產任務。一期項目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土建竣工驗收，預計2026年一期建設生產線完成GMP符合性認證，具備生產條件，我們認為該項目的建成將為商業化更多管線產品提供生產支持。此外，本公司於2026年1月獲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本次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預期將對本公司擴大產能及拓展市場產生長遠的積極作用，為後續開展商業化生產奠定基礎。如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公告。

### **探索合作機遇，打造商業化能力，提高候選藥物價值**

在商業化推進路徑上，公司將採取外部協同與自主建設相結合、分步實施的策略。初期，公司將積極與具備成熟市場運作經驗、廣泛渠道網絡及豐富資源儲備的外部夥伴開展合作，充分藉鑒其成熟的商業化模式、市場推廣經驗與渠道資源優勢，快速補齊自身在市場拓展、品牌推廣、銷售執行等方面的實踐經驗，實現優勢互補、協同增效，穩步打開市場局面。在此基礎上，公司將同步沉澱、總結並內化合作過程中積累的商業化營運能力與市場經驗，逐步搭建自主可控、專業化、全鏈條的銷售與營銷體系，持續強化自主營運、自主推廣的核心能力。未來，公司將逐步從協同合作過渡到以自主運作為主、外部合作為輔的商業化格局，獨立自主推進市場拓展與業務增長，全面加速公司整體商業化進程，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公司將持續整合資本、人才、技術等多維核心優勢，一方面優化完善臨床研究平台的功能佈局，另一方面加快產業化基地的建設進度，通過雙輪驅動模式，高效推動商業化戰略落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吳豫生博士**，62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於2017年11月創立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裁，並於2024年1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及策略。

吳博士於生物醫學研究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其在加州理工學院開展研究。自1996年7月至2009年2月，其任職於一家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的製藥公司先靈葆雅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主任研究員，主要負責用於治療血栓、肥胖症及阿爾茨海默病的新藥研發。自2011年2月至2017年10月，其擔任泰基鴻諾醫藥（一家過去主要從事提供定制化醫藥中間體合成服務的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泰基鴻諾醫藥的整體營運。自2020年12月起，吳博士擔任上海騰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藥物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製藥公司，涵蓋化工原料及口服固體制劑，專注於深度燒傷創面及慢性潰瘍創面治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除於本集團擔任職務外，吳博士現時亦擔任浙江藥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鄭州藥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浙江雅辰藥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吳博士於1985年7月自河南的鄭州大學取得有機化學學士學位。吳博士於1993年12月自愛荷華州的愛荷華州立科學技術大學進一步取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吳博士亦在頂尖的化學及藥物化學期刊上著有120多篇科學出版物及獲授40多項授權專利。

吳博士在其職業生涯中榮獲各種獎項，包括2004年Plainfield and Metuchen-Edison YMCA頒發的新澤西州少數族裔貢獻獎和Schering-Plough Research Institute頒發的2006年研發總裁獎。此外，吳博士自2013年以來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國家特聘專家」。

### 非執行董事

**李鈞博士**，63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及首席科學官直至2021年5月。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董事。於2024年1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李博士於藥物研究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李博士在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擔任研究員及組長，參與建立中國首個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證的反興奮劑實驗室。李博士於Vion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專門從事癌症治療技術的生物製藥公司) 擔任研究員，參與開發新型抗癌藥物Triapine (目前進行III期臨床試驗)。自1997年9月起，彼於美國百時美施貴寶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Co.) (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銷售的公司) 擔任首席科學家及項目主管超過20年，最後職位為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新藥發現 (其中一種目前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自2021年6月起，李博士一直擔任卓聲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稱之為「**晨興創投**」)的科學顧問。

李博士於1985年7月自合肥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自北京的中國科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李博士於1994年8月自愛荷華州立科學技術大學進一步取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於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李博士為紐約康奈爾大學的博士後助理。

李博士合著50多篇經同行評審的研究論文，已獲授超過50項美國或專利合作條約(PCT)的專利。李博士在職業生涯中榮獲各種獎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中國分析測試協會特等獎獲得者、兩項「年度分子」獎項及美國百時美施貴寶公司頒發的「化學領導獎」。

**顧虹博士**，60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於2024年1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顧博士於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Mallinckrodt Pharmaceuticals plc (前稱Mallinckrodt Inc.，一家從事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其他疾病藥物研發的公司)。彼亦任職於浙江華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華海**」)(一家主要從事原料藥(「**原料藥**」)銷售、成藥銷售、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的公司)。自2020年12月起，彼擔任上海奧博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奧博**」，一家主要從事原料藥生產及研發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2022年9月起擔任奧博生物醫藥科技湖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奧博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自2021年5月起擔任湖北賽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湖北賽奧**」，浙江華海及上海奧博的合營公司)的董事。

顧博士於1987年自上海的復旦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月自密蘇里州的密蘇里大學聖路易斯分校進一步取得化學博士學位。此外，顧博士於2004年7月自華盛頓的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7年7月起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藥物開發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蔣鳴昱博士**，38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7月至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彼自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6月13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6月13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蔣博士於審計、風險管理及股權研究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彼於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彼於諮詢公司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任職。自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彼於先導匯芯(上海)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任職。自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彼於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公司，證券代碼：601878)擔任高級研究員。自2025年6月起擔任上海愛科百發生物醫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愛科百發**」)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自2025年7月起獲委任為愛科百發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9月起獲委任為愛科百發執行董事。

蔣博士於2009年7月自上海的海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5月自紐約的福特漢姆大學取得全球金融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24年6月自江蘇的中國藥科大學取得藥物經濟學博士學位。

蔣博士自2012年9月起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

**何超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於2024年1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何先生於投資及金融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自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彼先後擔任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股權投資公司)的業務總監、分公司總經理及合夥人。彼自2015年7月起一直擔任北京融辰厚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股權投資公司)總經理，並自2017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戰略及發展。

何先生於2011年6月自北京的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向陽博士**，6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任本公司顧問。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朱先生在生物醫藥領域有20餘年的經驗，曾於1997年5月至2000年5月從事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美國國家糖尿病、消化與腎臟疾病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工作；於2000年6月至2005年12月先後擔任美達摩菲生物高級科學家、實驗室主任；於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先後擔任勃林格殷格翰藥業生物治療先導表達主管、首席科學家；於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擔任勃林格殷格翰藥業中國上海生物工藝開發和技術轉移負責人。從2014年4月起擔任上海華奧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一體化生物新藥研發平台的董事兼總經理，並從2020年12月起擔任浙江華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大分子醫藥生產企業的董事。

朱博士於1983年10月在江西醫學院(現稱南昌大學江西醫學院)獲取醫學學士學位，在1988年10月在北京協和醫學院獲取醫學碩士學位，並在1997年5月獲得伊利諾大學的免疫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瑜婷博士**，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冷博士於有機化學研究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冷博士在鄭州大學化學學院擔任科研秘書。自2012年4月至2018年9月，於鄭州大學化學學院擔任化學教師及學術秘書。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冷博士為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訪問學者計劃下哈佛醫學院及麻省總醫院的訪問學者。自2012年4月至2023年12月，冷博士擔任鄭州大學化學學院的講師，主要負責教學及開展研究。自2024年1月至今，冷博士擔任鄭州大學化學學院的副教授，長期從事教學與科學研究工作。

冷博士於2006年7月自河南的周口師範學院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自河南的鄭州大學進一步取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自2016年12月起，彼獲委任為河南鄭州大學的藥物化學博士後研究員。自2012年4月起，其獲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校中級講師。2024年1月起，冷瑜婷博士獲鄭州大學認證的副教授資格證書。

**許文青博士**，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許博士擁有逾16年的教學及學術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哈佛醫學院進行研究。許博士於2009年7月至2019年8月擔任華盛頓大學醫學院終身正教授。加入本集團前，彼亦曾擔任中國科學院國家蛋白質科學研究(上海)設施的主任，中國科學院國家蛋白質科學研究(上海)設施參與建立中國蛋白質結構數據庫(其為國際蛋白質結構數據庫的成員，負責管理蛋白質、核酸及複雜組件的3D結構檔案)。自2019年8月起，擔任上海科技大學終身正教授。

許博士於1995年9月自馬薩諸塞州的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生物學博士學位。許博士於2003年獲得寶來惠康基金頒發的傳染病發病機制「科學家獎」。

**沈秀華博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沈博士擁有約30年的教學及學術經驗。自1995年8月起，沈博士先後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系助教、醫學院營養系講師、副教授及現任教授。自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其為康奈爾大學營養科學系的訪問學者。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為哈佛大學的訪問學者。

沈博士分別於1995年7月及2001年6月自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取得臨床醫學(醫學營養學方向)學士學位及營養與食品衛生專業醫學碩士學位。沈博士又於2007年7月自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兒科博士學位。

**江曉林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江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有36年以上的經驗。自2025年10月起，其擔任湖州金陵永達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副主任會計師。江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浙江省長興縣審計局。自2000年1月至2011年5月，其就職於長興永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最後職位為主任會計師。隨後自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其就職於浙江普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部門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其就職於浙江恒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部門經理。自2020年1月至2025年3月，江先生就職於浙江正瑞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最後職位為主任會計師。

江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杭州大學(現稱為浙江大學)頒發的數理統計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96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職業資格。

## 高級管理層

**吳豫生博士**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陳少清博士**，60歲，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藥化部資深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早期藥物發現及藥物合成。

陳博士於藥物化學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自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彼於美國斯克里普斯(Scripps)研究所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主要負責化學新技術開發的研究。自1994年11月至1996年8月，陳博士在匹茲堡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主要負責進行醫藥研究。彼於Vicuron Pharmaceuticals Inc.擔任高級科學家，主要負責醫藥研發。自1999年6月至2012年10月，陳博士於Hoffman-La Roche Inc.擔任高級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醫藥研發。自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彼擔任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5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759)上市的醫藥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9年10月，彼擔任仁合熙德隆藥業有限公司(一家製藥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常營運。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昆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官兼上海研究院院長。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擔任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長。

陳博士於1986年7月自江蘇的南京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9年5月及1992年6月自上海的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取得化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陳博士於1993年2月獲中國科學院院長獎學金優秀獎，榮獲湖州市政府頒發的湖州市2022年「南太湖精英計劃」創新領軍人才。此外，陳博士自2022年起獲浙江省人民政府評為浙江省級人才，並自2023年10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國家級人才。

**陳修貴先生**，56歲，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臨床醫學部資深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臨床開發及註冊事務。

陳先生於藥品臨床開發及註冊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02年9月至2011年10月，於杭州民生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證券代碼：301507）的控股股東杭州民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於世方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2）任職。自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於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558）任職，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醫學經理。自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擔任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海莎諮詢有限公司的臨床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臨床開發。

陳先生於1993年7月自江西的江西中醫藥大學取得針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自上海的上海中醫藥大學取得針灸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1999年9月獲杭州市人事局授予中醫主治醫師資格。彼於2009年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新藥研發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19年7月獲杭州市臨安區衛生健康局頒發中醫藥醫師執業證書。

## 公司秘書

黃詠儀女士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女士一直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黃女士自2022年6月起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黃女士於2015年11月自嶺南大學取得（中文）文學士學位。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信息變更

經2025年1月3日公司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的相關議案，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及沈秀華博士的薪酬進行了相應調整，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4年12月19日刊發的通函。除在本年報中披露外，在報告期間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的信息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變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的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的薪酬詳情以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位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激勵，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和13.22條，沒有任何披露義務。年報中提及的其他部分、報告或註釋均為年報的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

在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員構成：

#### 執行董事：

吳豫生博士 (董事長兼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李鈞博士

顧虹博士

蔣鳴昱博士 (於2025年6月13日調任)

孟曉英博士 (於2025年8月31日辭任)

何超先生

朱向陽博士 (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於2025年9月15日辭任)

冷瑜婷博士

許文青博士

沈秀華博士

江曉林先生 (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詳見本年報第24頁至2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基本信息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47,880,000股H股後，成功在聯交所上市。

### 主營業務

我們是一家即將進入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收購、開發差異化靶向治療並對其進行商業化，以滿足癌症治療中亟待滿足的醫療需求。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由10款候選藥物組成的管線，包括核心產品TY-9591、五款臨床階段產品及四款臨床前階段或早期臨床開發階段產品。

##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對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以及本集團與對其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興盛所依賴的關鍵利益相關者的關係，載於本年報9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這些回顧及討論組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面臨諸多風險，包括可能阻礙我們實現業務目標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以下是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摘要，部分風險與不確定性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關於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與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部分。

## 與我們候選藥物的研究及開發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這可能會對我們成功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的成功。倘我們無法成功就其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並實現商業化，或倘我們在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時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損害。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或開發新的候選藥物，或為我們的候選藥物識別或開發新的適應症，以擴大或維持我們的產品管線。
-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強化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但該等嘗試未必能成功。
- 臨床藥物開發涉及漫長而昂貴的過程，且結果不確定，我們可能會在執行臨床試驗和及時將候選藥物商業化過程中遇到意料之外的困難。
- 倘我們在招募患者參與臨床試驗時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推遲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候選藥物引起的不良事件或不良副作用可能會中斷、推遲或停止臨床試驗，推遲或阻止監管批准，限制獲批藥物的商業化，或導致其他重大負面後果。

- 早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試驗結果。
- 我們可能會將有限的資源分配給追求特定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而未能利用其他日後可能被證明更有利可圖或更有可能成功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
- 倘與我們的候選藥物聯合使用或擬聯合使用的任何藥品或治療產生安全性、療效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或銷售我們的候選藥物，或可能遭遇重大監管延遲。
- 我們在研發過程中收集的數據及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在進行藥物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時，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尤其是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責任的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
- FDA已授予TY-2136b用於治療NSCLC的孤兒藥資格認定，但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獲得與孤兒藥地位相關的利益，包括上市專有權。

### 與我們的候選藥物生產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生產醫藥產品方面並無經驗，倘若我們於日後生產藥品時遇到問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就我們的生產設施獲得並維持監管批准以及生產活動的任何中斷或暫停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我們向第三方供貨商採購若干原材料以滿足生產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供應品，或根本無法取得，而有關供應品的市場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藥物商業化方面並無任何經驗。倘若我們未能透過自身或第三方為我們的候選藥物建立、管理、擴大及優化一個有效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或提高產品的市場認可度或銷售產品，這將對我們產生產品銷售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當前或未來候選藥物的潛在市場規模難以估計，及倘我們的任何假設不準確，則我們當前或未來候選藥物的實際市場可能小於我們的估計。
- 我們的候選藥物（倘獲批）可能無法獲得其成功商業化所需的來自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的市場認可度。
- 非法及/或假冒藥品可能會削減對我們候選藥物的需求，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 多個機構發佈的指引、建議及研究可能會對我們的候選藥物不利。
- 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未被保險或報銷計劃覆蓋，或可能受到不利保險政策或報銷慣例的影響，這兩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且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定價法規的影響，這可能使我們難以在銷售我們的藥品時盈利。

##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夥伴無法在全球選定市場範圍內為我們候選藥物獲得和維持充分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倘所取得的有關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或發出強制許可，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候選藥物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從而對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任何候選藥物或技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受到質疑及失效。
- 即使我們為候選藥物取得專利保護，有關保護（如有）的期限有限，第三方可能會在我們的專利權（如有）到期後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與我們直接競爭，這將令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涉及訴訟，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不成功。

- 倘我們因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參與不正當競爭而被起訴，該等訴訟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並可能阻止或延遲我們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候選藥物。
- 我們可能無法在美國享有藥物相關專利的額外保護。
- 未能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藥品的專利期限調整或延期可能會增加我們產品在中國的早期仿製藥競爭風險。
- 倘若我們的商標及商品名沒有得到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有意向的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 我們可能因僱員錯誤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聲稱商業機密而遭受索償，或遭受聲稱擁有我們認為屬自己所有的知識產權擁有權的索償。
- 知識產權及其他法律法規的發展可能會降低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並損害我們候選藥物的知識產權保護。
- 專利保護取決於對各種程序、監管及其他規定的遵守情況，而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因不遵守該等規定而被減少或取消。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授權引進及收購成功獲得或維持我們開發管線的必要權利。
- 知識產權不一定能夠解決所有潛在風險。

## 與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 藥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任何不遵守現有或未來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行為，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 國家藥監局、FD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過程費時且具內在不确定性。倘若我們在無過度延誤的情況下無法為我們的候選藥物獲得在目標市場的任何監管批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有關跨境技術出售或許可及與基因及數據安全相關操作的登記、審查或其他規定。
-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而FDA或同類外國監管機構可能不會接受來自該等試驗的數據。
- 我們須遵守與數據私隱及安全有關的嚴格私隱法律、信息安全政策及合同責任，故我們可能面臨與管理入組我們臨床試驗的受試者醫療數據及其他個人或敏感信息有關的風險。
- 即使我們就我們的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我們將受持續或額外監管責任所規限並繼續接受監管審查，這可能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且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或遇到與候選藥物有關的意料之外的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承擔其他負面後果。
- 製藥行業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風險及成本。
- 我們可能於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受適用的反回扣、反賄賂、虛假申報法案、醫生收支透明法案、欺詐及濫用法律或相若的醫療及安全法律法規所規限，其可能令我們面臨刑事制裁、民事處罰、合同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及未來盈利減少。
- 我們面臨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有關的若干風險。
-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處罰，或承擔費用，這可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受到外匯制度的影響。
- 在中國按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原訟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

##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對額外資本的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淨虧損。我們預計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產生淨虧損，且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淨負債及流動淨負債或會持續至可預見未來，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難以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
- 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大量額外融資以為我們的營運及擴張提供資金，而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信用風險的不利影響。
- 我們有權享有若干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其屆滿或變更或我們未能滿足其任何條件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
- 我們可能就無形資產產生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有關我們經營的風險

- 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關鍵成員流失或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技能熟練及合資格員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自成立以來我們組織的規模及能力明顯擴大及提高，因此我們可能在管理發展方面遭遇困難。
- 未來我們可能參與收購或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攤薄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或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 我們面臨在全球開展業務的風險。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混亂可能會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 我們的董事、僱員、主要研究者、CDMO、CRO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和要求，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處罰及重大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索償、糾紛、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及分散資源。
- 勞工成本上漲可能使我們的增長放緩並影響業務。
- 我們可能面臨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 我們的物業估值乃根據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的若干假設作出，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 我們的內部信息技術系統或我們的CRO、CDMO或其他承包商使用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
- 我們的聲譽對我們成功經營業務至關重要，而我們的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免受業務固有的多種風險。
- 我們主要經營地點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影響。

### 與我們依賴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與多個第三方進行合作以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例如幫助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第三方。倘該等第三方未成功履行其合同義務或滿足預期時限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或將其商業化，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 我們依賴第三方生產我們的臨床候選藥物，目前預期在獲批後依賴第三方生產我們的藥物，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藥品或未能以可接受的質量水平或價格提供藥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 我們已與麗珠醫藥訂立對外授權安排，日後可能尋求其他合作機會及戰略聯盟或訂立許可安排，但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實現該等合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利益。

### 環境政策和表現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和發展、保護環境、回饋小區、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除在本年報及ESG報告中披露的情況外，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公司在報告期內遵守了對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

### TY-9591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四川匯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匯宇製藥」）訂立TY-9591片劑技術服務協議（「**TY-9591片劑服務協議**」）及TY-9591原料藥技術服務協議（「**TY-9591原料藥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補充協議（連同TY-9591原料藥服務協議及TY-9591片劑服務協議統稱為「**TY-9591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一步補充。匯宇製藥約26.93%的股權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丁兆博士持有，丁兆博士通過權重投票權架構，並連同其控制的實體，能夠在匯宇製藥行使60.95%的投票權。因此，匯宇製藥為本公司前董事的聯營公司，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TY-9591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自定義立協議日期起保持完全效力，直至2025年結束為止。

匯宇製藥向本公司提供了有關TY-9591片劑的技術服務，其中包括採購生產TY-9591片劑所需的輔助材料、按照本公司的指示生產TY-9591片劑、擬訂TY-9591片劑註冊及申請所需的文件，以及確保TY-9591片劑符合GMP的合規要求。匯宇製藥向本公司提供了有關TY-9591 API的技術服務，其中包括採購生產TY-9591原料藥所需的輔助材料、進行生產工藝轉讓以及生產TY-9591原料藥。相應地，本公司已根據與匯宇製藥簽訂的TY-9591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參照協議中指定的具體里程碑，向匯宇製藥支付了技術服務費及輔助材料採購費。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在上市時，TY-9591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豁免，免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要求，期限為兩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條件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TY-9591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總額不超過2024年7月29日公佈的招股說明書中「關連交易」部分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TY-9591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應付匯宇製藥技術服務費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410,000元及輔助材料採購費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620,000元，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1,230,000元。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7月29日公佈的招股說明書中。

## 因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產生的個人所得稅墊款

於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蔣鳴昱博士(「蔣博士」)(作為借款人)與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訂立墊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蔣博士墊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100,861.50元的現金，期限自墊款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以支付蔣博士因其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的獎勵而產生的應付員工持股計劃稅項。

蔣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墊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該墊款乃按計息基準提供予蔣博士，期限直至2026年12月15日。該墊款並無抵押，且可在墊款期限內以一次或多次分期的方式償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蔣博士提供貸款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201,201.98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101,000元。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

## 參與設立基金

於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與騰遠長興、湖州創新、湖州產業投資、長興興長投資及上海友南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設立基金，本公司將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新成立的基金。根據合夥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基金投資人民幣18.0百萬元。基金旨在專注投資生物醫藥業務，以培育及發展優質醫藥企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協同效應之企業)。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吳豫生博士於基金普通合夥人騰遠長興中擁有間接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騰遠長興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如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公告。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確認已遵守本節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聯交易：(i)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核數師的確認

公司核數師在致董事會的信函中確認，關於上述持續關聯交易：

- 無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無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無任何事項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 不競爭承諾

吳博士已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為彼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吳博士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獲取新商機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受限制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已收到吳博士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的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查了吳博士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博士並無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提呈任何要約通知或出售通知。

## 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激勵計劃之目的是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以提高僱員的熱誠及創新，使本公司能夠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促進本公司的持續增長。

為表彰僱員所作貢獻，我們已於全球發售前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負責審查及批准僱員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及終止。董事會已進一步成立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日常工作委員會（「**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委任，以協助實施僱員激勵計劃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關鍵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由董事長提名並經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批准的有突出貢獻的骨幹僱員（「**參與者**」）。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規則，倘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於禁售期內終止且無不當行為，或者參與者申請贖回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股權，則相關參與者須經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同意並按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計算的退出價格，(i) 將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執行合夥人或經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批准的任何第三方或(ii) 撤回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合夥權益的相應出資額，其後執行合夥人或經僱員激勵計劃工作委員會批准的任何第三方須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作出相應出資。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 2025年H股激勵計劃

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採納了2025年H股激勵計劃（「**本計劃**」）。本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現有H股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披露要求，以下載列計劃規則（「**計劃規則**」）主要條款的摘要，以及報告期內授予的股份獎勵（定義見下文）詳情。

## 計劃主要條款

- 該計劃之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為：(i)為本公司提供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支付薪酬、予以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利益的靈活方式；(i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H股的價值。

- 獎勵形式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獎勵**」）可採取以下形式：(i)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賦予承授人權利收取或購買指定數目的H股，H股的數量及購買價格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條款釐定；或(ii)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指定行使期內購買指定數目的H股，H股的數量及行使價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條款釐定。

- 該計劃的參與者

可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以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該人士不會因(a)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的任何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且為免生疑問，該人士自其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及(ii)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符合資格的任何其他人士。

- 該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涉及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該計劃將僅以現有H股撥付。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H股總數為7,601,316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該計劃並無規定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

就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而言，已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惟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獎勵的歸屬期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期限。該等條款將於向每名承授人發出的獎勵函內訂明。

- 申請或接納時應付的金額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在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期限。

- 行使價或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每項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 期限及剩餘有效期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計劃期間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但該計劃的條文在使計劃期間內授出而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生效的必要限度內仍然有效。截至本年報日期，該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九年零七個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未授出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 主要客戶和主要供應商

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向五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為人民幣89,429,000元（2024年：人民幣73,302,000元），佔集團同期總採購額的32.9%（2024年：42.6%）。集團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2,352,000元（2024年：人民幣24,335,000元），約佔集團同期總採購額的8%（2024年：14.1%）。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商業化產品，因此並無主要客戶。

在報告期內，任何董事、其各自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在集團前五大供貨商中均無任何權益。

##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和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信，僱員是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旨在增強他們對公司價值觀和文化的認識，並將其貫徹踐行。本集團還旨在提供有競爭力和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其僱員。同時，為了向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及2025年H股激勵計劃，本年報亦載有該等計劃的詳情。

有關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關係之詳細描述，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分。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稅項減免及豁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給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需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一百八十天的個人投資者而言，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所得，通常須繳納20%的中國預提稅，除非獲適用稅收條約和其他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豁免或減免。

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2025年度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未進行分紅派息，故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均無需據此繳納所得稅。

## 附屬公司

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財產、廠房和設備

集團在報告期內的財產、廠房和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在報告期內，公司沒有任何物業用於開發和／或銷售或投資目的。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約為506.31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如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實時用作已披露的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經公司董事會決議，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實時用作已披露的用途，本集團在確保預期資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可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或認購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產品，且期限均不超過十二個月，以提升本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及回報。如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的公告。除上述內容外，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分配比例使用。

下表列出了淨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項目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期系數動用 剩餘所得款項 的時間 <sup>2</sup>
		1月1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0.0%或約354.4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核心產品（即TY-9591）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6.0%或約131.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正在進行的TY-9591單藥一線治療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我們於2023年8月開始一項關鍵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li> </ul> </li> </ul>	131.6	87.42	66.87	111.05	20.55	2028年底前

項目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月1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期系數動用 剩餘所得款項 的時間 <sup>2</sup>
— 19.0%或約96.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正在進行的TY-9591單藥一線治療EGFR 21外顯子L858R突變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肺癌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我們於2022年6月開始一項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	96.2	79.16	18.06	35.1	61.1	2027年底前
— 23.0%或約116.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計劃的TY-9591聯合培美曲塞及順鉑或卡鉑於EGFR突變晚期或轉移性肺癌的一線治療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116.5	115.72	3.4	4.18	112.32	2030年底前
— 2.0%或約10.1百萬港元將用於籌備TY-9591的預期商業化上市。	10.1	10.10	0.99	0.99	9.11	2027年底前
• 20.0%或約101.3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包括：						
— 6.0%或約30.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Y-302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其中	30.4	24.55	1.21	7.06	23.34	2029年底前
i. 2.0%或約10.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計劃在中國開展的TY-302聯合枸橼酸托瑞米芬作為乳腺癌三線或後線治療的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及	10.1	8.05	0.45	2.5	7.6	2029年底前
ii. 4.0%或約20.3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計劃在中國開展的TY-302聯合阿比特龍用於前列腺癌一線治療的II期和III期試驗提供資金	20.3	16.50	0.76	4.56	15.74	2030年底前
— 3.0%或約15.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在美國進行的TY-2136b治療實體瘤臨床開發提供資金	15.2	14.38	12.06	12.88	2.32	2028年底前
— 4.0%或約20.3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Y-2699a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的TY-2699a單藥治療或聯合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及一項計劃的Ib期臨床試驗及計劃中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	20.3	18.15	2.68	4.83	15.47	2028年底前

項目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月1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期系數動用 剩餘所得款項 的時間 <sup>2</sup>
— 3.0%或約15.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Y-0540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的TY-0540單藥治療或聯合治療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計劃中的Ib期臨床試驗及計劃中的關鍵II期臨床試驗	15.2	14.26	2.77	3.71	11.49	2028年底前
— 2.0%或約10.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Y-1091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的TY-1091用於RET融合陽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及	10.1	9.41	0.85	1.54	8.56	2027年底前
— 2.0%或約10.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TY-4028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計劃中的EGFR 20外顯子插入的NSCLC的I期臨床試驗	10.1	9.54	0.08	0.64	9.46	2028年底前
• 3.0%或約15.2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的戰略收購、投資、許可或合作機會。未來，我們可能有選擇地收購或投資創新技術，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或探索TY-9591的潛在聯合治療合作夥伴。此外，我們可能與領先的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新技術或候選產品。我們亦可能訂立許可安排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投資、許可、合作、戰略夥伴關係或共同開發的具體目標；及	15.2	14.81	8.77	9.16	6.04	2026年底前
• 7.0%或約35.4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5.4	10.18	10.18	35.4	—	—

附註：

1、 表格所列數字約整至兩位小數。

2、 預期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時間乃基於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而編製，有關時間可能會根據目前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作出變更。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74,167,163股新H股，相當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20%）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在2025年7月28日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簽訂配售協議。於2025年7月28日，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21.0港元。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於2025年8月4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7.01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9,230,000股新H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7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6.76港元。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9,230,000元。公司進行配售旨在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如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及2025年8月4日的公告。

下表列出了淨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項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 12月31日	預期悉數動用 剩餘所得款項 的時間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的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現有管線的研發及商業化	92.84	0.00	92.84	2028年底前
加強其內部研發技術能力及擴展其產品組合	46.42	0.00	46.42	2028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47	15.47	0.00	-

本集團已動用並將繼續按照此前披露的用途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重大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且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

## 股本和發行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163頁。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董事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所知，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了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捐贈

在報告期內，集團進行了人民幣1百萬元的慈善捐贈(2024年：人民幣1.1百萬元)。

## 發行債券

集團在報告期內未發行任何債券。

## 股權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集團未簽訂或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概無達致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股息的安排。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已行使其於2025年10月30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授權項下的權力，指示一名受託人為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收購H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收購1,410,500股股份，總代價為19,562,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7,669,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H股

於2025年8月4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H股17.0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9,23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承配人為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該價格較2025年7月28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期)每股H股收市價21.0港元折讓約19.00%。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54.73百萬港元。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該保險在報告期內對可能產生的費用和責任提供保障。

## 儲備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儲備金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163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金。

## 董事服務協議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與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這些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a)自任命之日起三年的期限；及(b)根據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款。我們的董事可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連任。

除上述披露外，我們的任何董事均未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簽訂或擬簽訂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利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小節下披露外，報告期間內，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的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中均未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 控股股東的合同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在報告期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未簽訂任何重大合同或提供服務的合同。

## 管理合同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未訂立或存續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整體或重大環節的管理和行政合同。

## 核數師

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審計，他們將在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自薦連任。在上市後，公司的獨立外部核數師未發生變更。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及概無董事及彼等任何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且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

我們的每位董事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他或她未在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需要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吳博士已以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細資料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吳博士已向公司確認，控股股東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亦已確認，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彼等並無於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H股股東名冊的關閉及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的股東名冊將從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在此期間將不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寫完整的過戶文件（須隨附相關股票證書）必須在2026年6月16日下午4:30之前提交給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H股全流通

於2026年1月23日，中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就本公司代表1名股東就其持有的4,608,0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轉換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而向本公司發出備案通知書（「**備案通知書**」）。根據備案通知書，有關本公司1名股東持有4,608,0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4,608,000股H股的H股全流通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已告完成。此外，聯交所已於2026年2月11日授予上市批准。4,608,0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4,608,000股H股已於2026年3月4日完成，且經轉換H股已於2026年3月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2日及2026年3月4日之公告。

## 視作出售

於2026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同源康生物藥業有限公司(「**同源康生物**」)、同源康生物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深圳市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寧波紅土工投璟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衢州啟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衢州高質量發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同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國海中恒醫藥健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認購人**」)訂立增資合同(「**增資合同**」)。根據增資合同，訂約方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同源康生物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6.49百萬元(「**視作出售**」)。增資預計將有助於為同源康生物產生營運資金，同源康生物是一家處於早期階段的初創企業，預計在實現商業化之前，其在不久的將來將有大量的資金需求。增資完成後，同源康生物之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0.49百萬元，而本公司於同源康生物之權益將由約57.14%減少至39.03%，且同源康生物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吳豫生博士於長興同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認購人之一)的普通合夥人中間接擁有33.30%權益。因此，訂立增資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之公告。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衢州高品質發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即其中一名認購人)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金投盛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補充，浙江金投盛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浙江省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財政廳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報告期後的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謹代表董事會  
**TYK Medicines, Inc.**  
**吳豫生博士**  
董事長

2026年3月30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公司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文化

董事會堅信，企業文化是集團長期業務、經濟成功和可持續增長的基石。強大的企業文化可使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的業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角色。公司的願景是瞄準「best-in-class」&「first-in-class」，新藥研發水平達到世界先進水平，公司的承諾為解決患者藥物可及性問題，讓普通病人能吃到最好的藥，吃得起最好的藥。

董事會設定並推廣企業文化，並期望所有員工更好地了解和加強企業文化、結構和政策，進一步提高他們的質量意識。此外，公司會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的相關知識和管理技能。

董事會始終確保所設定的目標、價值觀和戰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全體董事以身作則，致力於推動企業文化的發展。有關公司在報告期間的表現，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

董事會認為，公司現有的商業模式符合公司的目標和長期戰略且企業文化與集團的目標、價值觀和戰略是一致的。

###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理守則。

報告期間，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吳豫生博士（「**吳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吳博士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任職於本公司，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及策略。儘管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均由吳博士擔任，這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的偏離，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均由吳博士擔任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領導一致性以及更有效及更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其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性。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區分董事長與總裁的角色有否必要。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控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將適用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直至2025年10月30日撤銷監事會為止。

於2025年8月20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虹博士（「**顧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貝沃特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進行一項場內交易，出售本公司合共10,000股H股，代價為每股H股14.99港元（「**轉讓**」），而其於轉讓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B.8段之規定事先告知本公司。轉讓處於緊接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刊發日期前30日內，並構成顧博士買賣股份及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及B.8段的違規事件（「**違規事件**」）。顧博士已向本公司報告違規事件並確認違規乃無心之失，並非蓄意為之，顧博士進一步確認於發生轉讓時，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內幕消息。如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的公告。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除前述事項外，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分別在報告期間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本公司亦提述其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稱其知悉因轉讓而違反標準守則第A.3及B.8段。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獲悉該事件後，本公司已立即再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重申標準守則之規定，以及遵守有關條文之重要性，並採取補救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3之規定及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 董事會

### 董事會構成

在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員構成：

#### 執行董事：

吳豫生博士 (董事長兼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李鈞博士

顧虹博士

蔣鳴昱博士 (於2025年6月13日調任)

孟曉英博士 (於2025年8月31日辭任)

何超先生

朱向陽博士 (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於2025年9月15日辭任)

冷瑜婷博士

許文青博士

沈秀華博士

江曉林先生 (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詳見本年報第24頁至2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如本年報所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相關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自2025年9月15日，張森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江曉林先生自2025年12月1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恢復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至少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這些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款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養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款第C.1.1條，各新任董事須於被委任時獲全面、正式及度身訂造的入職須知，且隨後應獲任何所需的簡報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令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發行人業務及監管政策下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

朱向陽博士（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及江曉林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已按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分別於2025年5月14日及2025年12月9日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

各董事透過不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文件，持續更新法律和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化，以方便履行其職責。根據董事所提供記錄，於本年內各董事記錄所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董事	閱讀有關董事職責的材料	參加有關監管更新或行業的培訓課程／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吳豫生博士	✓	✓
<b>非執行董事</b>		
李鈞博士	✓	✓
顧虹博士	✓	✓
蔣鳴昱博士（於2025年6月13日調任）	✓	✓
孟曉英博士（於2025年8月31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何超先生	✓	✓
朱向陽博士（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森泉先生（於2025年9月15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冷瑜婷博士	✓	✓
許文青博士	✓	✓
沈秀華博士	✓	✓
江曉林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	✓	✓

## 董事會技能表

根據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已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及經驗。現任董事各自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4至28頁。

## 董事會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公司已建立正式和非正式渠道，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特別是：

- (i) 董事會中四名成員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會於其委任時進行評估，並持續每年進行評估；及
- (iii) 董事和董事委員會成員可在有需要時就與公司相關的事宜獲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會認為，這些機制有效地確保了董事會在2025年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每年審查這些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會議須有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通常會事先與董事協議，以方便董事出席。所有董事至少提前14天收到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全體董事都有機會在議程中提出商討事項。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給予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和會議文件將及時發送給全體董事，並且至少在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三天發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舉行了5次董事會會議、10次委員會會議，三次股東大會。應屆年度股東大會預計將於2026年6月23日舉行。

於報告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批准2025年H股激勵計劃。

董事於報告期間出席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匯總如下表所示：

董事	親身／委派代表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科學委員會
吳豫生	3/3	5/5	不適用	3/3	3/3	1/1
李鈞	3/3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顧虹	3/3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蔣鳴昱	3/3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孟曉英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超	3/3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丁兆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向陽	1/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森泉	2/2	3/3	2/2	2/2	2/2	不適用
冷瑜婷	3/3	5/5	3/3	3/3	3/3	不適用
許文青	3/3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沈秀華	3/3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曉林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董事會傳簽了五次書面決議。
- 提名委員會傳簽了一次書面決議。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傳簽了一次書面決議。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在報告期間還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會議，沒有其他董事在場。

##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和貢獻

董事會是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督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編製財務賬目和績效，並集體負責通過指導和監督公司的事務來促進公司的成功。董事會客觀地做出符合公司利益的決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都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總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營銷。

董事會保留對所有與政策事項、戰略和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信息、董事任命以及公司的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的決策權。實施董事會決策、指導和協調公司日常營運和管理的職責委託給管理層。

公司已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包括其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

## 董事的任命、連任和罷免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當前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任何一位董事（包括總裁或其他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當董事會存在空缺時，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所需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並確定空缺是否有任何特殊要求。提名委員會確定合適的候選人，並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和投票，就提名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考慮具備個人技能、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候選人以協助及促進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董事會整體構成時，會考慮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公司在評估和確定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個人品格、專業資格、與集團業務和戰略相關的技能、知識和經驗；是否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其任命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其任命是否符合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多元化董事會成員而採用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因此，江曉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科學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每個委員會都設有定義明確的委員會細則。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可在公司和香港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查閱。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了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曉林先生和冷瑜婷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顧虹博士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江曉林先生，他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第3.21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監督發行人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 (ii)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iii) 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審核公司關於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的事項，並提出專業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
  -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證券管理機構規定、《公司章程》約定及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閱了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政策，並討論了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報告期間舉行了三次會議。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在本部分「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的段落中披露。

在會議期間，審計委員會審閱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審閱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段設立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曉林先生和冷瑜婷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組成。冷瑜婷博士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iii) 根據公司政策和目標審查和批准薪酬提案，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社會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如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公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並向董事會出具專項報告；
-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應包括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及
- 現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給每位董事的薪酬詳情列示在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10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薪酬區間列示如下：

薪酬等級（港幣）	人數
2,000,001-3,000,000	1
3,000,001-4,000,000	2
<b>總計</b>	<b>3</b>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設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曉林先生和冷瑜婷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組成。吳豫生博士是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審查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
- (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ii) 就董事的任命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各董事為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和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已檢討了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科學委員會

科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青博士組成。吳豫生博士是科學委員會的主席。

科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識別和討論醫藥科學、技術和監管方面的新興趨勢，並確保公司在進行研發資源投資時做出明智的選擇；
- (ii) 審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公司研發項目質量、方向和競爭力的建議；
- (iii) 審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公司在實現其長期戰略研發目標和任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的建議；
- (iv) 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公司內部和外部科技項目及投資的建議。對於需要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的任何外部研發投資（例如，潛在的收購、合作、股權投資、合同和撥款），除非時間不允許，科學委員會應在董事會採取行動之前向董事會提供其建議；及
- (v) 審查公司和公司的研發能力（質量）和公司的組織的能力，包括產品開發流程。

報告期間，科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 董事提名政策

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該細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視角多樣性方面保持平衡，以滿足公司業務的要求。提名董事的程序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

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範疇，參考公司的商業模式和具體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以及／或任職時間，進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A.2.1條規定的職權範圍。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要求，以提高我們董事會的有效性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要求，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範疇，參考我們公司的商業模式和具體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以及／或任職時間。

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管理、金融、審計及會計、風險管理、教學及學術方面，並獲得涵蓋化學、財務、有機化學、工商管理、醫學、免疫學、數理統計學及臨床醫學在內的多個專業學位。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層跨度相對較大，介乎38歲到至65歲，由八名男性成員和兩名女性成員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董事比例，並將在未來幾年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及審核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及監察達致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本集團在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供董事會任命時借機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以參照持份者的期望及建議的最佳常規，提升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擬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人才儲備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認為，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我們業務性質的擇優甄選過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性別多樣性

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公司各個層級促進性別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有關董事會層級的性別多樣性方面，請參閱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部分。集團還打算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促進性別多樣性，以便公司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和潛在董事會繼任者的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有173名員工，其中82名(47.40%)為男性，91名(52.60%)為女性。有關本集團在各個層面(包括不同職級的僱員)的性別多元化的更多數據，詳載於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認為，公司已實現僱員性別多樣性，且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制定任何性別多樣性計劃或可衡量目標，亦不知悉任何會使集團實現員工性別多樣性方面更具挑戰性或不重要的因素。有關性別比例和促進性別多樣性的舉措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年報中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成員發生如下變化：丁兆博士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向陽博士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孟曉英博士於2025年8月31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於2025年9月15日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曉林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董事會成員未發生變化。

## 董事會評估

為評估董事會的效能及表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表現評估已於內部進行。各董事已透過提供評級及意見(如有)填妥董事會表現評估問卷，董事會評估涵蓋以下檢討範圍：

董事會成員的角色及職責、董事會組成及架構、董事會效能支撐因素的質素(包括會議運作及信息提供等)、董事會核心職責履行情況。

問卷結果詳情：

- (i) 各董事對自身職責及董事會職能認知清晰。本公司有定期為董事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
- (ii) 董事會在組成上多元、平衡及具獨立性，全體董事會成員均信納董事會是一個可供分享及討論想法的開放空間。董事亦一致認同董事會與行政管理層的權責有清晰劃分。
- (iii) 董事會會議組織有序，數據充足且及時提供。
- (iv) 董事對董事會在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督作用表示滿意。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效能，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由內部或外部供貨商進行的績效評估。

## 股息政策

本公司重視股東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股東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及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的原則。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及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可使用現金或股份分配股息。

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派付率。我們目前計劃保留所有可動用的資金及盈利(如有)，資助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且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投資者不應為了預期收取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普通股。未來派付股息的任何決定將由董事基於我們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等多項因素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作出。目前中國法規僅准許中國公司自稅後累計可分派利潤中扣除我們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後派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我們的累計虧損，或即使我們盈利，我們仍然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的利潤於特定年度向股東分派股息，原因是我們將僅可在以下情況發生時自可分派利潤宣派或派付股息：(i) 累計虧損由我們的稅後利潤彌補及(ii) 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章程文件計提足夠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鑒於本年報中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太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有資格從利潤中派付股息。

## 舉報政策

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提高維護內部企業正義的意識，並作為集團一般內部控制機制的一部分。它為員工和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和供貨商)提供了向集團董事會成員及集團審計負責人匿名舉報可能的不正當行為的渠道和指導。舉報政策旨在鼓勵舉報人以負責任和有效的方式內部報告問題，而不是忽視問題或外部吹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現任何對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計委員會和／或董事會定期審查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反腐敗合規政策

公司已採納反腐敗管理制度(「**反腐敗管理制度**」)。集團致力於在開展業務時實現誠信和道德行為。反腐敗管理制度是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反腐敗管理辦法規定了集團全體員工打擊腐敗必須遵循的具體行為準則。其展示了集團對實踐道德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管轄區的反腐敗法律和法規的承諾。為了與這一承諾保持一致並確保集團實踐的透明度，制定了本反腐敗管理辦法，作為所有集團員工履職過程中的行為指南。反腐敗管理辦法定期審查和更新，以與適用法律、法規和行業最佳實踐保持一致。

此外，作為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實施了針對腐敗和賄賂的具體措施，包括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提供商業道德及反腐敗培訓，以提高他們對適用法律和法規的了解。我們要求員工，特別是那些涉及採購和其他更易受到賄賂和腐敗影響的業務職能的員工，遵守我們的合規要求。我們還建立了監督系統，允許對內部員工的不合規行為向公司進行舉報。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隨時了解監管動態和變化，以便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和相關。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

在報告期間，每位董事通過參加培訓課程和／或閱讀相關材料滿足了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

## 董事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編製負有責任。董事不知曉任何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關於其在財務報表上的報告責任的聲明在本年報的「獨立審計師報告」第158頁至159頁中列出。

##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每年審查其有效性負有責任。這些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

為了監控風險管理和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採用了包括以下在內的風險管理措施：

審計委員會監督和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iii)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董事會負責(i)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ii)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iii)每年檢討時，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和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內部審計職能並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實踐。為了使風險管理在我們集團內正式化並設定共同的透明度和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與其營運或職能相關的風險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識別、優先級排序、測量和分類所有可能影響其目標的關鍵風險；(iii)持續監測與其營運或職能相關的關鍵風險；(iv)在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以及(v)開發和維護適當的機制，以促進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我們聘請了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就公司和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某些約定程序（「**內部控制審查**」），包括整體企業管治環境、實體級別控制和營運控制，如費用支出至付款循環、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和薪資管理、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往來賬管理循環以及我們營運的其他程序。內部控制顧問執行了內部控制審查，識別了內部控制缺陷並提供了相應的建議。我們已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來提高內部控制系統的效果。截至本年報日期，集團的內部控制沒有重大未解決的問題。

以下是我們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和程序的總結：

我們針對業務營運的每個方面採取了各種措施和程序。我們的專項檢查人員將監測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情況，向我們的管理層和審計委員會報告發現的弱點，並跟進整改行動。

我們的董事（負責監督我們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幫助下，定期審查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情況。

我們已建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和免職向我們的董事提出建議；以及(ii)審查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以及監督我們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提供建議。

我們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我們的董事和管理團隊提供諮詢。

我們計劃不時提供各種持續培訓，以更新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員工對最新的PRC法律和法規的了解，以便主動識別任何與潛在不合規相關的關注點和問題。

在啟動任何藥物候選或技術開發項目提案或進行技術改造之前，我們將根據內部政策進行徹底的公共文獻搜索和分析，以檢測潛在的知識產權爭議。在進入合作時，我們還會聘請外部專家，如法律顧問，代表我們準備和談判協議。

關於反腐敗，我們制定了反腐敗管理辦法，也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合規培訓，建立違反合規行為的舉報系統及處理流程。

董事會認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且足夠的。

董事會負責處理和披露內幕信息。為了確保市場和利益相關者及時全面了解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會已遵守內幕信息披露的相關規定，以確保未經授權的訪問和使用內幕信息被嚴格禁止。

## 公司秘書

繼蔣鳴昱博士於2025年6月13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黃詠儀女士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黃詠儀女士為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其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黃怡婷女士。

在報告期間，黃詠儀女士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核數師關於其報告責任的聲明在本年報的「獨立審計師報告」中列出。

## 核數師的報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公司提供的審計服務的報酬明細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費用 (人民幣'000)
審計服務	2,100
— 年度審計服務	2,100
非審計服務	100
— 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服務	100
	<hr/>
總計	<b>2,200</b>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為了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鼓勵股東參加公司的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股東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和股東提供一個溝通的平台。董事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根據公司章程第51條，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天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 **在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56條，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相關程序可在公司網站上查詢。

###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股東可以通過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詢問。公司通常不處理口頭或匿名詢問。

### **聯繫方式**

股東應將其關於持股和其他相關事宜的詢問發送至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和投資界可以隨時聯繫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詢問公司發佈的信息。

為避免疑義，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詢問（視情況而定）存入並寄往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繫方式和身份證明，以便生效。股東的信息可能會根據法律要求進行披露。

## 與股東的溝通和投資者關係

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增強投資者關係和其對集團業務績效和戰略的理解至關重要。公司認識到及時和非選擇性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這將使股東和投資者能夠做出明智的投資決策。

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與股東、投資者和其他持份者的溝通渠道。這些包括(i)發佈中期和年度報告以及／或發送通函、通知和其他公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了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提供的集團最新和關鍵信息；(iv)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與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事宜的服務。

在考慮了多種溝通渠道後，董事會認為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已促進了充分的溝通，並對2025年期間股東溝通政策的正確實施和有效性感到滿意。

## 憲章文件的重大變更

本公司於2024年8月因應上市及全球發售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於2024年12月建議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後於2025年1月獲股東批准。鑒於本公司業務需求、反映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反映本公司完成H股全流通，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後於2025年6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變更註冊資本、董事會成員人數及副總裁人數，於2025年8月31日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後於2025年10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撤銷監事會，於2025年10月14日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後於2025年10月獲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最新版本的文章可在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網站<http://www.tykmedicines.com/>上查閱。

## 其他信息

### 撤銷監事會

於報告期間，根據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之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本公司自2025年10月30日起不再設監事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及2025年10月3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之通函。

### 利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sup>(1)</sup>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佔有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3)</sup>
吳博士 <sup>(4)</sup>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6,196,000	33.61%	33.20%
顧虹博士 <sup>(5)</sup>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8,010,000	2.13%	2.11%
何超先生 <sup>(6)</sup>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9,404,654	5.17%	5.11%

附註：

- (1) 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4,608,000股非上市股份及375,457,818股已發行H股的總數。
- (3)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380,065,818股股份的總數。

- (4) 泰基鴻諾醫藥實益擁有99,787,500股H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泰基鴻諾醫藥由吳博士、鄭州鴻諾及鄭州德瑞分別持有約30.66%、約20.15%及約3.02%。鄭州鴻諾由其執行合夥人湖州德瑞管理，而湖州德瑞由鄭州德瑞及吳博士控制。鄭州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泰基鴻諾醫藥持有的99,787,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長興利源實益擁有20,375,000股H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長興利源由其執行合夥人鄭州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管理。

長興彩源及長興罡源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長興彩源實益擁有3,246,500股H股。長興罡源實益擁有2,787,000股H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長興彩源及長興罡源各自自由其執行合夥人湖州德瑞管理，而湖州德瑞由鄭州德瑞及吳博士控制。鄭州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i)長興彩源持有的3,246,500股H股；及(ii)長興罡源持有的2,78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貝沃特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貝沃特醫藥**」)實益擁有8,010,000股H股。貝沃特醫藥由顧虹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虹博士被視為對貝沃特醫藥持有的8,01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厚紀通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厚紀通諾**」)實益擁有14,146,619股H股。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厚揚通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厚揚通馳**」)實益擁有5,258,035股H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厚紀通諾及厚揚通馳各自自由其執行合夥人北京厚紀景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而北京厚紀景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融辰厚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融辰厚紀**」)全資擁有。融辰厚紀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超先生擁有約8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先生被視為於(i)厚紀通諾持有的14,146,619股H股；及(ii)厚揚通馳持有的5,258,035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sup>(1)</sup>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3)</sup>
吳博士 <sup>(4)(5)</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6,196,000	33.61%	33.20%
Zhu女士 <sup>(4)(5)</sup>	配偶權益	H股	126,196,000	33.61%	33.20%
泰基鴻諾醫藥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99,787,500	26.58%	26.26%
長興利源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20,375,000	5.43%	5.36%
何超 <sup>(6)</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9,404,654	5.17%	5.11%
北京厚紀景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厚紀景橋創業」) <sup>(6)</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9,404,654	5.17%	5.11%
北京融辰厚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6)</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9,404,654	5.17%	5.11%
株洲市國海國創千金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608,000	100.00%	1.21%
國海創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海創新」) <sup>(7)</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4,608,000	100.00%	1.21%
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海證券」) <sup>(7)</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4,608,000	100.00%	1.21%

附註：

(1) 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4,608,000股非上市股份及375,457,818股已發行H股的總數。

- (3)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380,065,818股股份的總數。
- (4) 泰基鴻諾醫藥實益擁有99,787,500股H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泰基鴻諾醫藥由吳博士、鄭州鴻諾及鄭州德瑞分別持有約30.66%、約20.15%及約3.02%。鄭州鴻諾由其執行合夥人湖州德瑞管理，而湖州德瑞由鄭州德瑞及吳博士控制。鄭州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泰基鴻諾醫藥持有的99,787,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Zhu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u女士被視為於與吳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長興利源實益擁有20,375,000股H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長興利源由其執行合夥人鄭州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管理。長興彩源及長興罡源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長興彩源實益擁有3,246,500股H股。長興罡源實益擁有2,787,000股H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長興彩源及長興罡源各自由其執行合夥人湖州德瑞管理，而湖州德瑞由鄭州德瑞及吳博士控制。鄭州德瑞由吳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i)長興彩源持有的3,246,500股H股；及(ii)長興罡源持有的2,78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Zhu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u女士被視為於與吳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厚紀景橋創業為厚紀通諾及厚揚通馳的執行合夥人，由北京融辰厚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0%。該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超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融辰厚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厚紀景橋創業及何超先生被視為於厚紀通諾及厚揚通馳持有的14,146,619股H股及5,258,03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國海創新為株洲市國海國創千金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海國創」）的執行合夥人。該公司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海證券（股票代碼：000750）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海創新及國海證券被視為於國海國創持有的4,608,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或「ESG報告」)是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源康醫藥」「我們」或「公司」)發佈的第二份ESG報告。本報告旨在客觀、真實地闡述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策略、政策、措施及成果，並重點披露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方面的相關信息。

### 編製依據

本報告編製遵循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下簡稱《ESG守則》)編製而成。

### 報告週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簡稱「報告期」或「本年度」)，部分信息可能涉及報告期外。

### 報告範圍

本報告披露範圍為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2410.HK)，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範圍一致。

###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的數據均來自於本公司內部資料、調查訪談記錄及相關文件。本公司董事會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信息、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二零二六年3月30日獲董事會通過。

### 報告獲取

本報告納入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基於保護環境的考慮，我們推薦閱讀報告電子版，報告電子版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tykmedicines.com/>)獲取。

## 1. ESG管治

同源康醫藥依託完善的ESG治理架構，將ESG管理策略有效融合到自身業務營運中，保持高質量ESG管治水平。在此基礎上，我們高度重視持份者的交流與反饋，廣泛傾聽各方意見與期待，為推動企業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提供持續助力。

### 1.1 ESG管理體系

同源康醫藥建立了分工明確、協同高效的ESG治理架構，為系統推進ESG治理工作提供了堅實的組織保障。董事會作為ESG管理的最高責任與監督機構，負責審批公司ESG戰略、重大政策及目標，並對ESG事宜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設立ESG管理委員會，作為ESG工作的核心執行與協調機構。該委員會負責落實董事會制定的ESG戰略與政策，統籌推進日常管理、目標實施與績效評估，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進展，確保ESG管理的有序性與規範性。



ESG管治架構

## 董事會聲明

<b>董事會責任</b>	<p>董事會是公司ESG管治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對ESG戰略、政策及實施方案進行最終審批。董事會下設的ESG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機構，負責落實董事會審議通過的ESG政策與戰略，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重要進展及待決議題。</p>
<b>ESG風險管理</b>	<p>董事會全面監督公司ESG風險，負責系統性識別、評估和管理影響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風險。董事會定期審查ESG風險管理策略的進展，覆核重大ESG風險與機遇的評估結果，確保其與業務戰略深度融合，為可持續商業實踐提供支撐。</p>
<b>重大性議題分析</b>	<p>公司建立了雙向溝通機制與議題評估流程，以回應持份者的核心訴求。通過多元渠道收集反饋，並結合實質性議題分析，確保ESG戰略與各方期望一致。評估結果融入公司戰略與日常管理，形成持續優化的閉環機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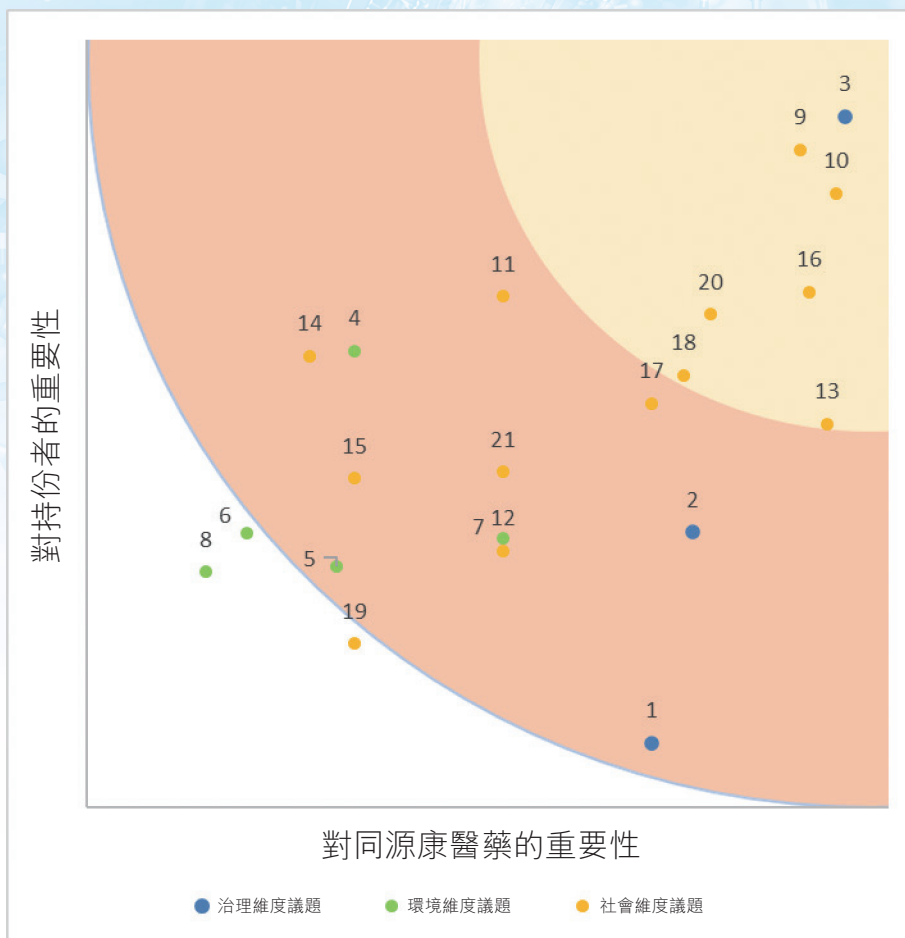
### 1.2 持份者溝通

同源康醫藥與各持份者持續保持良性互動。我們通過多元、透明的渠道進行常態化雙向溝通，精準識別其核心訴求與期望，並以此作為持續優化公司ESG戰略、推動相關工作有效落實的重要依據。報告期內，公司的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債權人、員工、合作夥伴、客戶、供應商、社區組織和相關政府部門，我們對其期望與訴求的梳理及回應如下：

持份者識別	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債權人	ESG管治 風險管理 創新研發 產品質量與安全 商業道德及反貪腐	信息披露 股東大會 公司公告
政府／監督機構	環境管理 社區共建 反貪腐和反賄賂 氣候變化 能源管理 資源管理 廢棄物管理	定期溝通 新聞媒體 交流合作
客戶	信息安全保護 產品與服務質量 負責任營銷 普惠醫療	客戶服務與客戶投訴處理 客戶滿意度調查問卷 官方社交媒體 官方網站 公司熱線（郵件及電話）
員工	合規僱傭 人才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薪酬福利	員工面談 內部電郵 員工關愛活動 員工培訓及晉升 員工滿意度調查 企業文化活動
供應商	責任供應鏈	供應商內部交流與培訓 供應商評估
合作夥伴	社區共建 研發創新	行業交流與合作
社區與公眾	志願服務 社區活動 公益慈善 環境管理 氣候變化	社區活動 志願服務 能源管理 資源管理 廢棄物管理

### 1.3 重大性議題分析

為精準配置公司ESG管理資源，同源康醫藥結合自身業務營運情況，遵循《ESG守則》的要求，識別並確定了重大ESG議題。同時，我們已建立重大性ESG議題矩陣定期審閱機制，針對已構建的重大性ESG議題矩陣定期進行調整，並獲得2025年度實質性議題矩陣如下。針對高度重要的ESG議題，公司將集中資源實施重點管理，並在ESG報告中進行針對性披露。



重大性議題矩陣

治理維度

環境維度

社會維度

1. ESG管治
2. 風險管理
3. 商業道德及反貪腐
4. 環境管理及合規
5. 能源利用
6. 水資源管理
7. 排放管理
8. 氣候風險管理
9. 產品質量與安全
10. 技術與創新
11. 知識產權保護
12. 負責任營銷
13. 供應鏈管理
14. 私隱保護
15. 社區貢獻
16. 職業健康與安全
17. 員工權益
18. 員工發展
19. 公益慈善
20. 普惠醫療
21. 行業合作

## 2. 精益治理

同源康醫藥致力於構建系統、規範的企業管治架構與制度體系，重視內部風險防控與廉潔建設，並通過持續優化管控機制，為公司實現可持續、穩健、高質量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2.1 企業管治

同源康醫藥始終將合規經營視為企業持續發展的前提，嚴格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守則》等在內的各項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確保企業管治與業務營運全面合規。

#### 2.1.1 企業治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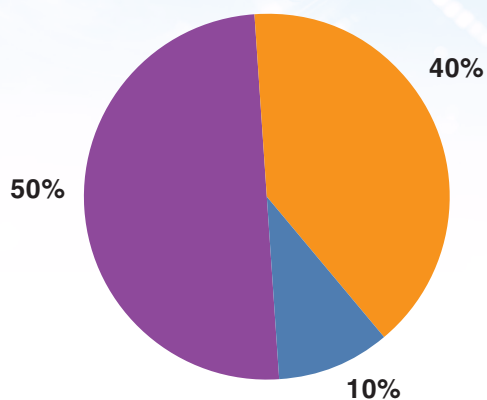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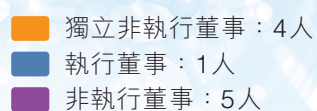
同源康醫藥董事會作為企業管治的核心機構，負責經營管理與策略制定，並監察公司營運表現，確保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健全有效。為實現專業化、精細化的治理目標，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科學委員會，各委員會基於其專業職能，分別在財務監督、董事選聘、激勵考核及研發倫理等關鍵領域行使監督與指導職能。公司持續優化治理架構，致力於提升治理的多元化與專業化水平，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 2.1.2 董事會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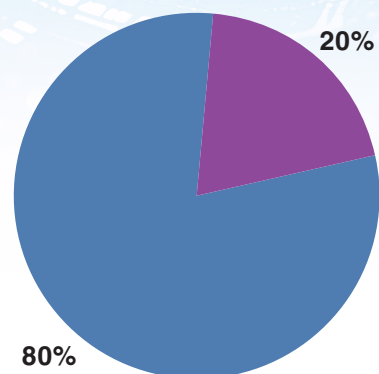
同源康醫藥堅持人才為本的用人理念，在董事會成員選拔中，將候選人與公司戰略發展需求的匹配度作為首要依據，以能力適配性為核心標尺。公司融入多元包容理念，把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國籍等多維差異納入董事會選舉的考量範疇，同時系統評估候選人的教育履歷、行業積澱、專業能力特長、知識儲備及過往董事任期經驗等要素，綜合研判實現人崗相適、才盡其用。

截至報告期末，同源康醫藥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女性董事共2位，佔董事總人數比例為20%。

董事會成員按類型劃分



董事會成員按性別劃分



## 2.2 合規經營

同源康醫藥始終將「合規為先」作為企業發展的經營理念，致力於將商業道德與法律合規要求全面嵌入營運管理各環節。公司以系統性合規管理為基礎，持續完善內控與內審機制，強化對各類潛在風險的識別、預警與防控能力，並切實推進反舞弊及反貪腐體系建設，積極營造廉潔自律的企業文化，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 2.2.1 風險管理

同源康醫藥高度重視合規與風險管理的系統化建設，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醫藥行業合規管理規範》等法律法規與行業準則，並據此構建了以《全面風險管理制度》為核心的內部制度體系，全面覆蓋風險識別、評估、應對、監控及改進等關鍵管理環節，旨在以規範化流程與持續監督，確保經營合法合規、風險可控，為穩健營運與可持續發展築牢根基。

同時，通過明確的風險治理架構與制度流程，同源康醫藥將風險管理嵌入經營管理各環節，實現對戰略、營運、財務、市場、法律等各類風險的持續識別、審慎評估、動態監控與有效應對，避免企業因風險事件導致的損失或聲譽損害。



### 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

為精準契合公司發展需求並持續提升治理效能，同源康醫藥於2025年對《投資管理制度》《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開展了系統性修訂與優化。本次修訂重點聚焦於組織架構與權責配置的明晰化、管理流程的精細化梳理以及制度間協同機制的有效強化，顯著增強了制度的可操作性與執行效能。革新後的制度體系進一步夯實了公司風險管理的架構基礎，使其更貼合業務實際，提升了關鍵業務領域的風控標準。

### 2.2.2 反貪腐

同源康醫藥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國家法律法規，並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反腐敗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為全體員工確立了明確的行為準則與底線。

公司亦設立了清晰的反舞弊與反腐敗治理架構。公司總經理作為反腐敗工作的責任人和管理者。法務部作為反腐敗工作的日常管理機構，負責統籌公司及下屬子(分)公司反腐敗合規工作，包括制定並審查監督反腐敗政策指引、監控不合規行為，篩選分析舉報／審計／監管信息以判斷腐敗線索風險，調查涉嫌腐敗行為並出具報告、依規處分及決定司法移交，開展合規教育／培訓／諮詢與監督；同時，總經理負責日常監督、受理舉報、組織調查、出具處理意見並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

此外，為將反貪腐工作要求落到實處，公司實施了一系列具體管理舉措：

<b>精準聚焦高風險領域</b>	<p>針對採購、臨床研究、投融資等舞弊與腐敗風險較高的業務環節，細化了禁止性行為清單，使風險識別與控制更具針對性。</p> <p>強化關鍵崗位新入職人員的背景調查、加強對關聯交易的監督與審查、將廉潔條款嵌入供應商與合作方管理制度等，從而實現反腐敗管理要求與業務營運的深度融入。</p>
<b>完善舉報與保護機制</b>	<p>建立了統一的保密、迴避及舉報人保護要求，完善了從舉報受理到調查問責的全流程管理，鼓勵內部監督並保障舉報人合法權益。</p>
<b>推動管理模式轉型</b>	<p>致力於推動廉潔風險管理從事後處置向事前預防、事中控制延伸，將風險防控措施深度嵌入公司日常營運與決策流程，最終實現反貪腐工作的常態化與機制化運行。</p>

## 廉潔文化建設

公司結合不同業務場景的特點與風險類型，制定差異化培訓主題，涵蓋公司內部反貪腐制度解讀、外部監管政策分析、行業典型案件剖析以及內部合規操作指引等核心模塊，以增強培訓的針對性與實效性，為營造風清氣正、合規穩健的企業環境提供堅實保障。

### 「臨床腐敗問題識別與防範」反腐敗專項培訓

2025年11月，為積極響應國家衛健委及相關部門發佈的《醫藥企業防範商業賄賂風險合規指引》，同源康醫藥組織開展了題為「臨床腐敗問題識別與防範」的反腐敗專項培訓。本次培訓面向公司行政人事、財務、證券、法務等職能部門及臨床相關業務部門的核心人員，系統解讀了《指引》的政策背景與合規要求，深入剖析了醫藥企業典型腐敗行為特徵與識別方法，並結合行業案例進行了實踐推演。通過本次培訓，進一步強化了關鍵崗位人員的合規意識與風險辨識能力，為公司在臨床研究等高危領域構建了更為紮實的內部控制與廉潔防線。



2025年反腐敗專項培訓

### 2025年董事及高管反腐敗年度培訓

2025年，為積極響應國家關於加強企業反腐敗與合規文化建設的政策導向，並深入落實對董事會誠信履職的要求，同源康醫藥特邀外部專業律師開展了董事及高管年度反腐專項培訓。本次培訓圍繞「構建覆蓋全公司的反腐敗文化生態」這一核心主題，系統闡述了董事及管理層在廉潔治理中的關鍵責任與實踐路徑，有效增強了董事與高管的合規意識與風險防範能力，為提升公司整體治理水平與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 舉報渠道與舉報人保護

為強化廉潔建設與反腐敗工作，同源康醫藥建立了多元的舉報申訴機制，我們誠邀內部員工、外部合作方等持份者以實名或匿名的方式，及時反映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存在的違法違紀行為。為保障舉報人安全，公司嚴格實施舉報人保護機制，在《反腐敗管理制度》中明確規定嚴禁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行為，對侵害舉報人及證人合法權益的情況，將依據公司制度予以紀律處分，涉嫌犯罪的則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反腐敗舉報處理流程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針對公司自身或其員工的涉及腐敗或不正當競爭的訴訟或案件。

### 3. 產品責任

同源康醫藥堅持以研發創新為核心戰略，將創新能力建設與負責任經營相結合，推動公司穩健發展。圍繞研發創新與成果轉化，公司通過系統化的知識產權管理與佈局，支持創新成果的有序轉化與應用。同時，我們持續完善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體系，嚴格把控產品質量與安全，並加強信息安全與私隱保護相關管理工作，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穩步推進可持續發展目標。

#### 3.1 產品創新

針對產品創新相關工作，同源康醫藥圍繞研發體系建設與知識產權保護兩個重點方向，持續夯實創新基礎，支持公司穩健發展。

##### 3.1.1 研發創新體系

同源康醫藥堅持「藥物研發水平達到世界先進水平」的發展願景，通過管理流程優化、技術創新與成果轉化、人才培育三方面推進研發創新體系建設，持續提升自主研發能力與核心競爭力。

在管治架構層面，公司設立了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科學委員會，負責識別和研判醫藥科學領域的新興趨勢，並對研發項目的立項、推進及階段性成果進行審查與評估，向董事會就研發項目佈局、長期戰略研發目標推進情況、科技項目及相關投資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同時對公司的研發能力與組織能力進行審視與評估。

為確保管治有效性，我們進一步完善內部報告機制與監督流程，並配套制定相關內部制度與管理要求，規範化管理研發活動，提升創新研發工作推進的有序性與可控性，從而更好發揮相關治理機制在研發管理中的支持與保障作用。

依託以創新驅動為核心的研發體系，同源康醫藥持續推進自主研發能力建設與產品管線優化，加快創新成果轉化。在報告期內，公司在臨床前項目及臨床項目方面均取得階段性研發進展，並持續推進相關研發工作，致力於為更多患者提供科學、有效的醫療解決方案。

TY-9591單藥治療用於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的一線治療已被CDE納入優先審評。

TY-9591單藥治療用於EGFR L858R突變的局部晚期（IIIb至IV期）或轉移性肺癌的一線治療正在中國進行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已於2026年4月完成548例受試者入組。

2024年3月就進行TY-9591聯合培美曲塞及順鉑或卡鉑一線治療EGFR突變晚期或轉移性肺癌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作出申請並已獲得IND批准，2025年Q4完成II期試驗的初步數據清理和總結，並已於2026年2月提交與CDE溝通確證性臨床研究。

目前正在進行TY-302治療乳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

截至2026年1月，TY-2699a單藥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尤其是HR+/HER2- 乳腺癌、三陰性乳腺癌（TNBC）及SCLC、胰腺癌和頭頸癌等）的I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已經結束，完成7個劑量組共計30例患者的單藥劑量遞增研究。

TY-0540完成I期5個劑量組的劑量遞增研究，共入組26例患者，其中HR+/HER2- 乳腺癌患者17例、三陰乳腺癌5例、鉑耐藥卵巢癌2例、HR+/HER2+乳腺癌和非小細胞肺癌各1例。2例CDK4/6抑制劑耐藥的HR+/HER2- 乳腺癌和1例鉑耐藥卵巢癌患者療效達部分緩解(PR)。

TY-1054準備在4家研究中心啟動I期臨床，2025年12月9日獲得組長單位上海胸科醫院倫理批件，2025年12月26日在CDE臨床試驗登記平台公示。2026年2月首家中心啟動，2026年3月首例患者入組。

### 同源康醫藥創新研發主要進展

同源康醫藥將創新文化建設作為推動研發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通過營造鼓勵探索與協同創新的研發環境，強化公司在技術創新與成果轉化方面的內生動力。我們高度重視高素質研發人才的引進與培養，持續推進創新人才團隊建設，為產品開發與技術轉化提供有力支撐。

圍繞創新文化的持續培育，我們不斷完善創新人才自主培養機制，並對重要研發人員實施股權激勵安排，激發研發團隊的創新活力，支持公司創新能力的長期提升。同時，公司持續加大研發創新投入，促進科研成果轉化，報告期內公司研發投入總額達到2.44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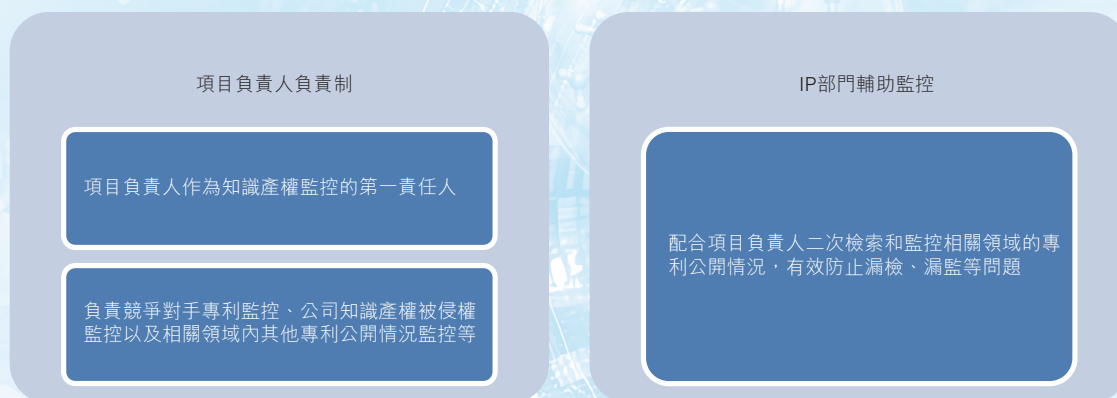
- 公司擁有研發人員 117 名，約佔員工總數的 67.63%
- 其中包括國家級專家 7 名、省級專家 10 餘名
- 15 名具備知名跨國藥企新藥研發經驗的海歸專家及博士
- 4 名博士在同源康省級博士後工作站接受培養，3 名博士經考核合格已成功出站
- 2 名國家級海外青年引才計劃獲得者正式入職公司藥化部、生物部

### 3.1.2 知識產權保護

#### **知識產權監管體系**

知識產權保護是企業保障創新成果權益、支持持續創新的重要基礎。同源康醫藥持續健全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嚴格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了《專利管理辦法》《專利文檔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確保創新成果得到規範、有效的保護與管理。

在管治架構方面，同源康醫藥逐步完善知識產權管理與監督架構，通過明確項目負責人在研發過程中的知識產權管理職責，並由知識產權管理部門提供支持與協同，對研發活動中的知識產權風險進行持續監控。公司定期開展專利風險排查與評估工作，加強對潛在風險的識別與應對，為研發創新活動的穩步推進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與法律支持。



### 知識產權監管架構

在管理體系方面，公司根據ISO 56005<sup>1</sup>標準及公司知識產權管理相關規定開展審核。報告期內，我們已獲得ISO 56005創新與知識產權管理能力3級認證。



### 同源康醫藥ISO 56005認證證書

<sup>1</sup> ISO 56005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發佈的創新管理領域相關標準，其現行版本為ISO 56005:2020《創新管理 — 知識產權管理指南》(Innovation management — Tools and method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用於指導組織在創新過程中的知識產權管理活動。

### 知識產權管理舉措

為提升知識產權管理水平，公司圍繞流程規範、質量提升與風險防控三方面推進知識產權管理舉措，持續完善專利全流程管理，強化專利質量與價值導向，並前置開展知識產權風險識別與防控。

本年度，公司基於專利全流程管理，對專利提案、申請及答覆等關鍵環節進行系統梳理與統一規範。我們試行統一的專利提案管理安排，明確提案提出、審核、修改及提交等流程要求，推動專利信息集中管理與內部協同。同時，公司對專利案號編製方式進行統一規範，通過明確項目、時間、序列及國家或地區等要素的組合規則，加強對不同研發項目和不同國家地區專利的分類管理，提高專利管理的整體一致性與可追溯性。

在此基礎上，我們進一步將專利質量作為管理重點，通過引入專利質量評分考核機制，對專利的技術價值、佈局合理性及保護效果等方面進行綜合評價，引導專利管理從數量導向向質量導向轉變，持續提升專利佈局對公司研發創新與技術轉化的支撐能力。

圍繞潛在專利侵權風險的前瞻識別與有效防控，同源康醫藥以項目為單位，針對核心技術方案在主要目標國家和地區開展自由實施(FTO)<sup>2</sup>分析，並對分析結果進行動態更新，以持續掌握相關技術領域的專利佈局情況。同時，公司將專利侵權風險識別前移並嵌入研發早期階段，在技術方案設計之初同步開展專利侵權分析、專利挖掘與專利佈局工作，通過風險識別與專利佈局的協同推進，在降低侵犯第三方專利權風險的同時，持續強化自身專利保護水平。

<sup>2</sup> FTO (Freedom to Operate, 自由實施分析) 是指在特定國家或地區範圍內，對擬實施的技術方案進行專利檢索與分析，以評估相關研發、生產或商業化活動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專利權的風險。

### 知識產權文化建設

公司持續推進知識產權文化建設，通過組織研發人員及管理層開展知識產權相關培訓，強化對知識產權保護要求的理解，並及時傳達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動態。同時，我們為研發人員提供專利檢索、撰寫、申請及審查意見答覆等方面的支持與輔導，助力研發活動規範開展。此外，我們不斷完善知識產權激勵機制，通過多種形式的激勵措施，對取得知識產權成果的研發人員給予認可，激發員工創新活力。

#### 專利授權與侵權專項培訓

圍繞研發活動中常見的知識產權風險識別需求，同源康醫藥不定期面向研發人員開展「專利授權與侵權」專項培訓。該培訓以專利授權與專利侵權的核心區別為切入點，重點講解從自身專利授權角度與第三方專利侵權角度審視研發方案的不同分析思路，結合專利優先權、保護期限、權利要求範圍及說明書支持等關鍵要素，引導研發人員理解專利權利邊界的形成邏輯。

- 截至報告期末，同源康醫藥累計獲得292項專利和24項商標
- 本年度申請專利69項，獲得22項
- 本年度未發生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案件

## 3.2 質量管理

同源康醫藥持續強化質量與安全管理要求，通過系統化管理安排推動質量管理體系的完善與運行。公司將質量管理、產品安全以及信息安全與私隱保護納入整體管理框架，確保研發與營運活動在合規、可控的前提下穩步推進，以可靠的管理實踐支持醫藥創新與公共健康事業發展，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3.2.1 產品質量

我們將產品質量與患者安全置於研發與經營管理的核心位置，持續規範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與安全控制流程。公司通過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強化管控與風險識別、營造質量文化氛圍，保障產品在研發、臨床研究及相關活動中的質量穩定性與安全性，為患者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解決方案。

#### 質量管理體系

公司依據《藥物警戒部門職責》《藥物警戒負責人崗位職責》等內部制度，明確藥物警戒相關部門及崗位職責，推動藥物警戒活動規範運行，並確保相關工作符合ICH指南以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和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等監管機構的要求。

本年度我們系統梳理並更新質量與合規管理文件，重點修訂並完善《質量體系文件管理規程》《服務供應商管理規程》《臨床研究中心的篩選與資質評估標準操作流程》等17份內部制度，覆蓋臨床試驗及個例安全性報告處理、安全性信號識別、風險監測與控制以及定期安全性報告撰寫與遞交等藥物警戒相關活動，持續夯實標準化、規範化的產品質量管理基礎。

## 質量管理舉措

為保障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同源康醫藥持續完善質量與安全管理相關組織設置和工作機制，將質量管理要求系統融入研發與臨床研究活動。公司通過明確職責分工、強化過程監督和完善反饋改進機制，構建覆蓋臨床研究全過程的質量管理舉措，支持質量風險的及時識別與有效控制，推動質量管理體系的持續改進。

### 明確職責分工

- 設立專職藥物警戒部門，配備具備專業背景的團隊，負責臨床研究階段的安全性監測與管理工作，為質量與安全管理提供專業支持。

### 強化過程監督

- 通過配置專業監查人員、開展現場或聯合監查實施定期審計及引入第三方稽查等方式，對臨床試驗全過程實施持續監督與風險識別，保障關鍵數據與研究質量的合規性與可靠性。

### 完善反饋改進機制

- 針對審計與稽查發現的問題，持續推進糾正與預防措施(CAPA)閉環管理，並將改進經驗反饋至項目與供應商管理環節，持續提升整體質量與風險防控能力。

## 質量管理具體舉措

### 質量文化建設

為持續強化質量文化建設，我們針對臨床研究關鍵環節和質量風險點，定期開展質量管理相關培訓，提升項目團隊及相關人員對關鍵質量要素的理解與執行能力，推動質量管理要求在實際工作中的有效落實。

培訓方向	培訓內容	培訓頻次	覆蓋對象
監察員質量能力培訓	圍繞臨床研究關鍵質量要素，開展監察員監督與質量識別能力培訓，強化對關鍵流程和關鍵數據的質量風險識別與監控意識	1次	臨床監察員
數據清理與管理專項培訓	針對數據清理階段的質量控制要點開展專項培訓，明確項目組與監察員在數據清理階段的工作重點，強化對關鍵流程及關鍵數據放行要求的理解	2次	項目組成員、監察員
跨部門／供應商質量交流	結合月度項目稽查及監查情況，匯總並分享質量管理中發現的重要問題與共性問題，提升臨床項目營運過程中的質量風險識別與防控意識，並推動問題整改	4次	項目組成員、相關供應商
註冊及核查準備培訓	圍繞臨床核查準備及註冊申報要求開展專項培訓，強化關鍵流程理解與合規執行能力，支持公司註冊及臨床申報工作的規範推進。	1次	項目管理、醫學及相關支持人員

### 3.2.2 臨床合規

#### 研發倫理

研發倫理是保障臨床研究規範開展和受試者權益的重要前提。同源康醫藥在推進創新研發、拓展治療可能性的同時，將倫理合規要求貫穿於研發活動全過程，確保相關研究在審慎、合規的前提下有序推進。

臨床前研究階段，公司嚴格遵循相關倫理規範，開展符合道德要求的動物實驗，積極落實動物倫理政策和動物福利保護要求。此外，公司持續貫徹替代、減少與優化(3R)原則，通過優化實驗設計、合理控制實驗動物使用數量及改進飼養與操作條件等措施，持續提升實驗動物福利保障水平。

臨床研究管理方面，同源康醫藥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倫理審查與監督機制。臨床研究啟動前，公司需提交研究方案、知情同意書等立項及倫理審查資料，經研究機構立項、倫理委員會審查批准，並與研究機構簽署相關協議後，進入監管機構審批及信息公示程序。臨床試驗開展過程中，如出現方案偏離或嚴重不良事件，公司將按要求及時向倫理委員會報告；倫理委員會同時對項目實施情況開展年度審查，並在研究結束時進行審慎評估與審核，以保障臨床研究過程的合規性與安全性。

## 受試者私隱保護

在藥物臨床試驗及相關研究活動中，公司依據《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和《赫爾辛基宣言》等要求，建立並落實受試者私隱保護與信息管理機制，對受試者信息在採集、存儲、使用等環節實施規範化管理。

同時，公司將受試者信息管理與臨床研究風險控制相結合，關注研究過程中的安全性與倫理合規要求，通過開展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相關管理安排，推動在研究方案中明確相應的信息管理與風險控制措施，以保障受試者權益並支持臨床研究的規範開展。

### 受試者知情

- 在知情同意書中明確個人信息的保密規定，並在試驗開始前要求受試者簽署知情同意書

### EDC數據庫管理

- 嚴格禁止收集與研究目的無關的個人信息，並在錄入EDC數據庫時對受試者信息進行模糊處理
- 對EDC數據庫設置訪問權限，並與需要共享數據的合作夥伴簽署保密協議和數據傳輸協議

### 監管機構審查

- CRA、醫院倫理委員會代表和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需嚴格遵照GCP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受試者的個人信息，並簽署源數據核查協議

## 受試者私隱保護機制

## 臨床用藥安全

同源康醫藥高度重視臨床用藥安全管理，嚴格遵循國內外相關法規與技術規範，持續完善安全性監測與風險管理機制，以規範、審慎的管理要求支持臨床研究的安全開展。公司通過制度建設、過程監測與信息化工具相結合，強化對試驗藥物安全風險的識別、評估與應對，保障臨床研究的科學性與合規性。

為加強試驗藥物安全性管理，我們建立了系統的安全性監測與風險評估機制，依據《安全性信號檢測與評價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對產品安全性信號開展週期性檢測，並對識別出的安全性信號進行分析評估；在必要情況下，及時啟動相應的風險管理流程，降低潛在用藥風險。

除日常嚴重不良事件的收集與處理外，公司定期開展安全性事件的綜合分析評估，形成研發期間安全性更新報告(DSUR)，並根據試驗藥物的最新風險評估結果，適時更新研究者手冊，確保臨床試驗相關各方及時掌握試驗藥物的安全性信息，支持臨床研究的規範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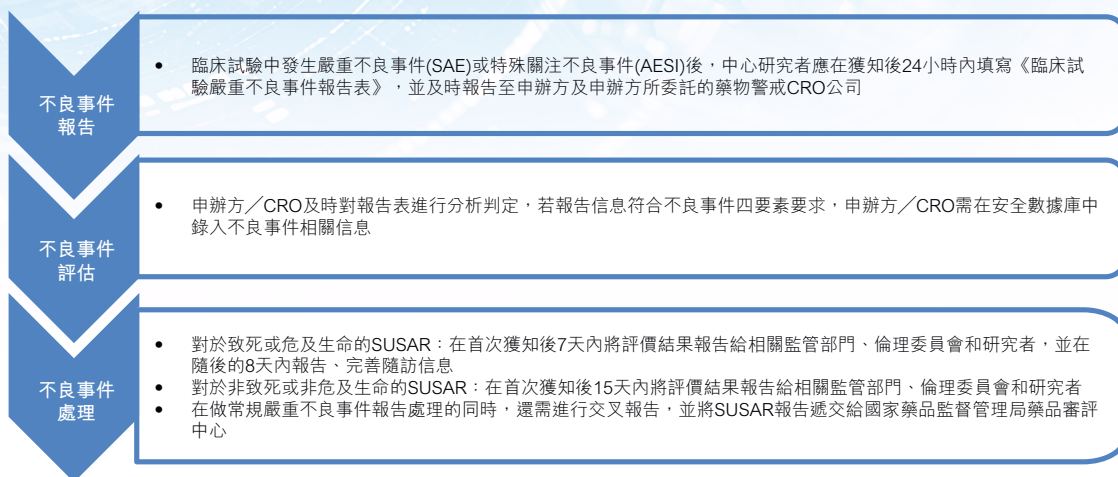
同時，我們穩步推進質量管理與安全管理的信息化建設，採用eSafety系統作為核心安全性數據庫，集中管理來自臨床試驗、非干預性研究及患者支持項目等多來源的安全性信息。公司對合作的CRO明確數據管理與操作規範要求，確保安全性數據錄入的完整性、準確性與可追溯性，為臨床用藥安全管理提供可靠的數據支持。

### 3.2.3 藥物警戒

藥物警戒是確保藥品安全風險得到及時識別與有效應對的重要管理環節。公司設立專職藥物警戒部門，配備具備專業背景的團隊，負責臨床研究階段的安全性監測與管理工作，為質量與安全管理提供專業支持。此外，我們通過建立規範的不良事件收集、評估與報告機制，以及完善的產品回收管理安排，持續強化對潛在安全風險的識別與應對能力，支持藥物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要求的有效落實，保障患者用藥安全並維護產品質量管理的規範運行。

#### 不良事件處理

我們重視臨床試驗過程中受試者的安全管理，通過制定《嚴重不良事件管理規程》等內部制度，並實施臨床試驗安全管理計劃(SMP)，規範臨床試驗各參與方對試驗過程中不良事件的識別、處理與管理流程。



#### 不良事件管理流程

#### 產品回收

同源康醫藥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建立並持續完善產品回收管理機制，明確產品回收的觸發條件及處置流程。公司配備專業的質量管理與監管團隊，依據相關質量管理程序，對可能存在質量問題或其他風險的產品及時開展評估並採取相應回收措施，確保潛在風險得到有效控制，盡量降低不良影響。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產品回收事件。

## 4. 共贏發展

同源康醫藥持續推進供應鏈管理體系建設，將可持續採購理念融入供應鏈管理實踐，著力提升供應鏈運行的安全性與穩定性。公司通過加強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的溝通協作，推動責任要求在供應鏈環節的有效落實，並鼓勵合作夥伴共同關注質量、安全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同時，我們積極參與行業交流，與同行業從業者保持良性互動，攜手合作夥伴與社會各界，共同促進產業鏈與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

### 4.1 負責任供應鏈

穩定、可靠的供應鏈是公司實現長期發展的重要支撐。我們嚴格遵循營運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落實《供應商管理制度》《供應商選擇標準》等內部管理文件，對供應商資源進行系統化管理，規範合作流程，促進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穩定溝通與長期合作。同時，公司持續優化供應商治理，由採購部門統籌負責供應商的開發、維護及日常管理工作，明確崗位職責與工作要求，支持供應商管理體系的規範運行。

在此基礎上，同源康醫藥建立了涵蓋供應商開發、評價與分級管理的管理機制，通過完善准入評估與動態管理流程，提升供應鏈的安全性與可靠性，確保合作供應商能夠持續提供符合要求的產品與服務。公司結合不同供應商的合作情況實施差異化管理策略，增強管理針對性與執行效率，進一步夯實供應鏈體系的穩定運行基礎。



我們持續推動供應鏈管理與可持續發展理念的融合，將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要求逐步嵌入供應商管理流程。公司堅持與符合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要求的供應商開展合作，在採購活動中關注原材料的合規性與環保屬性，推動供應鏈整體向更加規範、負責任的方向發展。同時，公司通過多渠道保持與供應商的日常溝通與互動，及時了解合作情況與管理需求，促進雙方在質量管理與ESG相關要求上的協同落實，逐步建立穩定、互信的合作關係。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供應商合作數量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供應商總數		家	31
按地區劃分的 供應商數量	華東	家	27
	華南	家	1
	華中	家	1
	華北	家	2
	西北	家	0
	東北	家	0
	西南	家	0
	中國境外	家	0

## 4.2 行業交流與合作

同源康醫藥在推進自身業務發展的同時，持續加強與行業各方的交流與合作。通過多層次的行業互動與技術交流，公司與業內優質企業形成協同聯動，加快前沿技術成果向實際應用的轉化與推廣。

- 2025年1月，參加湖州市「向人民報告」暨區縣標誌性點位「四季看變化」成果展示會，浙江同源康獲得湖州市委市政府授予的2024「優質企業實幹爭先貢獻者」榮譽稱號
- 2025年3月，參加湖州市外辦舉行「國際友人品湖州」第27期活動
- 2025年3月，參加浙江省實驗動物管理交流會
- 2025年4月，參加長興縣市場監督管理局組織的生物醫藥專委會專家代表座談會
- 2025年4月，參加在美國芝加哥舉行的2025年AACR年會，並在大會展示6篇會議牆報
- 2025年5月，參加浙江省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推進會暨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大會
- 2025年6月，參加湖州市金融助力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推進會暨科技創新債券推進會
- 2025年6月，參加浙江省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的浙江省「十五五」新型工業化規劃座談會
- 2025年6月，同源康TY-9591的最新研究成果首次亮相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並榮獲大會報告
- 2025年7月，公司自主研發的三款創新藥物—CDK2/4抑制劑TY-00540、CDK7抑制劑TY-2699a及CDK4/6抑制劑TY-302的I期臨床試驗結果，正式獲2025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大會以壁報形式收錄。
- 2025年7月，參加第十屆「創客中國」湖州賽區總決賽，同源康「非小細胞肺癌創新藥研發—克服三代EGFR耐藥」獲得企業組三等獎。

- 2025年7月，郭政飛博士參加第一屆「工行杯」浙江省博士後創新創業大賽並獲得大賽優勝獎
- 2025年9月，參加浙江省人才發展研究院的促進長三角地區人才協調發展座談會方案
- 2025年9月，參加在濟南市舉辦的第28屆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學術年會
- 2025年9月，參加浙江省工商聯召開的民營企業專題調研會
- 2025年10月，參加湖州市推進銀發經濟高質量發展座談會
- 2025年10月，參加長興縣人大舉行的縣委書記進人大代表聯絡站暨督辦代表重點建議活動
- 2025年11月，參加浙江省科技廳組織的未來五年科技人才工作座談會
- 2025年11月，參加浙江省商務廳舉辦的「聚焦浙里•共創生機」生物醫藥及醫療器械外資企業圓桌會
- 2025年11月，參加在長興縣龍之夢會議中心舉辦的湖州市民營企業節活動
- 2025年11月，參加2025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大會並做大會報告

## TY-9591 相關臨床研究成果亮相國際腫瘤學術大會

報告期內，同源康醫藥核心產品TY-9591的相關臨床研究成果先後入選國際腫瘤領域兩項重要學術會議——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ASCO)及世界肺癌大會(WCLC)，並均以口頭報告形式在大會上進行發佈，體現了研究成果在國際學術界的關注度與認可度。

相關研究基於多中心臨床研究數據，圍繞特定患者人群的治療效果與安全性展開分析，系統評估了研究方案在臨床應用中的潛在價值。研究成果通過國際學術會議平台進行展示，有助於推動學術交流與經驗分享，支持腫瘤治療領域的臨床研究發展。通過持續參與國際高水平學術會議並展示研究進展，同源康醫藥不斷加強與全球學術界的交流互動，促進研發能力與臨床研究水平的穩步提升。

**Comparison of Asandeutertinib and Osimertinib in EGFR-Mutated NSCLC With Brain Metastases: Interim Analysis of the ESAONA Pivotal Study**

Y. Shi<sup>1</sup>, L. Xing<sup>2</sup>, Z. Zhang<sup>3</sup>, L. Wu<sup>4</sup>, W. Zhuang<sup>5</sup>, X. Li<sup>6</sup>, Y. Cheng<sup>7</sup>, W. Yang<sup>8</sup>, Y. Yu<sup>9</sup>, Z. Zhang<sup>10</sup>, J. He<sup>11</sup>, P. Zhang<sup>12</sup>, J. Li<sup>13</sup>, Y. Luo<sup>14</sup>, L. Sun<sup>15</sup>, L. Wu<sup>16</sup>, J. Mu<sup>17</sup>, C. Li<sup>17</sup>, X. Chen<sup>17</sup>, Y. Wu<sup>17</sup>

<sup>1</sup>National Cancer Center/National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Cancer/Cancer Hospital,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Beijing, China, Beijing/CN, <sup>2</sup>Shandong Cancer Hospital, Jinan/CN, <sup>3</sup>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e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uoyang/CN, <sup>4</sup>The Affiliated Cancer Hospital of Xiangya School of Medicine,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CN, <sup>5</sup>Fujian Cancer Hospital, Fuzhou/CN, <sup>6</sup>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CN, <sup>7</sup>Jilin Cancer Hospital, Changchun/CN, <sup>8</sup>Shanxi Provincial Cancer Hospital, Taiyuan/CN, <sup>9</sup>Affiliated Tumor Hospital of Harbin Medical University, Harbin/CN, <sup>10</sup>Anhui Provincial Cancer Hospital, Hefei/CN, <sup>11</sup>Affiliated Tumor Hospital of Guangxi Medical University, Nanning/CN, <sup>12</sup>Shanghai Pulmonary Hospital, School of Medicine,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CN, <sup>13</sup>Department of Medical Oncology, Liuzhou People's Hospital, Liuzhou/CN, <sup>14</sup>Hunan Cancer Hospital, Changsha/CN, <sup>15</sup>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Nanchang university, Nanchang/CN, <sup>16</sup>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Gannan medical university, Gannan/CN, <sup>17</sup>TYK Medicines, Inc., Shanghai/CN

🕒 Tuesday, September 9, 2025 at 12:13 PM - 12:18 PM [View abstract](#) [View biography](#)

## 同源康醫藥艾多替尼片(TY-9591)入選WCLC

## 5. 和諧生態

同源康醫藥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將綠色低碳發展深度融入企業營運與生產各環節。我們通過持續優化環境管理體系、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推進節能減排技術創新，積極探索綠色轉型路徑，致力於構建環境友好型、資源節約型企業，與社會各界共同推動生態文明建設，為實現綠色未來貢獻力量。

### 5.1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問題已然成為一項錯綜複雜的全球性挑戰，在這一背景下，同源康醫藥以綠色發展作為堅定不移的追求目標，將氣候變化相關議題深度融入企業長遠戰略規劃之中。我們識別並評估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與潛在機遇，制定應對措施，降低自身業務營運的碳排放，以行動詮釋企業的社會責任與擔當。

#### 5.1.1 治理

同源康醫藥將氣候相關問題的治理納入到整體的ESG架構，以確保氣候變化議題能夠同等地與其他重大ESG議題共同融入到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負責監督與審查氣候變化相關戰略、政策、目標進度，以及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執行情況等，確保氣候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5.1.2 戰略

同源康醫藥嚴格遵循香港交易所《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要求，立足自身企業營運實況、區域地理條件及行業演進趨勢，系統完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與梳理工作，並同步建立專項管理方案，以科學方法有效應對氣候因素對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

報告期內，結合短中長期業務發展情況、現行政策法規及宏觀經濟環境，我們從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兩個維度展開分析，重點選取了兩類溫升假設下不同氣候情景進行風險識別分析，包括綠色溫升（2℃或以下）假設下的RCP2.6和NZE，以及棕色溫升（高於2℃以上）假設下的RCP8.5和STEPS情景。

氣候變化風險／ 機遇類型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實體 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洪水、乾旱及高溫）頻發，可能威脅公司基礎設施穩定運行，進而影響業務連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應急預案管理制度》，明確氣候災害應對的標準化流程與舉措，實現應對工作的規範化管理。</li> <li>積極響應地方政府相關政策要求，編製專項應急計劃，切實保障員工生命安全，並配套提供相關保險保障。</li> </ul>
	慢性實體 風險	全球平均氣溫上升，致使公司為維持營運場所室內適宜溫度，需消耗更多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全公司能源管理體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li> <li>加速推進可再生能源應用，確保生產營運供能系統穩定，降低總能耗及營運成本。</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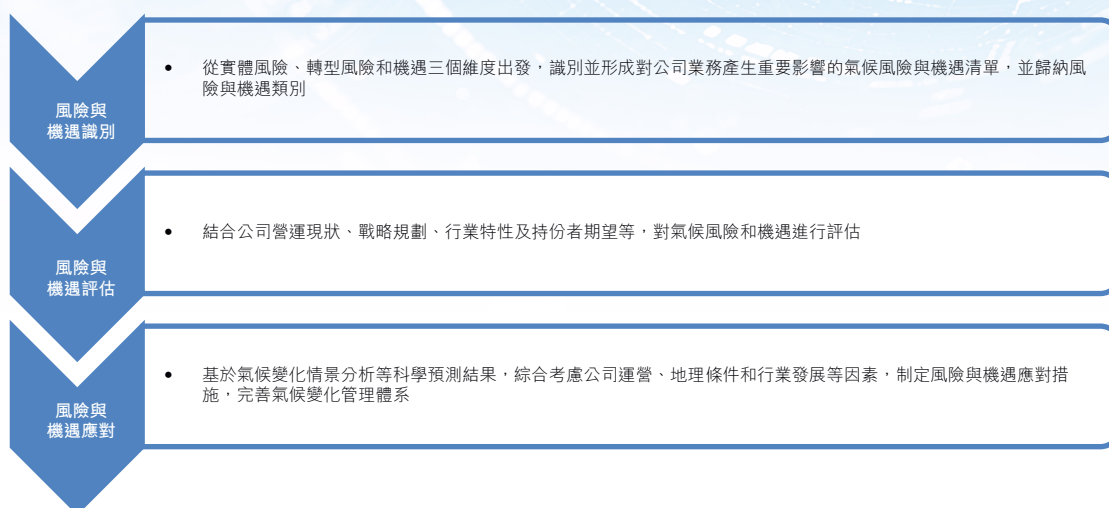
氣候變化風險／ 機遇類型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和 法律	隨著氣候變化相關政策和監管要求持續收緊，公司合規營運成本可能隨之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動態追蹤營運地最新修訂的氣候相關法律法規，落實必要節能降碳措施。</li> <li>• 動態完善公司制度體系，保障生產營運合規性。</li> </ul>
	聲譽	持份者對公司在氣候變化應對行動與進展的關注度日益提升，若進展遲緩，可能損害公司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多樣化節能減碳舉措，著力削減公司環境影響，以實際行動助力全球應對氣候變化進程。</li> <li>• 依託ESG報告、投資者關係工作等渠道，深化與持份者的溝通聯動。</li> </ul>
機遇	資源效率	推行工藝優化、設備升級等舉措，提升能源資源使用效率，進而削減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託設備改造、技術升級等途徑，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削減能耗強度與營運成本。</li> <li>• 通過減少資源消耗（如水資源、包裝材料等）並推進循環利用，降低營運成本。</li> </ul>
	能源來源	在「雙碳」目標背景下，國家大力推動新能源發展及碳市場構建，促使能源使用結構轉變，並催生碳市場交易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動探索可再生能源應用，篩選適配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與長遠規劃的可再生能源類型。</li> <li>• 動態跟蹤國家及地方政策動態，高效轉化政策紅利，積極爭取補貼、稅收減免等政策支持。</li> </ul>

由於集團氣候數據基礎尚處於建設階段，且當前氣候風險的財務敏感度有限，我們僅通過定性分析的方式識別出氣候因素可能對公司帶來的潛在財務影響。完全量化氣候財務影響所需的情景參數及模型仍在持續完善中，我們將在現有分析的基礎上，持續跟蹤氣候議題的發展動態，推進量化評估工作，並在未來2年內提供更具深度的披露信息。

### 5.1.3 風險管理

同源康醫藥已將氣候變化因素深度整合至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中，通過建立系統性的識別、評估、應對及監督機制，有效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管理績效與目標完成情況，以確保公司營運具備氣候韌性，並減輕氣候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

同源康醫藥將氣候變化全面納入企業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建立系統性的風險與機遇識別、評估及應對機制，持續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氣候管理的相關績效與目標進展，以確保有效管控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影響。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管理流程

同源康醫藥積極從源頭減緩氣候變化的影響，通過實施一系列舉措持續減少能源消耗與浪費，降低自身營運的碳足跡，以更具韌性和可持續的方式開展業務。

### 能源管理舉措

- 設備優化—安裝變頻空調等節能設備，避免能源過度使用。
- 意識提升—在公共場所張貼節電標識，強化員工節約環保意識。
- 管理加強—要求員工及時關閉未使用電器並進行人為巡檢，減少能源浪費。

### 能源管理舉措

#### 5.1.4 指標與目標

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挑戰，同源康醫藥已明確設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通過系統性的氣候行動規劃與定期成效評估，持續優化碳管理進程，切實推動公司向低碳化、可持續的未來邁進。

#### 溫室氣體排放

- 以2023年為基準年，到2026年實現每名僱員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約3%至5%。

#### 減少能源消耗量

- 以2023年為基準年，到2026年實現每名僱員的電力消耗強度降低約3%至5%。

### 能源管理目標

報告期內，同源康醫藥的溫室氣體排放<sup>3</sup>及能源消耗<sup>4</sup>指標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47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8,010.67
範圍一與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8,058.14
範圍一與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971.43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90.07
直接能源消耗強度	兆瓦時／人	1.10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75,608.05
間接能源消耗強度	兆瓦時／人	1,593.11

## 5.2 環境管理

同源康醫藥始終秉持務實篤行的理念，將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要求融入企業營運。我們積極履行環境責任，致力於構建綠色、低碳的發展模式，以實際行動為行業與社會的可持續未來貢獻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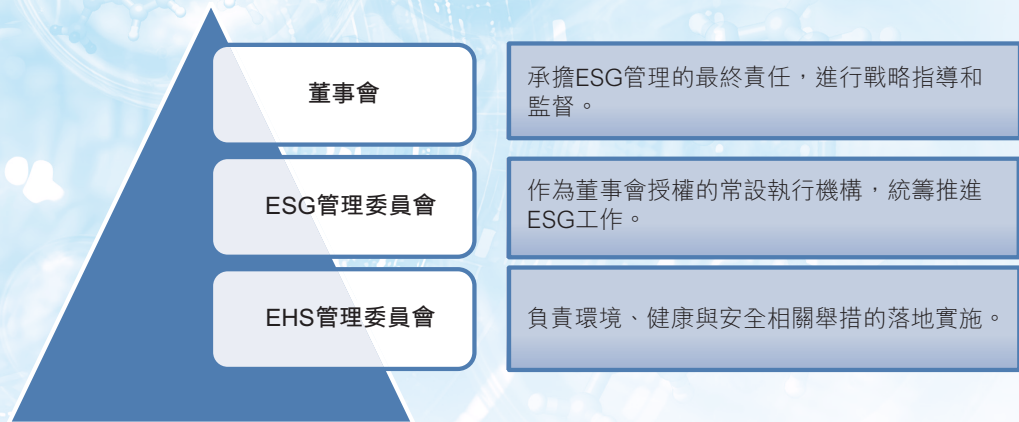
### 5.2.1 環境管理體系

同源康醫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制定並執行《公共環境衛生管理制度規範》，將環保責任落實到日常營運的各個環節，持續提升環境管理水平。

<sup>3</sup> 公司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自有車輛汽油使用及天然氣使用；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外購電力和外購蒸汽使用。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2025年的電力排放因子計算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其中2023年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數（不包括市場化交易的非化石能源電量）為0.6096tCO<sub>2</sub>/MWh。

<sup>4</sup> 能源消耗：依據《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2589-2020)計算。

同源康醫藥已建立自上而下的環境管理架構，明確各級職責分工，確保環境管理策略的有效制定與執行落地。



#### 環境治理架構

報告期內，公司未出現重大環境風險事故，亦未發生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 5.2.2 排放管理

同源康醫藥將環境保護深度融入企業營運的各個環節，已建立起系統化、規範化的環境管理體系，對生產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進行全過程有效管控。

##### 廢水管理

同源康醫藥在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所在地法律法規及排放標準要求，通過制定並落實系統的廢水污染物管理制度，全面實現了廢水排放的規範化管控。報告期內，公司所有廢水污染物均符合法定排放限值與總量控制要求，持續保持100%合規排放。

通過系統優化生產工藝中的反應與清洗條件，同源康醫藥顯著降低了單位產出的水資源消耗強度，從源頭有效控制了廢水的產生量。

報告期內，同源康醫藥的廢水排放指標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廢水排放總量	噸	1,645.00
廢水排放強度	噸／人	9.51

### 廢氣管理

同源康醫藥始終秉持綠色發展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確保廢氣治理規範化、標準化。公司致力於通過設備更新，減少廢氣排放對環境的影響，確保廢氣達標排放，並持續推進廢氣減排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廢氣污染物排放100%達標。

同源康醫藥針對研發、動物飼養及設備運行產生的廢氣，通過優化生產工藝實現源頭減排，並規範開展廢氣處理設施維護與排放監測，保障處理系統穩定運行，提升末端治理效能，形成廢氣污染物全流程管控體系。

報告期內，同源康醫藥的廢氣排放指標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氮氧化物(NO <sub>x</sub> )排放總量	噸	0
硫氧化物(SO <sub>x</sub> )排放總量	噸	0
顆粒物排放總量	噸	0
揮發性有機污染物(VOCs)排放總量	噸	0.20

### 廢氣排放合規檢測

2025年，同源康醫藥為積極響應國家關於加強生態環境監測與污染物達標排放的政策要求，委託具有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檢測公司對其長興園區藥化生物部門的所有氣體排放口進行了全面檢測。經系統監測與評估，所有氣體排放數值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環保標準，有效驗證了同源康醫藥在廢氣治理方面的合規性與管理成效。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名称	2号楼实验室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1-07	检测日期	2025-01-07-2025-01-08		
排气筒高度/m	1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SUQB2599056	第1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9	---	
		排放速率 kg/h	5.24×10 <sup>-3</sup>	---	
	第2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8	---	
		排放速率 kg/h	6.01×10 <sup>-3</sup>	---	
	SUQB2599057	第2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0	---
			排放速率 kg/h	5.68×10 <sup>-3</sup>	---
SUQB2599058	第3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9	120	
		排放速率 kg/h	5.64×10 <sup>-3</sup>	10	
SUQB2599056/057/058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9	120	
		排放速率 kg/h	5.64×10 <sup>-3</sup>	10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SUQB2599059	臭气浓度	第1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	
		第2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	
		第3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	
		最大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	
060/061	最大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	2000	
参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廢氣排出口檢測

### 廢氣處理設備更新維護

2025年，同源康醫藥積極響應國家《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環保政策要求，在其研發基地系統性開展了廢氣治理設施的定期巡檢與動態維護工作。通過專人專責的日常點檢、關鍵設備性能監測以及活性炭吸附材料的及時更換，公司有效保障了廢氣處理系統的穩定運行和淨化效率，確保了污染物達標排放，切實履行了企業的環保責任。



廢氣排出口檢測及廢氣處理設備更新維護

## 廢棄物管理

同源康醫藥在營運中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並結合自身業務特點，通過制定並實施《廢棄物管理規程》《實驗室危險廢物管理規範》《生物實驗室廢棄物管理制度》《動物實驗廢棄物及其屍體的處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內部文件，全面提升廢棄物管理的規範性與效率。

同源康醫藥將生產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明確劃分為有害與無害兩大類，並據此實行嚴格的分類收集與差異化處理原則。公司已建立覆蓋廢棄物產生、分類、貯存、轉移及處置全流程的管理機制，確保所有廢棄物均得到合法、安全、有效的處理。

### 有害廢棄物

- 交由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危險廢物處置單位進行無害化處理
- 與有害廢棄物處置單位合作開展改善項目，通過先壓縮後打包的方式有效減少運輸過程中的尾氣排放和丟棄袋的使用
- 建立有害廢棄物管理台賬和終端系統，並與浙江省危險廢物全生命週期監控系統聯網，實施全生命週期管理

### 無害廢棄物

- 日常垃圾等由環衛部門定期收集處理

## 廢棄物管理舉措

報告期內，同源康醫藥的廢棄物排放指標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39.82
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噸／人	0.23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931.70
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噸／人	5.39

### 5.2.3 資源保護

同源康醫藥積極探索並實踐節約資源與循環利用的有效路徑，致力於持續提升能源與物料利用效率，構建環境友好、資源節約的現代化企業營運模式，以實現經濟效益、社會效益與環境效益的協調統一。

#### 水資源使用

同源康醫藥的日常用水主要依託市政供水系統。在營運過程中，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國家及地方水資源管理法律法規，並設立水資源管理目標，致力於持續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

#### 減少水資源消耗量

- 以2023年為基準年，到2026年實現每名僱員的水資源消耗強度降低約3%至5%。

#### 水資源管理目標

同源康醫藥積極響應國家節水戰略，以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為導向，通過系統化節水宣傳培訓強化全員節水意識。在保障生產營運需求的基礎上，實現用水效率顯著提升，有效降低非必要水資源消耗。

**節約用水宣傳及培訓**

2025年，同源康醫藥積極響應國家關於建設節水型社會及推動綠色低碳發展的政策導向，面向全體員工組織開展了系統的節水宣傳培訓活動。通過張貼節水標語、普及節水知識、制定專項節水規範及推廣高效用水方法，活動有效提升了員工的節水意識與操作規範性，顯著減少了辦公及實驗環節的水資源浪費，為企業降低營運成本、踐行社會責任提供了有力支撐。

**節約用水宣傳及培訓**

報告期內，同源康醫藥的水資源消耗指標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水資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28,720.42
水資源消耗強度	立方米／人	166.01

**5.3 包裝材料管理**

同源康醫藥將循環經濟理念融入營運實踐，通過系統倡導資源減量、回收利用與循環再生的全員意識，並注重在日常工作中具體落實。在此基礎上，公司結合自身業務發展需求與營運實際，逐步建立並完善包裝材料管理體系，積極探索包材節約使用與循環再生的可行路徑，以此持續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切實推動循環經濟模式與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深度融合。

## 6. 人才集聚

同源康醫藥將人才視為支撐企業長期發展的核心資源，持續營造有利於員工成長與價值實現的組織環境。公司通過完善的人才發展機制和清晰的職業通道建設，激發員工潛能，推動個人發展與企業戰略目標的協同實現，以高素質人才隊伍支撐公司的穩健營運與持續創新。

### 6.1 合規僱傭

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用工，將公平僱傭與員工權益保障作為人力資源管理的重要基礎。我們通過規範的僱傭流程、系統化的人才培養機制以及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安排，持續提升員工的獲得感、安全感與認同感，努力構建開放、包容且可持續的用工環境。

#### 6.1.1 員工僱傭

同源康醫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工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同步落實營運所在地有關勞動權益保護的法律要求，確保用工行為符合法律與監管規範。我們不斷完善招聘管理制度，明確僱傭合規要求，從制度層面防範違法用工及童工風險。如發現違規行為，本公司將立即終止用工關係，並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採取糾正措施。

招聘環節中，我們通過招聘網站、專業招聘機構及內部推薦等多元化渠道吸引人才，並在崗位發佈、簡歷篩選及面試等環節執行統一標準，保障招聘流程的公平性、透明性與一致性。在徵得應聘者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對候選人開展必要的背景調查與信息核實，進一步降低不合規用工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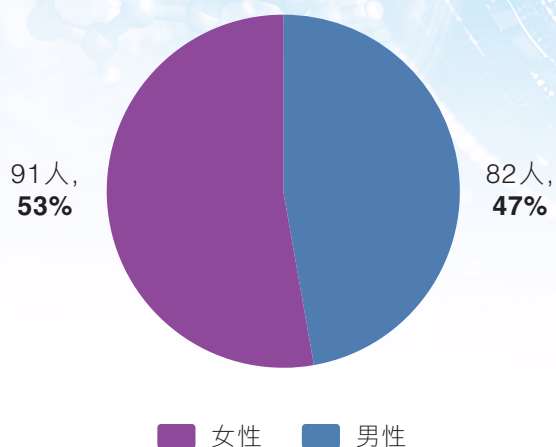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重視多元化團隊建設，積極吸納來自不同國家、文化和專業背景的人才，鼓勵多元視角的交流與融合。公司堅持平等僱傭與同工同酬原則，不因種族、民族、性別、宗教信仰、籍貫、婚姻狀況、年齡、性取向或性別認同等因素對員工區別對待。同時，公司關注殘疾員工的平等就業權利，在崗位安排、工作條件及必要支持方面提供合理保障，支持其充分參與並融入工作環境。

公司已建立平等機會與反歧視相關管理機制。員工如在工作中遭遇不公平對待或歧視情形，可向部門負責人、人力資源部門或管理層反映。我們將及時跟進處理，並在必要情況下依法向相關監管或執法機構報告，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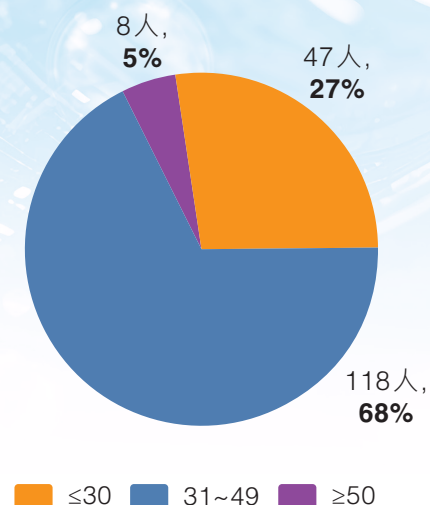
截止報告期末，同源康醫藥員工總計173人，全職員工佔比100%。

### 員工僱傭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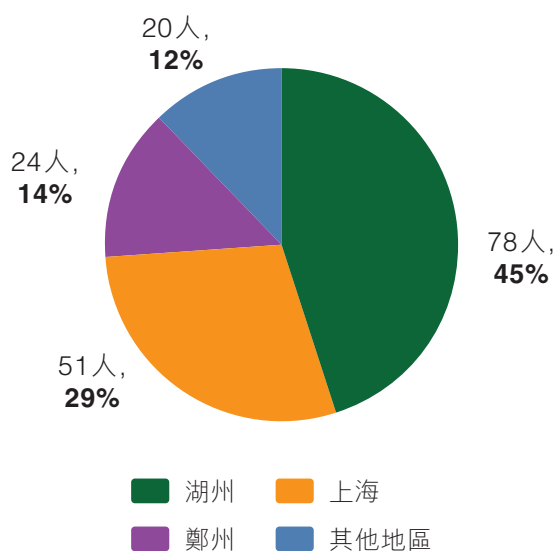
員工性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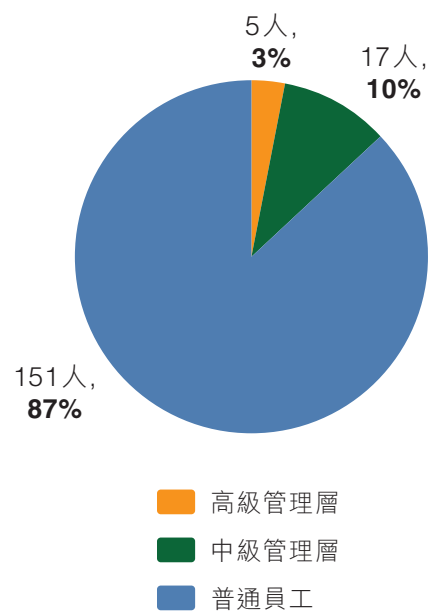
員工年齡概況



員工地區分佈



員工職級概況



### 6.1.2 薪酬福利

我們持續完善具有激勵性與規範性的薪酬福利安排，通過合理的分配機制與配套保障，體現崗位價值與員工貢獻。此外，我們結合員工發展需求，營造有利於長期成長的激勵環境，支持員工實現穩定發展與能力提升。

#### 員工薪酬與福利

我們持續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建設，形成以制度為基礎、規則清晰的薪酬管理體系。公司通過制定並實施《薪酬管理制度》等內部文件，對薪酬結構、確定原則及管理流程進行規範，確保薪酬管理具備公平性、合理性與一致性。員工薪酬綜合考量崗位職責、職級水平、專業能力及個人績效表現，體現崗位價值與個人貢獻的匹配關係。

薪酬管理過程中，公司定期開展薪酬水平監測與分析，結合市場調研結果及崗位價值評估，對薪酬策略進行動態優化。相關安排兼顧內部公平與外部競爭力，並堅持同工同酬原則，不因性別等因素在薪酬待遇上形成差異化設置，支持穩定的人才隊伍建設。

福利保障方面，公司在依法落實各項法定福利的基礎上，結合員工實際需求，配置補貼、津貼及補充保險等多元化福利項目。通過不斷豐富福利內容與保障形式，我們持續提升員工的穩定感、獲得感與歸屬感，營造更加有利於長期發展的用工環境。

法定福利	額外福利	家庭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養老保險</li> <li>• 失業保險</li> <li>• 醫療保險</li> <li>• 工傷保險</li> <li>• 生育保險</li> <li>• 住房公積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疾病身故保險</li> <li>• 重大疾病保險</li> <li>• 意外傷害保險</li> <li>• 航空意外保險</li> <li>• 團體醫療門急診保險</li> <li>• 團體住院津貼</li> <li>• 團體醫療住院</li> <li>• 住房補貼</li> <li>• 交通補貼</li> <li>• 餐飲補貼</li> <li>• 節日補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定帶薪年假</li> <li>• 公司福利假</li> <li>• 婚假</li> <li>• 產假</li> <li>• 陪產假</li> </ul>

同源康醫藥福利體系

## 6.2 人才培育

同源康醫藥持續完善人才培育與發展體系，通過系統化的員工培訓安排、規範的人才評估與考核機制以及多元化的激勵與晉升通道建設，支持員工能力提升與職業發展。公司注重將個人成長與組織發展相結合，推動形成穩定、專業且具有持續發展潛力的人才隊伍，為企業長期穩健營運提供有力支撐。

### 6.2.1 人才培養

公司持續完善系統化的員工培訓體系，通過統籌內部與外部資源，定期開展多類型培訓活動，邀請行業專家及內部資深員工參與授課，支持員工專業能力與綜合素質的持續提升。公司結合不同崗位員工的職責要求與職業發展規劃，組織新入職員工培訓、業務部門專項培訓，並逐步搭建在線培訓學習平台，以滿足員工多樣化的職業發展需求，促進員工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目標的協同實現。

#### 新員工培訓

- **覆蓋範圍：**面向所有新入職的員工，涵蓋公司文化、規章制度、崗位職責等內容。
- **開展頻次：**根據公司招聘情況，可能每月或每季度或每半年進行一次。
- **培訓時間：**通常為半天，具體時間根據崗位需求調整。
- **培訓內容：**包括公司介紹、企業文化、職業發展等。
- **成果：**幫助新員工快速融入公司，了解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 部門業務培訓

- **覆蓋範圍：**各部門根據業務需求開展的培訓，通常面向部門內部員工。
- **開展頻次：**根據業務需求，可能每季度或每半年進行一次。
- **培訓時間：**每次培訓時間可能為1-3天。
- **培訓內容：**包括技術（內外部）、業務流程優化、行業趨勢分析等。
- **成果：**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增強團隊協作能力，推動業務發展。

#### 在線培訓與學習平台

- **覆蓋範圍：**全體員工。
- **開展頻次：**全年持續進行。
- **培訓時間：**員工可根據個人時間安排學習。
- **培訓內容：**包括在線課程、視頻教程、電子書等，涵蓋技術、管理、溝通等多個領域。
- **成果：**提升員工的自主學習能力，滿足個性化學習需求。

#### 培訓成果評估

公司通過知識測試、實踐表現觀察及員工反饋等多元方式對培訓效果進行綜合評估，檢驗員工對培訓內容的理解程度及實踐應用能力。評估結果用於完善培訓體系和改進措施，促進員工專業能力與工作效率提升，並為崗位晉升和職責拓展提供支持。

### 同源康醫藥員工培訓體系

## 6.2.2 人才發展

### 人才評估與考核

公司建立了分層績效評估與考核機制，根據不同崗位職責和員工層級設置差異化考核方式，綜合評估員工在目標完成、工作績效及綜合表現等方面的情況。此外，我們通過定期考核與反饋溝通，支持績效改進與能力提升，促進員工發展與公司目標的有效銜接。

#### 高層管理人員

- **戰略目標達成率**：評估高層管理人員在制定和執行公司戰略目標方面的表現。
- **領導力評估**：通過360度評估，了解高層管理人員的領導能力和團隊管理效果。
- **考核頻率**：每年一次，通常在年末進行。
- **結果反饋渠道**：一對一會議，與董事長進行一對一反饋，討論改進措施。

#### 中層、普通員工

- **個人KPI**：評估員工在個人工作目標、任務完成情況、工作效率等方面的表現。
- **項目評估**：對於參與項目的員工，評估其在項目中的貢獻和表現。
- **行為評估**：包括工作態度、團隊協作、創新能力等。
- **考核頻率**：每年一次。
- **結果反饋渠道**：一對一反饋，由直接上級進行一對一反饋，討論工作表現和改進措施。

### 績效評估體系

### 人才激勵機制

公司將人才激勵作為提升組織活力與凝聚力的重要管理手段，持續完善與公司發展階段相匹配的激勵體系。我們通過構建多元化的激勵措施，引導員工將個人成長與企業目標相結合，增強積極性與創造力，支持團隊穩定發展與長期價值創造。

### 股權激勵計劃

- 通過實施股權激勵安排，公司將員工個人發展與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相結合，增強員工的責任感與歸屬感，鼓勵其持續為公司價值創造作出貢獻。

### 年度績效獎金

- 公司根據整體經營表現及員工個人績效情況發放年度績效獎金，將激勵機制與戰略目標和工作成效相銜接，推動員工高效履行崗位職責，支持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

## 多元化的激勵措施

### 員工晉升路徑

公司持續完善員工職業發展與晉升管理機制，通過建立清晰、規範的晉升流程，為員工提供穩定、可預期的成長路徑。我們在晉升評估中綜合考量員工的崗位表現、工作成果、能力素質及團隊貢獻等因素，確保晉升決策與個人能力和業績相匹配。

我們已形成相對完善的晉升管理流程，涵蓋個人申報、管理層評估、人力資源審核及管理層審議等環節，以提升晉升安排的規範性與透明度。同時，公司為員工提供技術與管理雙通道發展路徑，支持不同職業取向的員工實現長期發展。

## 6.3 安全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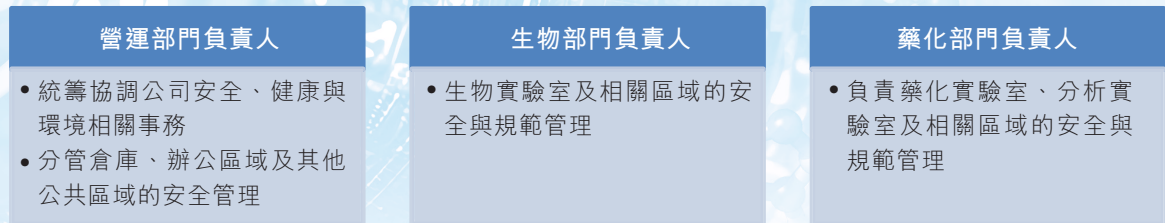
同源康醫藥將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企業營運管理的重要基礎，持續完善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推動相關要求在日常工作中的有效落實。公司通過優化工作環境配置、配備必要的勞動防護措施，並結合常態化培訓安排，強化員工安全意識與應急處置能力，支持安全、穩定的工作秩序。

### 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同源康醫藥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建立並實施較為系統的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體系。公司制定了《EHS應急管理實施綱要》《實驗室應急事件管理規範》等內部管理文件，對安全操作流程、風險防範及應急響應要求作出明確規定，以降低設施運行及實驗活動中可能產生的人身傷害與環境風險。

針對實驗及營運活動中涉及的危險源，我們通過制度化管理加強對相關風險的識別與控制，嚴格執行《實驗室危險化學品使用及管理規範》《易制毒化學品使用及管理規範》《劇毒化學品使用及管理規範》等制度要求，實現對危險化學品及潛在危害因素的規範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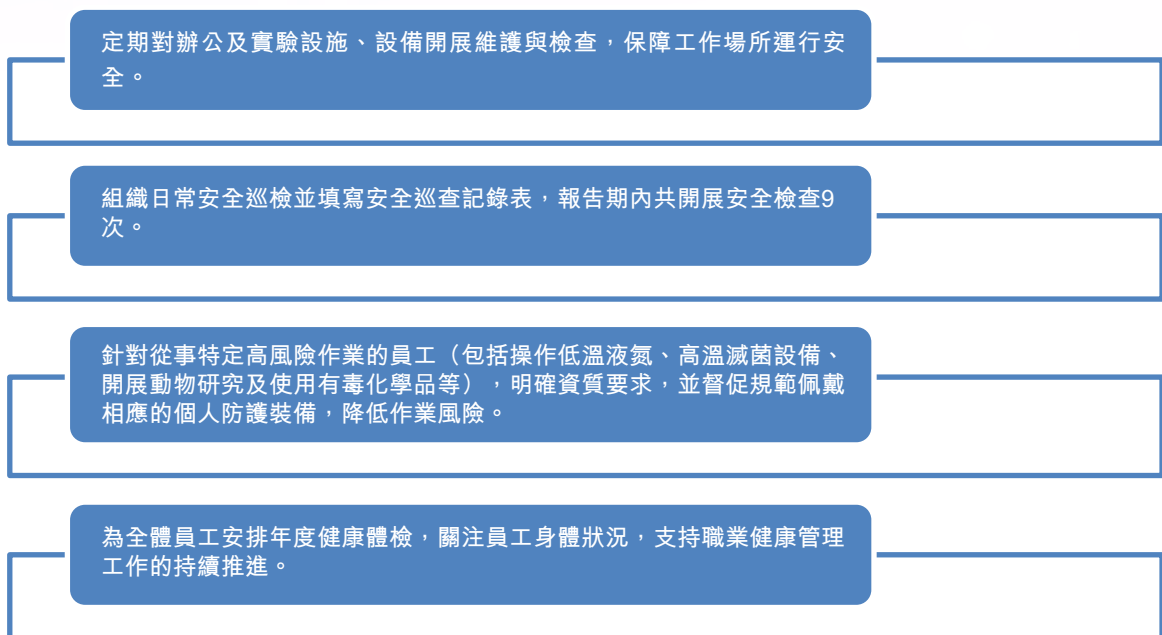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通過EHS管理委員會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委員會成員由各部門負責人組成，並根據職責分工落實分級管理要求。各分管負責人同時作為所屬區域的第一責任人，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要求的具體落實。報告期內，同源康醫藥未發生工傷工亡事件。



**EHS委員會**

**健康與安全管理實踐**

為強化員工職業健康與作業安全保障，我們圍繞風險預防與規範操作，持續落實多項健康與安全管理措施，推動安全要求融入日常營運與實驗活動，支持穩定、有序的工作環境建設。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舉措**

為提升員工對健康與安全管理要求的理解與執行能力，同源康醫藥定期組織開展健康與安全相關培訓，推動安全意識在日常工作中的持續強化。相關培訓覆蓋全體員工的安全知識培訓，以及面向實驗室人員開展的實驗室安全專項培訓，幫助員工掌握必要的安全操作規範與風險防範要求，支持安全、有序的工作環境建設。

### 實驗室操作安全專項培訓

本年度同源康醫藥面向實驗室相關人員開展實驗室操作安全專項培訓，聚焦危險化學品使用、實驗操作規範及突發事件應對等關鍵風險環節。培訓結合實驗室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對實驗前風險識別、實驗過程安全控制及個人防護要求進行系統講解，並通過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MSDS)學習，強化員工對化學原料風險特性的理解。

圍繞試劑分類存放、氣瓶規範使用、通風系統操作及廢棄物處置等重點內容，培訓進一步明確實驗室安全管理要求，並結合火災、洩漏、灼傷等情景開展應急處置演練，提升員工對突發情況的應對能力。相關培訓有效增強了實驗室人員的安全意識和規範操作能力，為實驗活動的安全開展提供支持。



實驗室安全培訓

## 6.4 至善關懷

同源康醫藥從員工體驗與組織氛圍出發，持續營造尊重、關懷與支持並重的工作環境。我們通過完善員工溝通機制和開展多元化關懷舉措，關注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中的實際需求，促進團隊之間的理解與協作，增強員工的歸屬感與組織凝聚力，支持形成穩定、積極的企業文化氛圍。

### 6.4.1 員工溝通

我們持續完善多層次、多渠道的員工溝通機制，搭建順暢的信息交流平台。公司通過在線溝通工具、一對一溝通安排以及跨部門交流與協作等方式，促進信息的及時傳遞與反饋，鼓勵員工表達意見和建議，增強員工對公司事務的參與感與認同感。

#### 數字化溝通平台

- ETEAMS、騰訊會議、聯想網盤：通過數字化溝通工具，實現即時通訊、文件共享、視頻會議等功能，提升溝通效率

#### 一對一溝通機制

- 形式：定期安排上級與下級進行一對一溝通，討論工作進展、職業發展、個人需求等
- 頻率：根據員工需求靈活安排
- 目的：幫助員工解決工作中的問題，提供職業發展建議，增強員工的信任感和滿意度

#### 跨部門溝通與協作

- 針對重點項目，組建跨部門項目組，促進不同部門之間的溝通與協作。打破部門壁壘，提升整體工作效率和協作能力

#### 員工溝通渠道

## 6.4.2 員工關懷

公司結合員工實際情況，定期組織形式多樣的員工關懷與團隊建設活動，包括節日主題活動、團隊交流及戶外拓展等，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促進團隊互動與情感聯結，進一步提升員工的滿意度與團隊凝聚力。



員工團建活動

## 7. 回饋社會

同源康醫藥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聚焦普惠醫療與公益慈善領域，通過專業能力與實際行動持續回饋社會，彰顯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形象。

### 7.1 惠普醫療

秉持以患者為中心的理念，同源康醫藥持續開展公益性產品試用活動，並與患者保持良好的溝通與互動。出於對受試者的持續關懷和追求臨床獲益最大化的目標，公司承諾在臨床試驗正式結束後，將繼續為屆時仍在接受治療、或經研究者判斷仍可從研究藥物治療中獲益的患者（無論疾病是否進展）免費提供研究藥物。

為規範保障贈藥過程，公司制定並實施相關制度，涵蓋臨床試驗終止說明、贈藥實施方案、贈藥知情同意書、持續供藥操作流程、研究藥物（贈藥）分發與回收記錄表、贈藥期間訪視與檢查費用說明以及贈藥方案知情同意書說明等內容。所有贈藥活動均在獲得研究中心倫理委員會批准後，由專人負責統籌與管理，確保全過程規範、透明、有序開展。

## 7.2 公益科普

同源康醫藥秉持系統化社區支持策略，以科學配置資源推進公益科普活動。公司創新採用「走進校園+走進企業」模式探索校企協同育人，推動醫療科普活動與相關資源向鄉村傾斜。2025年，同源康醫藥聚焦青少年科學素養提升，圍繞此目標深入開展了一系列雙向互動的教育公益實踐活動，以實際行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助力國家科學普及戰略。

### 「閒話細菌」科普活動

2025年4月8日，同源康醫藥積極響應國家關於「加強科學普及、服務鄉村振興」的號召，組織公司6位醫藥專家前往浙江省長興縣水口鄉小學，成功舉辦了一場面向小學生的醫藥健康科普講座與互動體驗活動，有效激發了鄉村青少年對生命科學的興趣，提升了健康素養，並深化了企業與地方社區的聯繫，取得了良好的社會反響與教育成效。



「閒話細菌」科普活動

### 長興縣水口鄉小學師生參訪同源康醫藥

2025年12月25日，同源康醫藥積極響應國家關於加強科學教育及深化校企合作的號召，成功接待了長興縣水口鄉小學的35名師生赴公司研發基地進行參觀交流。本次活動通過安排師生參觀醫藥研發實驗室、展示新藥創製流程、並設置互動體驗環節，有效增進了學生們對現代醫藥科學的直觀認識，激發了鄉村青少年對生命科學的興趣。此次活動不僅為師生提供了近距離了解醫藥研發的機會，也進一步鞏固了企業與地方教育機構之間的協作關係，為提升青少年科學素養、助力鄉村教育發展貢獻了積極力量。



長興縣水口鄉小學師生參訪同源康醫藥

## 附錄一 關鍵績效表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b>社會類績效指標</b>				
僱員總數	總數	人	173	153
按性別	男性	人	82	70
	女性	人	91	83
按僱傭類型	全職	人	173	153
	兼職	人	0	0
按年齡	30歲及以下	人	47	26
	31至49歲	人	118	117
	50歲及以上	人	8	10
按地區	湖州	人	78	72
	上海	人	51	41
	鄭州	人	24	24
	其他地區	人	20	16
	高級管理層	人	5	5
按僱員類型	中級管理層	人	17	15
	普通員工	人	151	133
僱員流失率 <sup>5</sup>	%	%	9.25	6.54
按性別	男性	%	9.76	4.29
	女性	%	8.79	8.43
按年齡	30歲及以下	%	12.77	11.54
	30至50歲	%	8.47	4.27
	50歲及以上	%	0	20.00
按地區	湖州	%	11.54	2.78
	上海	%	9.80	12.20
	鄭州	%	0.00	4.17
	其他地區	%	10.00	12.50
	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因公死亡比率		%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27
受訓僱員百分比		%	100	100
供應商總數		家	31	27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中國	家	31	27
	港澳台地區及海外	家	0	0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	0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個	0	0
對公司或公司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件	0	0
報告期內專利／商標申請總數	專利	個	69	85
	商標	個	0	1
報告期內專利／商標獲得總數	專利	個	22	11
	商標	個	0	1
累計專利／商標總數	專利	個	292	248
	商標	個	24	25

<sup>5</sup> 僱員流失率計算方式為流失人數/期末人數。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b>環境類績效指標</b>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47	52.89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8,010.67	933.21
範圍一與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8,058.14	986.10
範圍一與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971.43	6.45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90.07	349.91
直接能源消耗強度	兆瓦時／人	1.10	2.29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75,608.05	1,739.12
間接能源消耗強度	兆瓦時／人	1,593.11	11.37
廢水排放總量	噸	1,645.00	1,563.84
廢水排放強度	噸／人	9.51	10.22
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噸	0	0
硫氧化物排放總量	噸	0	0
顆粒物排放總量	噸	0	0
揮發性有機污染物(VOCs)排放總量	噸	0.20	0.18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39.82	72.63
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噸／人	0.23	0.47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931.70	1,010.01
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噸／人	5.39	6.60
水資源消耗總量	立方米	28,720.42	5,872.74
水資源消耗強度	立方米／人	166.01	38.38

## 附錄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b>環境</b>			
<b>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環境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鑒於本公司處於研發階段且尚未開展大規模生產，廢棄物產生量較小，報告期內未設定量化減量目標，未來將隨業務發展適時評估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b>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b>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和諧生態－環境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b>社會</b>			
<b>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集聚－合規僱傭、人才培育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人才集聚－合規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關鍵績效表
<b>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集聚－安全健康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一關鍵績效表 鑒於本公司於2024年上市，歷史數據積累有限，暫未完整披露過去三年數據，未來將持續完善相關統計與披露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人才集聚－安全健康
<b>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才集聚－人才培育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關鍵績效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暫未披露 <sup>6</sup>

<sup>6</sup> 本公司由各部門單獨組織培訓，已覆蓋全體員工，暫時無法統計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b>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集聚 – 人才培育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人才集聚 – 人才培育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人才集聚 – 人才培育
<b>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共贏發展 – 負責任供應鏈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共贏發展 – 負責任供應鏈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共贏發展 – 負責任供應鏈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共贏發展 – 負責任供應鏈
	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共贏發展 – 負責任供應鏈
<b>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 質量管理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附錄一關鍵績效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 質量管理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 產品創新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 質量管理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 質量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b>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精益治理－合規經營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精益治理－合規經營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精益治理－合規經營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精益治理－合規經營
<b>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回饋社會－公益科普
	B8.1	專注貢獻範疇。	回饋社會－惠普醫療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回饋社會－惠普醫療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所在章節	
(l) 管治	1. 發行人應披露以下信息：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負責治理的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ESG管治－持份者溝通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19段至第22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17段）；及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所在章節
(II) 策略	<p><b>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b></p> <p>2.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a)	<p>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p>
(b)	<p>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p>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p>
(c)	<p>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p> <p>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p>
(d)	<p>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p> <p>本公司目前尚未就氣候相關披露明確界定「短期」「中期」「長期」的具體時間範圍。作為以研發為主的企業，其戰略規劃主要圍繞研發週期及業務發展階段開展。未來，本公司將結合戰略規劃體系的完善，逐步明確相關時間界定</p>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所在章節
<p><b>業務模式與價值鏈</b></p> <p>3. 發行人須披露能夠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p>(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p>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p>(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p>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p><b>策略和決策</b></p> <p>4.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p>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p>(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p>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p>(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p>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p>(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19至22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p>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p>(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4(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p>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所在章節
5.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4(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b>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b> 當前財務影響 6.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公司已關注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對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潛在影響。結合當前業務特徵，相關影響在報告期內尚未呈現為重大或可量化的財務影響，因此未進行專項披露。公司將持續跟蹤相關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完善信息披露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6(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b>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b> 預期財務影響 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所在章節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公司已關注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對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潛在影響。結合當前業務特徵，相關影響在報告期內尚未呈現為重大或可量化的財務影響，因此未進行專項披露。公司將持續跟蹤相關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完善信息披露
<b>氣候韌性</b> 8.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所在章節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li> <li>(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li> <li>(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li> <li>(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li> <li>(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li> <li>(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li> <li>(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li> </ul>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所在章節	
(III) 風險管理	9.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評估及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基本框架，並將相關因素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流程，結合內部營運情況及外部環境變化進行管理。現階段，情景分析、量化評估參數及系統化風險優先級排序機制仍在逐步完善中。報告期內相關流程未發生重大變化，未來本公司將隨著管理體系的成熟持續優化氣候風險管理方法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所在章節
<p>(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p>	<p>本公司已建立識別、評估及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基本框架，並將相關因素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流程，結合內部營運情況及外部環境變化進行管理。現階段，情景分析、量化評估參數及系統化風險優先級排序機制仍在逐步完善中。報告期內相關流程未發生重大變化，未來本公司將隨著管理體系的成熟持續優化氣候風險管理方法</p>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所在章節	
(IV) 指標及目標	<b>溫室氣體排放</b> 10.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公司已關注範圍三(Scope 3)溫室氣體排放的相關要求，並正逐步識別與業務相關的排放類別。鑒於相關數據涉及供應鏈等多方主體，獲取與核算仍存在一定複雜性，目前尚未進行系統性披露。公司將持續完善數據收集與管理機制，並在條件成熟時推進相關披露工作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所在章節
11. 發行人須：(a)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c) 就根據第10(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d) 就根據第10(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公司已關注範圍三(Scope 3)溫室氣體排放的相關要求，並正逐步識別與業務相關的排放類別。鑒於相關數據涉及供應鏈等多方主體，獲取與核算仍存在一定複雜性，目前尚未進行系統性披露。公司將持續完善數據收集與管理機制，並在條件成熟時推進相關披露工作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所在章節
<p><b>氣候相關轉型風險</b></p> <p>12. 發行人須披露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p>由於集團氣候數據基礎尚處於建設階段，且當前氣候風險的財務敏感度有限，我們僅通過定性分析的方式識別出氣候因素可能對公司帶來的潛在財務影響。完全量化氣候財務影響所需的情景參數及模型仍在持續完善中，我們將在現有分析的基礎上，持續跟蹤氣候議題的發展動態，推進量化評估工作，並在未來2年內提供更具深度的披露信息</p>
<p><b>氣候相關物理風險</b></p> <p>13. 發行人須披露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p><b>氣候相關機遇</b></p> <p>14.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p><b>資金運用</b></p> <p>15.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的金額。</p>	
<p><b>內部碳定價</b></p> <p>16.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p>	<p>由於集團氣候數據基礎尚處於建設階段，且當前氣候風險的財務敏感度有限，我們僅通過定性分析的方式識別出氣候因素可能對公司帶來的潛在財務影響。完全量化氣候財務影響所需的情景參數及模型仍在持續完善中，我們將在現有分析的基礎上，持續跟蹤氣候議題的發展動態，推進量化評估工作，並在未來2年內提供更具深度的披露信息</p>
<p>(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p>	
<p>(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p>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所在章節
<p><b>薪酬</b></p> <p>17.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p>	<p>結合公司以研發為核心的業務特徵，氣候因素對績效評價及薪酬結果的影響目前相對有限，因此尚未納入薪酬機制。公司將持續關注監管要求及行業實踐的變化，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評估</p>
<p><b>行業指標</b></p> <p>18.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針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p>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p>
<p><b>氣候相關目標</b></p> <p>19.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p>(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p>	<p>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p>
<p>(b) 目標的目標(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p>	<p>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p>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所在章節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d) 目標適用期間；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閱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去，包括：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21.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所在章節
22. 就按第19至21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消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定需通過碳信用實現的溫室氣體淨排放目標，報告期內亦未採用或計劃採用碳信用機制。鑒於本公司處於研發階段且排放水平較低，現階段暫無碳抵消需求。未來如設定相關減排目標，本公司將評估碳信用的應用可行性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所在章節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p><b>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b></p> <p>23.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3至8及19至20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10至17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18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和諧生態－應對氣候變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計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60至2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各事項在審計中的處理方式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研發開支的確認及計量</b></p> <p>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人民幣244,064,000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開支、材料及耗材成本，以及支付予合同研究組織、臨床研究現場管理營運商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p> <p>涉及這些外包服務提供商的研發活動受詳盡協議規管，且通常跨越較長的時間段。相關開支根據各研發項目的進展於損益確認。</p> <p>確定研發項目的進度需要管理層根據現有項目信息及證明文件，在評估外包服務提供商所開展服務的進度時，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p> <p>吾等確定外包服務提供商產生的研發成本的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該等成本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影響，且存在於適當財務報告期間錯配的風險。</p> <p>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p>	<p>吾等就研發開支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p>吾等了解有關研發開支的確認及計量過程的關鍵控制；</p> <p>吾等就研發開支的週期性波動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評估其合理性；</p> <p>吾等按抽樣方式選取部分研發開支進行以下審查：i) 覆核與外包服務提供商簽訂的相關協議中的關鍵條款；ii) 向研發人員詢問並檢查支持性文件，以核實研發項目的進展；及iii) 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展重新計算研發開支的分配；</p> <p>吾等按抽樣方式進行了截止性測試並審查支持性文件，以評估研發開支是否於恰當期間確認；</p> <p>吾等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的未記錄負債進行了搜尋；及</p> <p>吾等審查並評估 貴集團有關研發開支的披露。</p>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刊載於年報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此為基準形成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吾等負責指示、監督和檢討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劉國華（執業證書編號：P0488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107
銷售成本	8	—	(93)
<b>毛利</b>		—	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37,609</b>	30,542
研發成本		<b>(244,064)</b>	(235,446)
行政開支		<b>(78,478)</b>	(108,332)
其他開支及虧損	7	<b>(6,123)</b>	(1,131)
財務成本	9	<b>(14,916)</b>	(12,817)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60,758)
<b>除稅前虧損</b>	8	<b>(305,972)</b>	(387,928)
所得稅開支	12	—	—
<b>年內虧損</b>		<b>(305,972)</b>	(387,92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299,768)</b>	(386,955)
非控股權益		<b>(6,204)</b>	(973)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305,972)</b>	(387,928)
<b>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以人民幣元列示)</b>			
基本及攤薄	14	<b>(0.80)</b>	(1.1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2,137	159,575
使用權資產	16	39,822	50,260
無形資產	17	56,769	62,4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4,157	74,4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5,811	—
<b>非流動總資產</b>		<b>338,696</b>	346,71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3,756	76,1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367,285	460,463
		<b>441,041</b>	536,63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公司資產	29	—	32,337
<b>流動總資產</b>		<b>441,041</b>	568,97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8,807	118,7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134,115	144,175
租賃負債	16	14,851	26,188
		<b>307,773</b>	289,06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8	—	12
<b>流動總負債</b>		<b>307,773</b>	289,081
<b>流動淨資產</b>		<b>133,268</b>	279,89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71,964</b>	626,612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3	44,172	44,36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4	137,335	103,205
租賃負債	16	3,847	6,485
<b>非流動總負債</b>		<b>185,354</b>	154,050
<b>淨資產</b>		<b>286,610</b>	472,562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5	380,066	370,836
庫存股份	25	(17,669)	–
儲備	26	(75,727)	98,252
		<b>286,670</b>	469,088
非控股權益		(60)	3,474
<b>總權益</b>		<b>286,610</b>	472,562

吳豫生  
董事

蔣鳴昱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7,356	768,344	3,887	(954,970)	(1,009,097)	(884,480)	4,447	(880,0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86,955)	(386,955)	(973)	(387,928)	
發行新股	25,26	63,480	458,494	-	-	521,974	-	521,974	
於全球發售後自動轉換具有贖回 功能的權益股份	-	254,282	-	951,800	-	1,206,082	-	1,206,08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27	-	12,467	-	-	12,467	-	12,467	
於2024年12月31日	<u>370,836</u>	<u>1,481,120</u>	<u>16,354</u>	<u>(3,170)</u>	<u>(1,396,052)</u>	<u>469,088</u>	<u>3,474</u>	<u>472,562</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70,836	-	1,481,120	16,354	(3,170)	(1,396,052)	469,088	3,474	472,56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99,768)	(299,768)	(6,204)	(305,972)
發行新股	25,26	-	125,789	-	-	-	135,019	-	135,019
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注資	-	-	-	-	-	-	-	2,670	2,670
股份回購	25	(17,669)	-	-	-	-	(17,669)	-	(17,669)
於2025年12月31日	<u>380,066</u>	<u>(17,669)</u>	<u>1,606,909</u>	<u>16,354</u>	<u>(3,170)</u>	<u>(1,695,820)</u>	<u>286,670</u>	<u>(60)</u>	<u>286,610</u>

\* 該等儲備賬包括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75,727,000)元及人民幣98,252,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305,972)	(387,92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益	6	(711)	(1,2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6	(4,921)	—
財務成本	9	14,916	12,817
銀行利息收入	6	(2,027)	(2,017)
上市開支	8	—	27,229
外匯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7	5,119	(24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費用	8	—	12,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6,619	9,2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2,742	14,393
無形資產攤銷	8	5,659	5,659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60,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2	(40)
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6	(2,713)	(2)
與免息融資相關的政府補助	6	(9,314)	(7,2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643	(46,4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605	(7,11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17,353)	(309,794)
已收利息		1,585	1,542
<b>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b>		<b>(215,768)</b>	<b>(308,252)</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9,413)	(73,6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退款		45,0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811)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1,482)	(767,16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1,797	774,4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已收墊款		-	10,00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5,000	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5,009
存放已抵押定期存款		-	(25,000)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60,917	60,475
購買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000)	(120,475)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b>		<b>35,950</b>	<b>(135,858)</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1,366	580,683
支付股份發行費用		(6,348)	(13,753)
支付上市開支		(2,204)	(82,210)
股份回購		(17,669)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2,670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融資		34,134	17,000
新銀行貸款		110,000	154,150
償還銀行貸款		(120,030)	(10,120)
已付利息		(4,427)	(3,306)
租賃付款，包括相關利息	16(b)	(11,108)	(10,364)
<b>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b>		<b>126,384</b>	<b>632,08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b>		<b>(53,434)</b>	187,97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046	186,83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119)	246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0	<b>316,493</b>	375,04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367,285	460,463
已抵押存款	20	(50,792)	(25,000)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	—	(60,475)
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8
<b>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16,493</b>	375,046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經濟開發區明珠路1278號長興世貿大廈A座14層1403-2室。

本公司為藥物發現研發中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本集團於2024年8月20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同源康醫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5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行政總部
鄭州同源康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28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	研發
長興康源製藥有限公司*（附註a） （「長興康源」）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3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	研發
TYK Medicines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023年5月16日	2,000,000美元	100%	-	研發
浙江同源康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同源康生物」）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7月17日	人民幣14,000,000元	57%	14%	研發
長興禾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7月17日	人民幣2,000,000元	98%	-	行政
Hong Kong TYK Medicines	香港，2025年12月22日	1,000,000港元	100%	-	行政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表決權代表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不超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票數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入賬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獲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要素中有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未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用作換算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加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眾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sup>1</sup>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作出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的資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見第(49)頁的評註)，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本集團使用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會適時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以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其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乃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透過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按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的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並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中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於該層級中各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該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按有關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當其屬於被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的一部分時，該項目將不再計提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如有關「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的會計政策中有進一步解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有關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標準的重大檢查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替換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倘若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其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家具和設備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
建築	45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且各部分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淨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

倘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的出售項目會歸類為持作待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項目）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項目）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所有分類為出售項目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不論本集團於銷售後有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項目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不作折舊或攤銷。

####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知識產權	17至20年
軟件	5年

所購買專利及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1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將如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期間（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以直線法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將如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及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辦公室物業	3至5年
土地使用權	20至50年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用於釐定相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辦公室物業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與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現金流量並非為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這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需要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買賣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且無重大拖延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將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接近原實際利率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程度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用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程度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以上，則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倘合同付款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加強措施前，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於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已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入或源自信用減值者），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應收賬款，或當本集團採取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時，本集團會採用簡易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法，本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之變化，而是在各報告日期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甚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另一條款截然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者除外：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產生影響亦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控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者除外：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產生影響亦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在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被撥回，且將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自成本支銷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行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僱員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計入股份獎勵儲備)增加一併在業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報告期間末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損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數額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業績條件，但會評估滿足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並導致獎勵的即時支銷，除非另有服務及／或業績條件。

就因未達到非市場業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業績及／或服務條件，交易即被視為歸屬。

於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時，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未經修訂。此外，於修訂日期計量的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或對僱員有利的修訂均確認為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而任何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開支則即時確認。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供款其相當比例的工資成本至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自損益扣除，乃由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條例，其屬應付款項。

界定供款計劃並無沒收的供款，因為供款在支付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 住房公積金－中國內地

本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與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使用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墊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自墊付對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每筆墊付對價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除非有關差額來自非控股權益。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儲備的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產生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報告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各管線產生的開發新產品的開支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的研發開支會計政策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釐定將撥充資本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將成功商業化並為本公司帶來經濟利益的現有管線的技術可行性作出判斷。

#### 確認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有可能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情況下方可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必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之可能性。管理層在必要時修訂評估結果，倘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的主要假設(有重大風險會引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IBR」)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來估計IBR，並需要作出若干特定用於該實體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開發及商業化醫藥產品。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服務類型</b>		
研發服務	-	107
<b>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b>	<b>-</b>	<b>107</b>

(b) 履約責任

#### 研發服務

研發服務收入預計將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	17,923	19,675
與免息融資相關的政府補助	9,314	7,291
銀行利息收入	2,027	2,017
<u>收益</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8(b))	4,921	-
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2,713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711	1,264
外匯匯兌收益	-	293
	<u>37,609</u>	<u>30,542</u>
總計		

## 7.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兌虧損	5,119	-
向非營利機構捐款	1,000	1,100
其他	4	31
	<u>6,123</u>	<u>1,131</u>
總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	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15	6,619	9,27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b))	16	12,742	14,39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c))	17	5,659	5,659
研發成本：			
本年度支出		183,295	170,353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6	(2,713)	(2)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6	1,525	955
核數師的報酬		2,650	2,880
上市開支		—	27,2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d))：			
—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71,785	57,69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15	2,615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27	—	12,467
總計		<b>75,000</b>	<b>72,778</b>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損益的「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b)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損益的「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c)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的「研發成本」。

(d) 員工成本計入損益的「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9.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資金利息開支	9,660	7,612
銀行貸款利息	4,398	3,45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	858	1,509
發行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交易成本	-	245
總計	<b>14,916</b>	12,817

###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34	4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768	6,1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	163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20	17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	4,673
總計	<b>8,553</b>	11,61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森泉先生*	100	115
冷瑜婷博士	142	115
許文青博士	142	115
沈秀華博士	142	115
江曉林先生**	8	-
總計	<b>534</b>	<b>460</b>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4年：無）。

\* 張森泉先生已於2025年9月辭任。

\*\* 江曉林先生自2025年12月1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吳豫生博士(總裁)	3,130	—	—	3,130
蔣鳴昱博士(附註(i))	653	36	37	726
非執行董事：				
蔣鳴昱博士(附註(i))	130	—	—	130
李鈞博士(附註(a))	1,857	—	—	1,857
顧虹博士(附註(b))	—	—	—	—
孟曉英博士(附註(e))	—	—	—	—
何超先生(附註(g))	—	—	—	—
丁兆博士(附註(j))	—	—	—	—
朱向陽博士(附註(n))	100	—	—	100
監事：				
牛成山博士(附註(m))	1,123	12	11	1,146
梁阿朋博士(附註(m))	775	72	83	930
尚靜女士(附註(m))	—	—	—	—
李鈞博士(附註(k))	—	—	—	—
劉星雨博士(附註(l))	—	—	—	—
總計	7,768	120	131	8,01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10. 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的 薪酬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吳豫生博士(總裁)	2,357	1,717	-	-	4,074
蔣鳴昱博士(附註(i))	877	2,500	76	71	3,524
董事：					
孫烽博士(附註(c))	-	-	-	-	-
李力博士(附註(d))	-	-	-	-	-
姜恩博士(附註(f))	-	-	-	-	-
Gao Tianhua博士(附註(h))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鈞博士(附註(a))	1,029	-	-	-	1,029
顧虹博士(附註(b))	-	-	-	-	-
孟曉英博士(附註(e))	-	-	-	-	-
何超先生(附註(g))	-	-	-	-	-
丁兆博士(附註(j))	-	-	-	-	-
監事：					
牛成山博士(附註(m))	1,177	166	12	13	1,368
梁阿朋博士(附註(m))	709	290	86	79	1,164
尚靜女士(附註(m))	-	-	-	-	-
李鈞博士(附註(k))	-	-	-	-	-
劉星雨博士(附註(l))	-	-	-	-	-
總計	6,149	4,673	174	163	11,1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附註：

- (a) 李鈞博士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4年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顧虹博士自2017年1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4年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孫烽博士自2019年5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辭任。
- (d) 李力博士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辭任。
- (e) 孟曉英博士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4年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8月辭任。
- (f) 姜恩博士自2021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辭任。
- (g) 何超先生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4年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h) Gao Tianhua博士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月辭任。
- (i) 蔣鳴昱博士自2024年1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6月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j) 丁兆博士自2024年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辭任。
- (k) 李鈞博士自2021年7月起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4年1月辭任。
- (l) 劉星雨博士自2021年7月起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4年1月辭任。
- (m) 本公司自2025年10月起取消監事會。
- (n) 朱向陽博士自2025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或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4年：兩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年內的餘下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344	5,8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	83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52	8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	5,704
總計	<b>6,599</b>	<b>11,730</b>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總計	<b>3</b>	<b>3</b>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2.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本公司享有下列稅務寬免除外。

本公司於2022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納稅，2025年的稅率為25%，2024年為15%。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b>(305,972)</b>	(387,928)
按法定稅率(2025年：25%；2024年：15%)計算的稅項	<b>(76,493)</b>	(58,189)
地方當局頒佈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b>(6,505)</b>	(7,317)
額外研發開支可扣減津貼	<b>(50,794)</b>	(36,202)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b>133,147</b>	101,166
不可扣稅開支	<b>645</b>	542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使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421,660,000元(2024年：人民幣1,874,874,000元)。該實體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之應課稅利潤。

由於有關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且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應課稅收入可額外扣除100%的所產生的符合條件研發開支。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每三年審查一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13. 股息

本公司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 1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37,616,000股及374,538,684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299,768)	(386,955)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4,538,684	337,616,000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以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u>(0.80)</u>	<u>(1.15)</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家具和 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2025年1月1日：					
成本	—	19,952	21,131	143,381	184,464
累計折舊	—	(12,371)	(12,518)	—	(24,889)
賬面淨值	—	7,581	8,613	143,381	159,575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7,581	8,613	143,381	159,575
添置	—	782	1,071	35,531	37,384
轉自使用權資產	1,800	—	—	—	1,800
出售	—	(3)	—	—	(3)
轉撥	—	—	245	(245)	—
年內計提折舊	(3)	(2,485)	(4,131)	—	(6,619)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97	5,875	5,798	178,667	192,13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800	20,731	22,447	178,667	223,645
累計折舊	(3)	(14,856)	(16,649)	—	(31,508)
賬面淨值	1,797	5,875	5,798	178,667	192,137

該樓宇由第三方開發商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證書仍在辦理中，且抵押將於物業證辦理完成後解除。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家具和 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8,629	15,377	139,166	173,172
累計折舊	(8,786)	(6,876)	–	(15,662)
賬面淨值	<u>9,843</u>	<u>8,501</u>	<u>139,166</u>	<u>157,510</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843	8,501	139,166	157,510
添置	1,482	261	14,789	16,532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	(225)	(225)
出售	(159)	(4,811)	–	(4,970)
轉撥	–	10,349	(10,349)	–
年內計提折舊	(3,585)	(5,687)	–	(9,27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7,581</u>	<u>8,613</u>	<u>143,381</u>	<u>159,57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952	21,131	143,381	184,464
累計折舊	(12,371)	(12,518)	–	(24,889)
賬面淨值	<u>7,581</u>	<u>8,613</u>	<u>143,381</u>	<u>159,575</u>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6.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經營的土地使用權及各項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合同。土地使用權的使用年期約為20至50年，而辦公室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為2至5年。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至本集團以外。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876	38,459	92,335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26,950)	–	(26,950)
折舊費用	(2,037)	(12,889)	(14,926)
租賃終止	–	(199)	(1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24,889	25,371	50,260
添置	–	6,273	6,273
折舊費用	(533)	(12,742)	(13,27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36)	(3,436)
於2025年12月31日	<b>24,356</b>	<b>15,466</b>	<b>39,822</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16.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2,673	41,729
新租賃	6,273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858	1,509
租賃終止	-	(20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付款	(9,998) (11,108)	- (10,36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18,698</u>	<u>32,673</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4,851	26,188
非流動資產	<u>3,847</u>	<u>6,485</u>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42	14,393
租賃負債利息	858	1,509
租賃終止收益	(2,713)	(2)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525	955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總額	<u>12,412</u>	<u>16,855</u>

#####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9(c)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7. 無形資產

	軟件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100,000
累計攤銷	—	(37,588)
賬面淨值	—	62,412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62,412
添置	16	16
年內計提攤銷	—	(5,659)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6	56,76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6	100,016
累計攤銷	—	(43,247)
賬面淨值	16	56,76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17. 無形資產(續)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0,000
累計攤銷	(31,929)
賬面淨值	<u>68,071</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68,071
年內計提攤銷	(5,65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62,41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0,000
累計攤銷	(37,588)
賬面淨值	<u>62,412</u>

無形資產乃根據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適當的現金產生單位屬於產品層面。無形資產指於各報告期間末用於治療前列腺癌及乳腺癌的CDK4/6抑制劑產品TY-302的知識產權及技術。TY-302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法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17. 無形資產(續)

TY-302的估計收入乃基於峰值銷售倍數及管理層對TY-302的商業化時間及商業化成功率的預期。本公司管理層估計TY-302將能夠於2030年至2039年間產生收入，且收入於前六年及七年呈增長趨勢，並於2035年及2036年達到峰值銷售。峰值銷售倍數3.4，乃根據可資比較交易及產品的預期峰值銷售及市場滲透率計算。TY-302的預期商業化成功率介乎21.6%至54.9%，乃根據製藥行業的市場慣例、技術發展及主管部門的相關法規釐定。所使用的稅後貼現率為14.0%，反映與TY-302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報告期間末無形資產估值的關鍵參數以及量化敏感度分析及淨值概述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關鍵參數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敏感度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峰值銷售倍數	3.4	峰值銷售倍數提高/(下降)5%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1,147,000元。	63,598
TY-302(用於乳腺癌(2L+))商業化的預期成功率	54.9%	TY-302商業化的預期成功率提高/(下降)5%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1,147,000元。	
TY-302(用於前列腺癌(1L))商業化的預期成功率	21.6%		
稅後貼現率	14.0%	稅後貼現率提高/(下降)5%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8,168,000)元/人民幣8,73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17. 無形資產(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關鍵參數		輸入數據公允價值敏感度	淨值 人民幣千元
峰值銷售倍數	3.3	峰值銷售倍數提高/(下降)5%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2,659,000元。	78,248
TY-302(用於乳腺癌(2L+))商業化的預期成功率	54.9%	TY-302商業化的預期成功率提高/(下降)5%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2,659,000元。	
TY-302(用於前列腺癌(1L))商業化的預期成功率	21.6%		
稅後貼現率	13.7%	稅後貼現率提高/(下降)5%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9,135,000)元/人民幣9,743,000元。	

管理層認為，關鍵參數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TY-302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結果表明，年內無形資產並無出現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收回的增值稅	30,404	20,589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2,796	53,027
租金按金	957	855
總計	<b>44,157</b>	74,471
流動：		
研發服務預付款項及其他開支	39,242	60,274
應收受限制股份計劃承授人款項(附註a)	3,834	12,4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預付款(附註b)	24,900	-
其他	5,780	3,471
總計	<b>73,756</b>	76,175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此外，根據對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經濟因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用虧損微不足道。該等結餘為免息且未以抵押品作抵押。

附註：

- (a) 關於在完成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公司有義務代表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向稅務機關繳納個人所得稅，而該等款項預計將於承授人通過公開市場交易該等股份時向其收回。
- (b) 本公司已於2023年12月1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於2024年3月13日及2024年6月5日訂立補充協議，將上海雅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雅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34,900,000元。於2025年1月，該項處置在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監管批准後完成，並確認處置收益人民幣4,921,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已收取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而餘下人民幣24,900,000元的款項則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源康創業投資基金（湖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b>5,811</b>	-

於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與騰遠（長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湖州市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長興興長創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友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認購TYK VC的9%有限合夥權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TYK VC投資人民幣5,811,000元。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67,285</b>	460,463
減：		
已抵押存款(i)	<b>(50,792)</b>	(25,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60,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16,493</b>	374,988

(i) 指為獲取銀行貸款的商業銀行抵押存款。該等存款均無逾期或減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均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164	19,642
應付工資	6,049	4,251
研發服務的應計費用	55,120	41,463
應計上市開支	—	2,204
其他應付稅項	571	6,975
其他應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5,530	29,29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墊款	—	10,000
— 其他	6,373	4,872
總計	158,807	118,706

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0,597	15,115
三至六個月	812	3,297
六個月至一年	2,687	1,202
一年以上	1,068	28
總計	45,164	19,642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須按要求支付，通常按一至三個月的期限結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0-3.20	2026	59,049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5-3.30	2026	75,066
總計			134,115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	134,115

	202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5-3.90	2025年	120,404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	2025年	23,771
總計			144,175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	144,175

(a) 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b)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分別為人民幣50,792,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的定期存款抵押作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3.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免息融資相關的政府補助(附註24)	44,172	43,821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	-	539
總計	<b>44,172</b>	<b>44,360</b>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39	2,982
年內收到的補助	4,334	4,540
年內撥入損益的金額	<b>(4,873)</b>	<b>(6,983)</b>
年末	<b>-</b>	<b>539</b>

該等補助為地方政府部門為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而給予的政府補貼，且將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資金	<b>137,335</b>	103,205

於2021年3月，本公司與長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長興投資協議」)。根據長興投資協議，長興與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與康」)以免息且須償還的融資方式認購長興康源的6,000,000股權益股份，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0元。於2021年7月、2022年6月、2023年1月、2024年2月、2024年12月、2025年1月、2025年9月及2025年11月，長興康源分別從長興與康收到融資款項人民幣26,86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6,013,200元、人民幣8,120,8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該融資須於土地轉讓日期起計七年半內償還。長興與康持有的權益股份將於融資償還時註銷。

長興康源收到的融資按償還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由於2021年7月、2022年6月、2023年1月、2024年2月、2024年12月、2025年1月、2025年9月及2025年11月收到的融資為免息，故融資初始賬面值與已收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9,664,000元及人民幣5,815,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止年度確認為政府補助。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5. 股本/庫存股份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人民幣380,065,818元。

## 股份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380,065,818股(2024年：370,835,818股)股份	<b>380,066</b>	370,836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7,356	307,356
Pre-A輪權益股份	8,400	8,400
B輪權益股份	7,200	7,200
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附註a)	47,880	47,8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70,836	370,836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b)	9,230	9,230
於2025年12月31日	<b>380,066</b>	<b>380,066</b>

附註：

- (a) 就本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按發售價每股12.10港元發行及配發47,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579,3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0,683,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70,835,818元，並已繳足。
- (b) 於2025年7月2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7.01港元的配售價購買9,230,000股配售股份。於2025年8月4日，本公司合共9,23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配售，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19,000元(扣除發行成本)，或每股17.01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5. 股本／庫存股份（續）

#### 庫存股份

	已回購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股份回購（附註(a)）	1,410,500	17,669

- (a) 本公司董事會已行使其於2025年10月30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授權項下的權力，指示一名受託人為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收購H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1,410,500股股份，總代價為19,56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669,000元）。

### 26.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c) 其他儲備

有關款項指財務報表附註24所規定長興與康持有的權益股份的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採納於2023年生效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長興彩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彩源」)及長興罌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興罌源」)被用作受限制股份平台，以促進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本公司8,580,000股股份(其中3,780,000股由長興彩源持有，4,800,000股由長興罌源持有)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權及批准。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長興彩源及長興罌源持有的受限制股份的認購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2.38元及每股人民幣4.17元。

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已於2024年8月20日完成公開發售後歸屬。

已授出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2023年10月19日	3,780,000	人民幣2.38元	人民幣5.29元
2023年10月19日	4,800,000	人民幣4.17元	人民幣5.29元

於年內，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8,580,000
年內歸屬	(8,58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2,467,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開支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1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於2024年3月13日及2024年6月5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上海雅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6年1月，出售已於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監管批准後完成。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終止確認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上海雅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上海雅葆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受限制銀行存款	4,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
使用權資產	26,9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32,337</u>
<b>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12)</u>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u><u>32,325</u></u>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辦公場所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6,273,000元及零，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6,273,000元及零。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其他長期 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上市開支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的發行權益股份 贖回負債的 應計交易成本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1,729	84,408	3,868	13,508	-
來自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10,364)	17,000	(82,210)	(13,753)	140,724
添置	-	-	80,546	-	-
發行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 交易成本	-	-	-	245	-
確認與免息融資相關的政府補助	-	(5,815)	-	-	-
租賃終止	(201)	-	-	-	-
利息增長	1,509	7,612	-	-	3,4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2,673	103,205	2,204	-	144,175
來自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11,108)	34,134	(2,204)	-	(14,458)
添置	6,273	-	-	-	-
確認與免息融資相關的政府補助	-	(9,664)	-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9,998)	-	-	-	-
利息增長	858	9,660	-	-	4,398
於2025年12月31日	18,698	137,335	-	-	134,11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總現金流出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525	955
融資活動	11,108	10,364
總計	<u>12,633</u>	<u>11,319</u>

### 30. 承諾

於年末，本集團的合同承諾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48	36,433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2,189	-
總計	<u>20,537</u>	<u>36,433</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1. 關聯方交易

## (a) 姓名／名稱及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吳豫生博士	執行董事
四川匯宇藥業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匯宇」)	股東
浙江藥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藥領」)	由吳豫生博士控制
浙江泰基鴻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泰基鴻諾」)	由吳豫生博士控制
雅辰藥物科技有限公司(「雅辰」)	由吳豫生博士控制
蔣鳴昱博士	非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產品		
四川匯宇*	177	1,062
浙江藥領	737	91
雅辰	244	—
提供服務		
四川匯宇	—	3,236
雅辰	24	—
租賃費		
泰基鴻諾	1,186	1,186
總計	2,799	5,575

\* 四川匯宇的控股股東丁兆先生已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因此，自2025年3月27日起，四川匯宇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交易金額乃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7日期間發生。

向關聯方購買產品及提供服務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協定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於2025年11月，吳豫生博士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同源康生物注資人民幣2,650,000元，獲得18.93%的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31.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		
泰基鴻諾	108	—
應收受限制股份計劃承授人款項（非貿易性質）（附註18）：		
蔣鳴昱博士*	3,101	3,101
總計	<b>3,209</b>	3,1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貿易性質）：		
浙江藥領	692	91
雅辰	289	—
四川匯宇	—	469
租賃負債		
泰基鴻諾	1,286	2,517
總計	<b>2,267</b>	3,077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未付結餘為購買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應付款項。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蔣鳴昱博士欠付本公司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105,000元。該未償還結餘其後已於2026年1月結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1. 關聯方交易(續)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30	2,35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	1,7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	—
總計	<b>3,130</b>	<b>4,074</b>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年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571	16,7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285	460,463
總計	<b>377,856</b>	<b>477,219</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152,187</b>	107,4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134,115</b>	144,175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b>137,335</b>	103,205
總計	<b>423,637</b>	354,860

###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部分）、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的金融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年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在當前交易中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本集團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乃基於使用預期收益率貼現的現金流量。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直接來自營運。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信用風險

對於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且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機構。

####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於年末，根據本集團信用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惟其他資料可在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則作別論)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得出的信用質素及最大信用風險。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用風險(續)

##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信用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0,571	—	—	10,5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285	—	—	367,285
總計	377,856	—	—	377,8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總計
	信用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6,756	—	—	16,7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0,463	—	—	460,463
總計	477,219	—	—	477,21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年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52,187	—	—	152,1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5,276	—	—	135,27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182,994	—	182,994
租賃負債	15,289	3,929	—	19,218
總計	302,752	186,923	—	489,675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07,480	—	—	107,4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5,605	—	—	145,605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148,860	—	148,860
租賃負債	27,015	6,707	—	33,722
總計	280,100	155,567	—	435,66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19	12,068
使用權資產	13,693	17,412
無形資產	56,753	62,4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18	30,8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4,771	159,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897	56,266
<b>非流動總資產</b>	<b>339,951</b>	337,97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247	74,9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8,4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8,064	449,610
	<b>410,311</b>	543,00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公司資產	-	34,900
<b>流動總資產</b>	<b>410,311</b>	577,90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562	86,1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8,7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090	124,156
租賃負債	13,086	14,462
<b>流動總負債</b>	<b>219,738</b>	253,475
<b>流動淨資產</b>	<b>190,573</b>	324,43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30,524</b>	662,41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	539
租賃負債	2,945	5,846
<b>非流動總負債</b>	<b>2,945</b>	6,385
<b>淨資產</b>	<b>527,579</b>	656,026
<b>權益</b>		
股本	380,066	370,836
儲備	147,513	285,190
<b>總權益</b>	<b>527,579</b>	656,02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768,344	3,887	(951,800)	(890,885)	(1,070,454)
發行新股份	—	458,494	—	—	—	458,494
於全球發售後自動轉換具有贖回功能的 權益股份	—	254,282	—	951,800	—	1,206,08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	—	—	12,467	—	—	12,467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	(321,399)	(321,3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481,120	16,354	—	(1,212,284)	285,190
發行新股份	—	125,789	—	—	—	125,789
股份回購	(17,669)	—	—	—	—	(17,669)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	(245,797)	(245,797)
於2025年12月31日	<b>(17,669)</b>	<b>1,606,909</b>	<b>16,354</b>	<b>—</b>	<b>(1,458,081)</b>	<b>147,513</b>

###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2月27日，本公司與同源康生物的若干投資者訂立增資合同。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同源康生物的股權將由57.14%減少至39.03%。因此，同源康生物將不再為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定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H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根據股東批准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的通函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召開的應屆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長興彩源」	指	長興彩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長興罡源」	指	長興罡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長興康源」	指	長興康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長興利源」	指	長興利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長興興長投資」	指	長興興長創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外，吳博士、Zhu女士、泰基鴻諾醫藥、鄭州德瑞、湖州德瑞、鄭州鴻諾、美國泰基鴻諾國際有限公司、長興利源、長興彩源及長興罡源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在此指TY-959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吳博士」	指	吳豫生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採納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長興彩源及長興罡源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可能所指），或（倘文義所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如文義可能所指）曾經從事或其後由本公司承擔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德瑞」	指	湖州德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湖州產業投資」	指	湖州市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湖州創新」	指	湖州市創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8月20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且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Zhu女士」	指	ZHU Ming Julia女士，吳博士的配偶，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NDA」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科學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友南」	指	上海友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騰遠長興」	指	騰遠（長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豫生先生的聯繫人，及根據合夥協議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泰基鴻諾醫藥」	指	浙江泰基鴻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鄭州泰基鴻諾藥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鄭州德瑞」	指	鄭州德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鄭州鴻諾」	指	鄭州鴻諾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